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1. 公司簡介	2
2. 釋義	4
3. 重要提示	7
4. 公司基本情況	8
5. 財務概要	10
6. 董事長致辭	15
7. 總裁致辭	17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8.1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19
8.2 財務報表分析	20
8.3 業務綜述	40
8.4 風險管理	55
8.5 資本管理	59
8.6 發展展望	60
9.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61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64
11. 公司治理報告	78
12. 內部控制	99
13. 董事會報告	101
14. 監事會報告	117
15. 重要事項	118
16. 社會責任報告	119
17. 組織架構圖	174
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176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367



1. 公司簡介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前身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1日，是為應對亞洲金融危機，化解金融風險，促進國有銀行改革和國有企業改革脫困而成立的四大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2012年9月28日，經國務院批准，本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22年3月，經上級部門批准，本公司黨委劃轉至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管理。2024年1月，經上級部門批准，本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主要股東包括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美國華平集團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目前，中信金融資產設有33家分公司，服務網絡遍及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旗下擁有融德資產、實業公司、國際公司、匯通資產等平台子公司。

2.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五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即本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銀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章程	不時修訂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銀保監會／原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轉股	將對債務人的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安排
債轉股資產	(1)本公司改制前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根據國家政策實施債權轉股權後所轉化成的股權；(2)本公司後續收購的資產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3)本公司對前述企業的追加投資；(4)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過程中獲得的抵債股權；(5)本公司1999年成立時其資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權；及(6)本公司開展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形成的資產
債轉股企業	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和企業

2. 釋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ESG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金租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信金融資產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通資產	中信金資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實業公司	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國際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4月16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 釋義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不良貸款	金融機構按照其所適用的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系統(如適用)中被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PRC GAAP)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in the PRC)
香港上市招股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刊發的香港上市招股書
報告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	平均資產回報率(return on average assets)
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	股權持有人應佔平均股權回報率(return on average equity attributable to equity holders)
融德資產	融德(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3. 重要提示

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025年3月28日，2025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9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9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現金股利。

4.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簡稱	中信金融資產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名稱簡稱	CITIC Financial AMC
法定代表人	劉正均
授權代表	劉正均、王永杰
董事會秘書	王永杰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永杰、魏偉峰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註冊地址郵政編碼	100033
國際互聯網地址	www.famc.citic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設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中信金融資產
股份代號	2799

4. 公司基本情況

H股過戶登記處及辦公地點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J0001H111000001
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255774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香港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層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

5. 財務概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除特殊註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活動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2,919.4	17,248.2	22,779.1	28,077.2	34,121.4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069.2)	(893.1)	5,709.8	6,464.5	4,317.0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9,931.6	(2,494.5)	(11,158.2)	11,599.3	(12,520.0)
利息收入	8,302.6	8,595.7	11,225.4	13,592.1	36,489.2
融資租賃收入	—	—	1,056.3	2,040.9	3,535.9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1,435.1	700.4	16.1	1,228.0	866.4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損失)/收益	(67.4)	153.8	(591.4)	265.7	154.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46.1	198.5	233.5	413.9	2,113.8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					
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143.7	7.2	589.0	571.7	769.1
股利收入	5,866.2	882.8	914.3	1,063.2	1,19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7,750.9	45,550.6	6,159.3	2,777.4	4,364.5
收入總額	107,359.0	69,949.6	36,933.2	68,093.9	75,405.1

5.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32,355.7)	(31,749.6)	(37,064.5)	(42,679.8)	(54,687.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37.3)	(554.2)	(593.8)	(208.4)	(2,085.6)
營業支出	(6,698.2)	(5,502.4)	(6,578.2)	(7,533.0)	(12,791.3)
信用減值損失	(70,952.1)	(30,949.9)	(29,381.0)	(13,214.6)	(97,298.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922.1)	(968.5)	(1,184.4)	(604.6)	(10,075.8)
支出總額	(113,165.4)	(69,724.6)	(74,801.9)	(64,240.4)	(176,938.6)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 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 淨資產變動	571.6	(1.9)	352.9	(2,269.7)	(500.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5,406.8	603.1	329.9	134.7	(846.5)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虧損)	172.0	826.2	(37,185.9)	1,718.5	(102,880.5)
所得稅收益／(費用)	6,679.6	(885.1)	3,798.6	(4,211.9)	(3,544.7)
持續經營活動本年度利潤／(虧損)	6,851.6	(58.9)	(33,387.3)	(2,493.4)	(106,425.2)
終止經營活動					
終止經營活動本年度稅後利潤	491.4	271.0	5,595.2	4,479.5	150.9
本年度利潤／(虧損)	7,343.0	212.1	(27,792.1)	1,986.1	(106,274.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618.4	1,766.2	(27,587.1)	378.5	(102,903.0)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77.1	76.1	531.1	1,219.2	811.3
非控制性權益	(2,352.5)	(1,630.2)	(736.1)	388.4	(4,182.6)

5. 財務概要

	2024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0.1	112.1	23.2	23,956.5	22,808.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87,528.0	74,863.1	97,578.2	146,698.3	123,875.0
拆出資金	3,503.9	–	1,300.2	19,685.8	5,74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7,830.7	317,516.0	309,455.9	351,047.7	359,44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4	766.2	706.7	11,044.3	15,224.6
合同資產	5,156.5	5,486.2	5,530.1	5,735.6	5,30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0.4	38.5	247,164.0	232,500.2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	9,356.7	14,528.3	23,554.1	39,7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447.6	19,682.5	25,318.4	57,203.6	83,10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60.5	1,700.2	2,038.6	3,139.6	4,493.9
存貨	20,357.1	23,005.0	23,051.9	20,854.1	20,11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44,921.7	391,323.2	415,352.7	580,799.4	656,048.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16,325.1	74,336.8	9,572.8	10,514.8	14,358.0
投資性物業	10,966.9	9,570.1	10,159.6	9,696.0	4,001.0
物業及設備	2,556.3	6,419.1	7,138.6	9,565.7	12,717.3
使用權資產	731.7	901.7	1,098.7	3,502.1	2,4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43.4	15,693.9	15,363.6	15,109.4	14,423.9
商譽	18.2	18.2	18.2	323.0	323.0
持有待售資產	–	–	–	7,301.6	–
其他資產	21,456.5	17,341.8	19,529.7	23,809.4	24,742.2
資產總額	984,328.6	968,103.2	957,803.9	1,570,705.0	1,641,467.0

5. 財務概要

	2024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72.2	—	—	23,147.6	23,182.8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	13,656.3	8,924.1
拆入資金	15,411.2	10,375.9	6,215.8	4,784.2	4,67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9	6,364.9	6,744.8	30,866.2	15,547.4
借款	706,627.5	665,305.3	629,496.0	747,625.5	778,42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	54.0	768.1	683.7	3,301.5
吸收存款	—	—	—	257,208.9	250,827.2
應交稅費	375.1	451.0	2,695.1	1,388.6	1,283.9
合同負債	757.3	834.0	720.4	401.2	649.1
租賃負債	446.0	501.0	683.3	2,049.5	9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6.7	1,197.7	1,009.1	449.8	408.8
應付債券及票據	164,479.3	179,390.8	189,859.8	271,065.2	336,971.8
持有待售負債	—	—	—	1,740.3	—
其他負債	39,004.6	55,591.8	68,867.6	109,478.6	152,090.6
負債總額	934,564.3	920,066.4	907,060.0	1,464,545.6	1,577,210.1
權益					
股本	80,246.7	80,246.7	80,246.7	80,246.7	39,070.2
其他權益工具	19,900.0	19,900.0	19,900.0	—	—
資本公積	15,836.4	16,031.2	16,414.3	16,431.8	17,241.5
盈餘公積	8,564.2	8,564.2	8,564.2	8,564.2	8,564.2
一般風險準備	11,399.6	13,002.5	13,002.5	17,888.6	17,842.1
其他儲備	(1,736.0)	(1,751.9)	125.4	4,769.1	3,413.2
累計虧損	(77,715.3)	(87,997.3)	(88,899.8)	(66,406.2)	(67,976.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6,495.6	47,995.4	49,353.3	61,494.2	18,154.7
永久債務資本	1,755.5	1,753.4	1,752.6	22,377.9	25,475.9
非控制性權益	(8,486.8)	(1,712.0)	(362.0)	22,287.3	20,626.3
權益總額	49,764.3	48,036.8	50,743.9	106,159.4	64,25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84,328.6	968,103.2	957,803.9	1,570,705.0	1,641,467.0

5. 財務概要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財務指標					
平均股權回報率 ⁽¹⁾	18.4%	3.6%	(49.8%)	1.0%	(147.6%)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0.75%	0.02%	(2.2%)	0.1%	(6.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³⁾ (人民幣元)	0.11	0.01	(0.34)	0.01	(2.6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虧損) ⁽⁴⁾ (人民幣元)	0.11	0.01	(0.34)	0.01	(2.63)

(1)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虧損)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2) 期內利潤／(虧損)(包括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利潤／(虧損)除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4) 以基本每股收益／(虧損)為基礎，考慮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的每股收益／(虧損)。

6. 董事長致辭

2024年是中信金融資產以新品牌、新形象昂首闊步走上歷史舞台的元年，也是實現「一三五」戰略目標的關鍵之年。在黨中央、國務院的關心支持下，在財政部、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等上級部門的指導幫助下，在中信集團黨委的堅強領導下，中信金融資產深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按照「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總體工作思路，加壓奮進，篤行實幹，交出了一份亮點紛呈、成色十足的答卷。

這一年是收穫滿滿、佳報頻傳的一年。一年來，我們錨定目標，與時間賽跑，以奮鬥姿態，克服重重挑戰，實現跨越發展。盈利能力實現質的變化，各項收入人民幣1,127.66億元，較上年增長60%，歸母淨利潤人民幣96.18億元，是上年的5.4倍，創六年來最好水平。資產結構實現質的變化，資產總額穩步上升，資產配置持續向主業集中，不良資產經營分部資產佔比86.7%，較2022年初提升34.8個百分點。資產質量實現質的變化，不良資產餘額較年初壓降30%，母公司撥備覆蓋率較2022年初實現翻番，高於監管要求，風險抵禦能力顯著增強。品牌形象實現質的變化，2024年公司市值增長62.5%，市淨率居在港上市中資金融企業第一名，投資吸引力持續增強。隊伍面貌實現質的變化，加大優秀年輕幹部選拔力度，「80後」中層管理人員佔比大幅提升，一批優秀人才脫穎而出，隊伍面貌煥然一新。

這一年是心懷國之大者、篤行實幹奮進的一年。一年來，我們堅持以「公司所能」服務「國家所需」，立足逆週期調節和金融救助功能定位，防範化解風險，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為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加力賦能，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大力支持商業銀行處置不良資產，參與中小銀行改革化險，有效緩釋存量信用風險。拓寬不良資產收購渠道，幫助非銀機構化解風險。盤活出險房地產項目，累計保交房6.6萬套，支付上游供應商欠款逾人民幣113億元，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多措并举助力問題企業化險脫困、重獲新生。聚焦服務區域經濟發展、國企改革深化提升、傳統動能煥新升級，以及新質生產力培育壯大等重點領域，發揮專業優勢，精準靶向發力，有力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這一年是在改革中破局、於創新中突破的一年。一年來，我們深刻認識不良資產行業特點，加快提升收購處置、併購重組、股權投資、特殊債券投資「四大業務能力」，建設高質量研究體系、專業化營銷體系「兩大支撐體系」，強化投研聯動，促進成果轉化，持續增強主業核心競爭力。建立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推動形成活躍多元的客戶網絡體系，打造開放共贏的生態圈。按照「全機構、全客戶、全流程、全品類、全覆蓋」標準，持續做好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著力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前瞻性、統籌性、科學性，不斷推動「管好風險就是創造效益」理念深入人心。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專業化人才隊伍，堅持在重大項目、重點任務攻堅中培養業務「尖兵」，為打造行業標桿提供持續的智力支撐與創新動能。

6. 董事長致辭

風勁帆滿圖新志，乘風破浪正當時。。展望未來，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也不會改變，隨著中國「十五五」規劃擘畫的改革藍圖徐徐展開，不良資產吐故納新需求旺盛，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分工協作的金融機構體系」重要組成部分，發揮逆週期工具和金融救助功能正當其時，具備了改革先發優勢的中信金融資產大有可為。

行而不輟，未來可期。。中信金融資產將繼續錨定「一三五」戰略目標，拿出壯志凌雲的情懷、幹事創業的激情、百折不撓的韌性、實幹篤行的擔當，乘勢而上，再接再厲，在服務大局中彰顯新擔當，洞察不良資產行業發展趨勢，加快形成一整套行業領先的認知、理念和能力，帶著資產穿越週期，不斷提升主業核心競爭力，打造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標桿，更好地回饋國家、股東和廣大投資者，為金融強國建設和民族復興偉業貢獻更大力量！

董事長：劉正均

2025年3月28日

7. 總裁致辭

2024年是中信金融資產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金融工作部署，在中信集團黨委堅強領導下，以奮鬥踐行初心，以實幹篤定前行，全力以赴在不可能中創造可能。這一年，公司跑出跨越趕超的加速度，順利完成「兩年三步走」的前兩步，實現各項收入人民幣1,127.66億元，較上年增長60%，歸母淨利潤人民幣96.18億元，是上年的5.4倍，全年平均股權回報率為18.4%，較上年提升14.8個百分點，交出6年來最好成績單，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資產質量全面夯實，資產結構持續優化，品牌形象顯著改善，穩步走上了健康可持續發展道路。

一年來，我們執「只爭朝夕」的奮進之筆，在踐行使命中書寫成色更足的「發展卷」。胸懷「國之大者」，立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獨特功能定位，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良資產包收購規模、主業投放規模保持行業領先，通過收購處置、存量資產盤活、問題企業紓困、違約債券收購、破產重整等方式，落地實施一批有力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典型項目，不良資產行業國家隊、主力軍作用更加突出。主動識變應變，打造主業核心能力，著力培養收購處置、併購重組、股權投資、特殊債券投資「四大業務能力」，積極建設高質量研究和專業化營銷「兩大支撐體系」，不斷深化集團協同，中信特色產融協同紓困化險模式成效顯著，打造改革化險標桿形象更加立體。

一年來，我們執「向難求成」的攻堅之筆，在夯基固本中書寫底色更濃的「擔當卷」。堅持向存量資產要效益，加大重點項目攻堅力度，著力提升化險質效，一批重大風險項目實現有效化解。深化全面風險管理，優化「兩級」「三專」審查審批體系，新建投後管理體系，創新完成新業務核心系統開發，建成投後管理監測平台，風險防控能力有效增強。強化內控合規建設，開展「法治合規文化宣傳月」「以學促行」，加強普法培訓，將合規經營理念融入經營管理全過程。持續優化負債結構，拓寬融資渠道、豐富融資品種、拉長負債期限，融資成本進一步降低，流動性安全底線更加牢固。

7. 總裁致辭

一年來，我們執「敢為人先」的探索之筆，在釋放活力中書寫亮色更顯的「改革卷」。全面深化改革賦能發展增效，深化機構改革，金租公司完成股權轉讓，非金子公司繼續優化整合更名，總部內設機構持續優化，主業核心功能更加突出。推進經營管理機制改革，深入實施「一司一策」，優化經營業績考核體系，完善工資總額分配機制，突出「強考核、嚴掛鉤、重實幹、獎實績」導向，有效激發幹事創業積極性，「市場化」管理特徵更加彰顯。推進人才優選計劃，市場招聘引進新鮮力量，分層打造優質幹部隊伍，多措並舉強化人才培養，隊伍建設再上新台階。

再踏層峰辟新天，更揚雲帆立潮頭。2025年全面實現「質效顯著提升」的征程已經開啟，時不我待，催人奮進。我們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定道不變、志不改的決心，以敢為人先、幹事創業的精神狀態，一往無前、拚搏進取的奮鬥姿態，全力打造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改革化險的標桿和樣板，譜寫轉型發展新篇章，更好地回報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為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更大力量！

總裁：李子民

2025年3月28日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1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024年，全球主要發達經濟體通脹總體回落，貨幣政策進入降息週期，但國際地緣政治局勢不確定性加劇，預計仍將拖累全球貿易和投資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2024年全球經濟增長3.2%，較2023年下降0.1個百分點。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我國沉著應變、綜合施策，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順利完成。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34.9萬億元，同比增長5.0%。

2024年，我國金融業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堅持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持統籌金融開放與安全，持續推進金融高質量發展。中國人民銀行有效履行宏觀調控和金融管理職責，加大逆週期調節力度，綜合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充裕，為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營造了良好的貨幣金融環境。金融監管總局統籌推進防風險、強監管、促發展三大任務，聚焦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堅決打好保交房攻堅戰，加快推進中小金融機構風險處置和轉型發展，為全面完成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撐。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全面聚焦主責主業，充分發揮自身獨特功能優勢，持續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支持力度，積極參與房地產、地方債務、中小金融機構等風險化解，有力推進了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經濟高質量發展。

2024年，監管機構持續支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聚焦主責主業，充分發揮有別於傳統金融機構的逆週期工具和金融救助功能，著力防範化解金融和實體經濟領域風險。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金融監管總局發佈《關於調整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市場化債轉股股權風險權重的通知》，調整市場化債轉股業務的股權投資風險權重；出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業務進行系統性、全流程規範。在存量資產盤活方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金融監管總局發佈《關於促進非銀行金融機構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的通知》，從金融領域加力支持「兩新」政策，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帶來盤活存量領域的新合作點。在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方面，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24]第11號—完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定價機制》優化房貸利率定價機制；發佈《關於優化保障性住房再貸款有關要求的通知》，提升向金融機構發放保障性住房再貸款的比例，並與金融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優化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關於延長部分房地產金融政策期限的通知》，助力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在支持資本市場穩健運行方面，證監會發佈《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鼓勵支持上市公司併購重組、產業整合與轉型升級，中央金融委員會辦公室、證監會聯合印發《關於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的指導意見》，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進一步依法合規拓寬主業領域提供了政策支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 財務報表分析

8.2.1 集團經營業績

2024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在中信集團黨委的堅強領導下，以中信品牌賦能，錨定「一三五」戰略目標，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實體經濟，經營業績大幅改善，如期實現「兩年三步走」計劃的第二步。2024年本集團實現各項收入(含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人民幣112,765.8百萬元，較上年增長59.8%，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618.4百萬元，是上年的5.4倍，全年平均股權回報率18.4%，較上年提升14.8個百分點，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11元。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活動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2,919.4	17,248.2	(4,328.8)	(25.1%)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069.2)	(893.1)	(8,176.1)	(915.5%)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9,931.6	(2,494.5)	12,426.1	498.1%
利息收入	8,302.6	8,595.7	(293.1)	(3.4%)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1,435.1	700.4	734.7	104.9%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損失)/收益	(67.4)	153.8	(221.2)	(143.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46.1	198.5	(52.4)	(26.4%)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 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143.7	7.2	136.5	1,895.8%
股利收入	5,866.2	882.8	4,983.4	56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7,750.9	45,550.6	32,200.3	70.7%
收入總額	107,359.0	69,949.6	37,409.4	53.5%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重述)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32,355.7)	(31,749.6)	(606.1)		1.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37.3)	(554.2)	316.9		(57.2%)
營業支出	(6,698.2)	(5,502.4)	(1,195.8)		21.7%
信用減值損失	(70,952.1)	(30,949.9)	(40,002.2)		129.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922.1)	(968.5)	(1,953.6)		201.7%
支出總額	(113,165.4)	(69,724.6)	(43,440.8)		62.3%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 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 淨資產變動	571.6	(1.9)	573.5		30,184.2%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5,406.8	603.1	4,803.7		796.5%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172.0	826.2	(654.2)		(79.2%)
所得稅收益／(費用)	6,679.6	(885.1)	7,564.7		(854.7%)
持續經營活動本年度利潤／(虧損)	6,851.6	(58.9)	6,910.5		11,732.6%
終止經營活動 終止經營活動本年度稅後利潤	491.4	271.0	220.4		81.3%
本年度利潤	7,343.0	212.1	7,130.9		3,362.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618.4	1,766.2	7,852.2		444.6%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77.1	76.1	1.0		1.3%
非控制性損益	(2,352.5)	(1,630.2)	(722.3)		(44.3%)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1.1 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2,919.4	17,248.2	(4,328.8)	(25.1%)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069.2)	(893.1)	(8,176.1)	(915.5%)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9,931.6	(2,494.5)	12,426.1	498.1%
利息收入	8,302.6	8,595.7	(293.1)	(3.4%)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1,435.1	700.4	734.7	104.9%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損失)/收益	(67.4)	153.8	(221.2)	(143.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46.1	198.5	(52.4)	(26.4%)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 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143.7	7.2	136.5	1,895.8%
股利收入	5,866.2	882.8	4,983.4	56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7,750.9	45,550.6	32,200.3	70.7%
收入總額	107,359.0	69,949.6	37,409.4	53.5%

8.2.1.1.1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本集團開展的收購重組類業務和實質性重組業務相關資產根據會計準則關於金融工具的分類要求，依據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特徵分別列示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科目中的不良債權資產、債務工具、基金及信託計劃等明細項下，產生的相關收入分別列示在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利息收入、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等科目中。本年列示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科目中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實現收入人民幣12,919.4百萬元。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1.1.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3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已實現	3,176.0	4,102.6	(926.6)	(22.6%)
— 未實現	(12,245.2)	(4,995.7)	(7,249.5)	(145.1%)
合計	(9,069.2)	(893.1)	(8,176.1)	(915.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絕大部分為本集團收購處置類業務產生，包括已實現的處置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淨收益，以及該等資產尚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2024年，本集團優化處置策略，持續提升不良債權資產周轉效率，加快資產處置力度，有效平衡處置收益和資金佔用成本，全年已實現收益人民幣3,176.0百萬元；對於收購期限較長的存量資產，根據底層資產情況合理審慎評估資產價值，夯實資產質量，計提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2,245.2百萬元。

8.2.1.1.3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3年	變動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權				
— 已實現	9,345.2	(578.4)	9,923.6	1,715.7%
— 未實現	3,816.6	1,479.3	2,337.3	158.0%
其他 ⁽¹⁾	(3,230.2)	(3,395.4)	165.2	4.9%
合計	9,931.6	(2,494.5)	12,426.1	498.1%

(1) 其他包括：基金、信託產品、債務工具、衍生金融產品、可轉換債券、理財產品、其他投資和金融負債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來自本集團除不良債權資產之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公司開展資產配置、實質性重組等業務形成的股權投資、基金、信託產品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和清算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已實現損益，以及該類資產和負債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類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2024年，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和行業佈局，加強資產配置並優化管理，同時得益於資本市場相對改善，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權已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9,345.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9,923.6百萬元；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3,816.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2,337.3百萬元。

8.2.1.1.4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除不良債權資產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6,521.3	6,130.2	391.1	6.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056.6	1,299.1	(242.5)	(18.7%)
除不良債權資產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7.3	302.1	(214.8)	(71.1%)
其他	637.4	864.3	(226.9)	(26.3%)
合計	8,302.6	8,595.7	(293.1)	(3.4%)

利息收入為本集團除收購重組類業務之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所產生。2024年，本集團成功實施一批問題企業重組、實體企業紓困、央國企改革、房地產風險化解等主業項目，除不良債權資產外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合計為人民幣6,608.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7%。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1.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的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75,661.7	41,475.7	34,186.0	82.4%
債券回購收入	—	2,240.1	(2,240.1)	(100.0%)
匯兌淨收益	862.7	965.2	(102.5)	(10.6%)
經營租賃產生的收入	235.1	212.4	22.7	10.7%
房地產開發收入	661.7	491.3	170.4	34.7%
其他	329.7	165.9	163.8	98.7%
合計	77,750.9	45,550.6	32,200.3	70.7%

2024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77,750.9百萬元，主要是投資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8.2.1.2 終止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活動收入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6.9)	(0.1)	(6.8)	(6,800.0%)
利息收入	5,300.2	4,532.3	767.9	16.9%
融資租賃收入	626.1	628.8	(2.7)	(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497.5	689.5	(192.0)	(27.8%)
收入總額	6,416.9	5,850.5	566.4	9.7%

2024年，本集團終止經營活動收入為人民幣6,416.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9.7%，主要為金租公司產生的收入。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1.3 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32,355.7)	(31,749.6)	(606.1)	1.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37.3)	(554.2)	316.9	(57.2%)
營業支出	(6,698.2)	(5,502.4)	(1,195.8)	21.7%
信用減值損失	(70,952.1)	(30,949.9)	(40,002.2)	129.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922.1)	(968.5)	(1,953.6)	201.7%
支出總額	(113,165.4)	(69,724.6)	(43,440.8)	62.3%

8.2.1.3.1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	(24,654.2)	(23,618.3)	(1,035.9)	4.4%
應付債券及票據	(7,363.5)	(7,958.5)	595.0	(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4)	(95.8)	37.4	(39.0%)
拆入資金	(154.6)	(40.3)	(114.3)	283.6%
向中央銀行借款	(97.0)	—	(97.0)	100.0%
租賃負債	(21.6)	(29.9)	8.3	(27.8%)
其他負債	(6.4)	(6.8)	0.4	(5.9%)
合計	(32,355.7)	(31,749.6)	(606.1)	1.9%

2024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對外融資結構，融資成本持續降低，在全年新增融資超千億元的基礎上，全年利息支出同比基本持平，為人民幣32,355.7百萬元。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1.3.2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營業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670.8)	(1,662.3)	(8.5)	0.5%
設定提存計劃	(277.0)	(274.7)	(2.3)	0.8%
住房公積金和社會保險費	(213.9)	(220.1)	6.2	(2.8%)
其他人員費用 ^(註)	(280.7)	(244.1)	(36.6)	15.0%
稅金及附加	(449.7)	(435.1)	(14.6)	3.4%
其他	(3,806.1)	(2,666.1)	(1,140.0)	42.8%
包括：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成本	(600.3)	(497.7)	(102.6)	20.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1.8)	(167.8)	(34.0)	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4)	(113.7)	(20.7)	18.2%
短期租賃租金	(28.8)	(17.9)	(10.9)	60.9%
攤銷	(47.5)	(48.6)	1.1	(2.3%)
物業管理費支出	(17.5)	(62.8)	45.3	(72.1%)
合計	(6,698.2)	(5,502.4)	(1,195.8)	21.7%

註：其他人員費用包括工會經費、職工教育經費、企業年金等。

2024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營業支出為人民幣6,698.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1.7%。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1.3.3 信用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重述)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64,042.5)	(26,733.0)	(37,309.5)	1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607.2)	(3,474.2)	(2,133.0)	61.4%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9)	(40.3)	(2.6)	6.5%	
其他金融資產	(1,259.5)	(702.4)	(557.1)	79.3%	
合計	(70,952.1)	(30,949.9)	(40,002.2)	129.2%	

2024年，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69,649.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30.6%。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整體撥備覆蓋率226%，符合監管要求。

8.2.1.3.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重述)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618.3)	(702.8)	84.5	(12.0%)	
存貨	(1,893.7)	(220.7)	(1,673.0)	758.0%	
抵債資產	(377.1)	(32.9)	(344.2)	1,046.2%	
其他	(33.0)	(12.1)	(20.9)	172.7%	
合計	(2,922.1)	(968.5)	(1,953.6)	201.7%	

2024年，本集團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922.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01.7%。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1.4 終止經營活動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活動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重述)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2,963.1)	(2,782.7)	(180.4)	6.5%
營業支出	(692.4)	(718.9)	26.5	(3.7%)
信用減值損失	(571.3)	(2,076.0)	1,504.7	(72.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1)	(27.5)	12.4	(45.1%)
支出總額	(4,241.9)	(5,605.1)	1,363.2	(24.3%)

2024年，本集團終止經營活動支出為人民幣4,241.9百萬元，較上年減少24.3%，主要為金租公司產生的支出。

8.2.1.5 所得稅收益／(費用)

8.2.1.5.1 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稅收益／(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稅收益／(費用)的組成部分。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重述)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2.5)	(58.3)	(1,294.2)	2,219.9%
中國土地增值稅	(31.3)	(11.8)	(19.5)	165.3%
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利得稅	(3.4)	(14.6)	11.2	(76.7%)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22.9)	(414.0)	391.1	(94.5%)
遞延所得稅	8,089.7	(386.4)	8,476.1	(2,193.6%)
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稅收益／(費用)	6,679.6	(885.1)	7,564.7	(854.7%)

2024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6,679.6百萬元。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1.5.2 終止經營活動所得稅費用

2024年，本集團終止經營活動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87.2百萬元，主要為金租公司產生。

8.2.1.6 分部經營業績

2024年，本集團完成金租公司60%股權出售事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金租公司19.92%股權。金租公司成為本集團聯營企業，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分部包括：(i)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及(ii)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1)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商業化買斷的政策性債轉股業務，本集團的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以及特殊機遇投資業務，子公司開展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以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2)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主要包括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90,671.3	66,955.3	23,716.0	35.4%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19,082.7	5,192.2	13,890.5	267.5%
分部間抵銷	(2,395.0)	(2,197.9)	(197.1)	(9.0%)
合計	107,359.0	69,949.6	37,409.4	53.5%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各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6,480.9	14,408.5	(7,927.6)	(55.0%)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5,702.1)	(12,800.0)	7,097.9	55.5%
分部間抵銷	(606.8)	(782.3)	175.5	22.4%
合計	172.0	826.2	(654.2)	(79.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資產總額。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833,185.1	724,395.7	108,789.4	15.0%
金融服務分部	—	116,429.7	(116,429.7)	(100.0%)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189,167.7	178,005.2	11,162.5	6.3%
分部間抵銷	(60,867.7)	(66,421.3)	5,553.6	(8.4%)
合計	961,485.1	952,409.3	9,075.8	1.0%

註：各業務分部的資產總額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下同。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是本集團收入、利潤的主要來源。2024年，分部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0,671.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5.4%；年末分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33,185.1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5.0%。

2024年，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分部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9,082.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67.5%；年末分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9,167.7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6.3%。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2 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0.1	112.1	(112.0)	(99.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87,528.0	74,863.1	12,664.9	16.9%
拆出資金	3,503.9	–	3,503.9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7,830.7	317,516.0	20,314.7	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4	766.2	(749.8)	(97.9%)
合同資產	5,156.5	5,486.2	(329.7)	(6.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0.4	(10.4)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	9,356.7	(9,348.7)	(9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447.6	19,682.5	(11,234.9)	(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60.5	1,700.2	(39.7)	(2.3%)
存貨	20,357.1	23,005.0	(2,647.9)	(1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44,921.7	391,323.2	(146,401.5)	(37.4%)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16,325.1	74,336.8	141,988.3	191.0%
投資性物業	10,966.9	9,570.1	1,396.8	14.6%
物業及設備	2,556.3	6,419.1	(3,862.8)	(60.2%)
使用權資產	731.7	901.7	(170.0)	(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43.4	15,693.9	7,149.5	45.6%
商譽	18.2	18.2	–	–
其他資產	21,456.5	17,341.8	4,114.7	23.7%
資產總額	984,328.6	968,103.2	16,225.4	1.7%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72.2	—	5,972.2	100.0%
拆入資金	15,411.2	10,375.9	5,035.3	4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9	6,364.9	(6,341.0)	(99.6%)
借款	706,627.5	665,305.3	41,322.2	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	54.0	(33.5)	(62.0%)
應交稅費	375.1	451.0	(75.9)	(16.8%)
合同負債	757.3	834.0	(76.7)	(9.2%)
租賃負債	446.0	501.0	(55.0)	(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6.7	1,197.7	249.0	20.8%
應付債券及票據	164,479.3	179,390.8	(14,911.5)	(8.3%)
其他負債	39,004.6	55,591.8	(16,587.2)	(29.8%)
負債總額	934,564.3	920,066.4	14,497.9	1.6%
股本	80,246.7	80,246.7	—	—
其他權益工具	19,900.0	19,900.0	—	—
資本公積	15,836.4	16,031.2	(194.8)	(1.2%)
盈餘公積	8,564.2	8,564.2	—	—
一般風險準備	11,399.6	13,002.5	(1,602.9)	(12.3%)
其他儲備	(1,736.0)	(1,751.9)	15.9	0.9%
累計虧損	(77,715.3)	(87,997.3)	10,282.0	11.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6,495.6	47,995.4	8,500.2	17.7%
永久債務資本	1,755.5	1,753.4	2.1	0.1%
非控制性權益	(8,486.8)	(1,712.0)	(6,774.8)	(395.7%)
權益總額	49,764.3	48,036.8	1,727.5	3.6%
權益與負債總額	984,328.6	968,103.2	16,225.4	1.7%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2.1 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84,328.6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1.7%。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i)存放金融機構款項；(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v)存貨；(v)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vi)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8.2.2.1.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87,528.0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16.9%。

8.2.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不滿足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劃分標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				
— 收購處置類	177,026.6	180,620.8	(3,594.2)	(2.0%)
— 收購重組類	459.1	640.6	(181.5)	(28.3%)
基金	45,503.1	36,395.0	9,108.1	25.0%
信託產品	15,597.5	18,759.4	(3,161.9)	(16.9%)
權益工具				
— 上市	52,777.8	38,180.0	14,597.8	38.2%
— 非上市	36,318.5	28,553.4	7,765.1	27.2%
債券				
— 公司債券	1,575.5	3,346.0	(1,770.5)	(52.9%)
理財產品	100.1	184.6	(84.5)	(45.8%)
可轉換債券	1,507.6	1,578.3	(70.7)	(4.5%)
衍生金融產品	330.2	931.4	(601.2)	(64.5%)
資產管理計劃	460.8	585.3	(124.5)	(21.3%)
其他債權資產	6,027.4	7,130.1	(1,102.7)	(15.5%)
委託貸款	146.5	611.1	(464.6)	(76.0%)
合計	337,830.7	317,516.0	20,314.7	6.4%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37,830.7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絕大部分為本集團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2024年，本集團持續提升收購處置業務能力，在收購規模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開展處置營銷，加快收購處置類業務資產周轉，夯實資產質量。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存量資產為人民幣177,485.7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2.1%。

2024年，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和行業佈局，加強資產配置並優化管理，同時得益於資本市場相對改善，權益工具已實現和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同比增長。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為人民幣89,096.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33.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加大存量資產的處置力度的同時，部分優質項目回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託產品、債券、衍生金融產品、理財產品等資產規模較上年末均有減少。

8.2.2.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為本集團持有的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i)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ii)合同條款導致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未支付的本金以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	5,821.0	12,934.2	(7,113.2)	(55.0%)
債券				
— 政府債券	—	1,569.6	(1,569.6)	(100.0%)
—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	—	1,015.4	(1,015.4)	(100.0%)
— 公司債券	321.7	367.8	(46.1)	(12.5%)
— 金融機構債券	—	204.3	(204.3)	(100.0%)
委託貸款	1,456.8	1,542.5	(85.7)	(5.6%)
資產管理計劃	265.1	1,459.5	(1,194.4)	(81.8%)
債務工具	583.0	584.4	(1.4)	(0.2%)
信託產品	—	4.8	(4.8)	(100.0%)
合計	8,447.6	19,682.5	(11,234.9)	(57.1%)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為人民幣8,447.6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為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2024年，本集團持續推進主業轉型發展，年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為人民幣5,821.0百萬元。

8.2.2.1.4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開發成本	19,702.8	20,538.4	(835.6)	(4.1%)
房地產開發產品	3,717.8	3,663.1	54.7	1.5%
小計	23,420.6	24,201.5	(780.9)	(3.2%)
資產減值準備	(3,063.5)	(1,196.5)	(1,867.0)	156.0%
合計	20,357.1	23,005.0	(2,647.9)	(11.5%)

本集團存貨主要來自實業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為人民幣20,357.1百萬元。

8.2.2.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本集團持有的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1)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2)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未支付的本金以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的貸款	20,806.8	28,358.8	(7,552.0)	(26.6%)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的 其他債權資產	142,224.1	185,835.3	(43,611.2)	(23.5%)
小計	163,030.9	214,194.1	(51,163.2)	(23.9%)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3.6)	(538.9)	145.3	(27.0%)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52,473.9)	(49,637.4)	(2,836.5)	5.7%
小計	(52,867.5)	(50,176.3)	(2,691.2)	5.4%
不良債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110,163.4	164,017.8	(53,854.4)	(32.8%)
其他債權資產				
債務工具	102,147.3	96,531.2	5,616.1	5.8%
應收售後回租款	—	93,027.1	(93,027.1)	(100.0%)
委託貸款	33,627.2	43,000.5	(9,373.3)	(21.8%)
信託產品	48,856.6	46,775.4	2,081.2	4.4%
債券	5,773.7	7,769.8	(1,996.1)	(25.7%)
資產管理計劃	5,301.1	5,689.2	(388.1)	(6.8%)
其他	4,962.0	3,885.8	1,076.2	27.7%
小計	200,667.9	296,679.0	(96,011.1)	(32.4%)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95.4)	(2,161.6)	1,066.2	(49.3%)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64,814.2)	(67,212.0)	2,397.8	(3.6%)
小計	(65,909.6)	(69,373.6)	3,464.0	(5.0%)
其他債權資產賬面價值	134,758.3	227,305.4	(92,547.1)	(40.7%)
合計	244,921.7	391,323.2	(146,401.5)	(37.4%)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人民幣244,921.7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37.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為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2024年，本集團收購重組類資產加快存量去化，年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63,030.9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23.9%。

除不良債權資產外的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資產為本集團開展實質性重組、實體企業紓困等業務形成的債權資產，包括債務工具、信託產品、委託貸款等。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資產餘額為人民幣200,667.9百萬元，剔除金租公司出表影響後，與上年末基本持平。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計提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18,771.1百萬元，整體撥備率32.7%，較上年末提升9.3個百分點。

8.2.2.1.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4年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23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12,949.9	75,879.3	137,070.6	180.6%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額減去已收股利	4,088.6	(869.6)	4,958.2	570.2%
減：資產減值準備	(2,088.1)	(2,391.4)	303.3	(12.7%)
小計	214,950.4	72,618.3	142,332.1	19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202.5	6,059.2	(2,856.7)	(47.1%)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額減去已收股利	(408.8)	(429.4)	20.6	4.8%
減：資產減值準備	(1,419.0)	(3,911.3)	2,492.3	(63.7%)
小計	1,374.7	1,718.5	(343.8)	(20.0%)
合計	216,325.1	74,336.8	141,988.3	191.0%

2024年，本集團成功實施重大股權投資，相應確認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年末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為人民幣216,325.1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191.0%。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2.2 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34,564.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1.6%，主要包括：(i)借款，包括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ii)應付債券及票據。

8.2.2.2.1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06,627.5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6.2%，融資結構和平均融資成本進一步優化。

8.2.2.2.2 應付債券及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及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64,479.3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8.3%，主要是應付債券到期兑付。

8.2.3 或有負債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及仲裁。考慮律師意見，當高級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本集團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適時地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高級管理層認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是人民幣2,74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2百萬元）。根據法庭判決以及律師的意見，本集團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552.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8.2.4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期內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無差異。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3 業務綜述

2024年，本集團完成金租公司60%股權出售事項，交易完成後，持有金租公司19.92%股權。金租公司成為本集團聯營企業，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金租公司出表後，本集團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分部；及(ii)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日期，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及資產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收入總額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90,671.3	84.4%	66,955.3	95.7%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19,082.7	17.8%	5,192.2	7.4%
分部間抵銷	(2,395.0)	(2.2%)	(2,197.9)	(3.1%)
總計	107,359.0	100.0%	69,949.6	100.0%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資產總額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833,185.1	86.7%	724,395.7	76.1%
金融服務分部	—	—	116,429.7	12.2%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189,167.7	19.7%	178,005.2	18.7%
分部間抵銷	(60,867.7)	(6.4%)	(66,421.3)	(7.0%)
總計	961,485.1	100.0%	952,409.3	100.0%

8.3.1 不良資產經營

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i)本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i)本公司商業化買斷的政策性債轉股業務；(iii)本集團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以及特殊機遇投資業務；(iv)子公司開展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v)子公司開展的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也是重要收入來源。2024年，本集團立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功能定位，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當好經濟金融體系的「穩定器」、金融風險的「防火牆」、金融危機的「救火隊」，有力服務實體經濟，紮實化解房地產、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努力打造「收購處置業務能力、併購重組業務能力、股權投資能力、特殊債券投資能力」四大業務能力，積極建設「高質量研究體系、專業化營銷體系」兩大支撐體系，不良資產主業轉型成效顯著，全年新增主業投放1,661億元，新增投放中，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區域佔比80%。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分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33,185.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5.0%；2024年，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0,671.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5.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1.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期末資產餘額 ⁽¹⁾	342,868.5	398,493.3
減：資產減值準備餘額 ⁽²⁾	51,627.9	48,246.2
期末資產賬面價值	294,409.2	355,649.6
本期新增收購成本	49,070.4	47,275.6
本期經營收入 ⁽³⁾	3,790.1	15,874.2
2. 實質性重組業務		
期末資產餘額 ⁽⁴⁾	127,109.2	96,755.3
本期經營收入 ⁽⁵⁾	6,751.3	4,557.2
本公司商業化買斷的政策性債轉股業務		
期末資產賬面價值	11,215.4	12,781.5
本期股利收入	198.9	241.2
處置資產收購成本	1,361.0	774.4
本期處置淨收益	105.8	672.3
本集團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以及特殊機遇投資業務⁽⁶⁾		
累計投放總額	130,143.1	67,866.9
本期收入	86,091.9	42,256.5
子公司開展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匯通資產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44.5	34.8
子公司開展的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實業公司房產銷售及一級土地開發收入	485.6	309.3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期末資產餘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之和。
- (2) 資產減值準備餘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不良債權資產的減值準備作為投資重估儲備的一部分列報，不影響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 (3) 本期經營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之和。
- (4) 期末資產餘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等科目中列報的歸屬於實質性重組業務的資產餘額之和。
- (5) 本期經營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利息收入、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等科目中的歸屬於其他不良資產業務的收入之和。
- (6) 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以及特殊機遇投資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及匯通資產、融德資產等子公司開展。

8.3.1.1 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8.3.1.1.1 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本公司以參與競標、競拍、摘牌或協議收購等方式從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再結合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特點及債務人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抵質押物狀況及信用風險，通過處置或重組手段實現資產保值增值，從而獲得現金收益或保留有經營價值的資產。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資金主要來源於自有資金、借款及債券發行。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3.1.1.1 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來源

按收購來源分類，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i)金融類不良資產；以及(ii)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2024年，本公司積極發揮不良資產行業國家隊和主力軍作用，堅持「優收購」「強管理」與「快處置」並重，優化資產結構，壓降非金債規模，主業轉型成效顯現。2024年末，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人民幣342,868.5百萬元。2024年全年新增收購成本人民幣49,070.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8%，其中金融類不良債權資產新增收購成本佔比77.1%，較上年提升5.9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按收購來源分類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金融類	37,837.8	77.1%	33,658.8	71.2%
非金融類	11,232.6	22.9%	13,616.8	28.8%
合計	49,070.4	100.0%	47,275.6	100.0%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¹⁾				
金融類	188,148.4	54.9%	197,074.9	49.5%
非金融類	154,720.1	45.1%	201,418.4	50.5%
合計	342,868.5	100.0%	398,493.3	100.0%
當期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²⁾				
金融類 ⁽³⁾	(4,886.4)	(128.9%)	1,473.5	9.3%
非金融類	8,676.5	228.9%	14,400.7	90.7%
合計	3,790.1	100.0%	15,874.2	100.0%

(1) 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之和。

(2) 當期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之和。

(3) 2024年金融類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886.4百萬元，其中已實現收入為人民幣4,541.3百萬元，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9,427.7百萬元。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3.1.1.1.1 金融類不良債權資產

本公司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出售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

2024年，本公司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中來源於大型商業銀行的收購成本人民幣12,094.8百萬元，佔比提升9.4個百分點，同時，本公司積極拓展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渠道，本年新增收購成本人民幣8,611.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5,640.6百萬元，佔比提升13.9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購成本計算，本公司從各類金融機構收購的金融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12,094.8	32.0%	7,605.0	22.6%
股份制商業銀行	11,875.4	31.4%	19,444.3	57.7%
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	4,918.3	13.0%	3,417.9	10.2%
其他銀行	338.1	0.9%	221.0	0.7%
小計	29,226.6	77.3%	30,688.2	91.2%
非銀行金融機構	8,611.2	22.7%	2,970.6	8.8%
總計	37,837.8	100.0%	33,658.8	100.0%

8.3.1.1.1.2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目前收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為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不良債權。該等不良債權資產包括：(i)逾期應收款；(ii)預期可能發生違約的應收款；及(iii)債務人存在流動性問題的應收款。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3.1.1.1.2 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

按經營模式分類，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可以分為收購處置類業務和收購重組類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按經營模式的細分信息。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收購處置類	40,976.1	83.5%	35,204.5	74.5%
收購重組類	8,094.3	16.5%	12,071.1	25.5%
合計	49,070.4	100.0%	47,275.6	100.0%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收購處置類 ⁽¹⁾	181,298.3	52.9%	184,436.5	46.3%
收購重組類 ⁽²⁾	161,570.2	47.1%	214,056.8	53.7%
合計	342,868.5	100.0%	398,493.3	100.0%
當期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收購處置類 ⁽³⁾	(9,207.9)	(242.9%)	(1,490.1)	(9.4%)
收購重組類 ⁽⁴⁾	12,998.0	342.9%	17,364.3	109.4%
合計	3,790.1	100.0%	15,874.2	100.0%

- (1) 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
- (2) 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
- (3) 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2024年本公司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人民幣-9,207.9百萬元，其中已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891.9百萬元，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2,099.8百萬元。
- (4) 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和本公司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已實現公允價值變動之和。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3.1.1.2.1 收購處置類業務

作為不良債權資產一級市場主要參與者和二級市場重要參與者與供給者，本公司以公開競標或協議轉讓方式從以銀行為主的不良資產市場上批量收購不良資產包。本公司以實現不良資產回收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結合不良資產特點、債務人情況、抵質押物情況綜合評估，靈活採用不同處置方式，包括階段性經營、資產重組、債轉股、單戶轉讓、打包轉讓、債務人折扣清償、破產清算、本息清收、訴訟追償、以物抵債、債務重組等。本公司從事收購處置類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作為不良資產管理專業機構，在長期市場經營中積累的不良資產定價和專業處置能力。

2024年，本公司持續提升收購處置業務能力，牢固樹立成本效益理念，提升資產盡調和定價能力，積極精準競包，收購規模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全年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人民幣40,976.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6.4%。同時，本公司積極開展處置營銷，優化處置策略，持續提升收購處置類資產周轉效率，加大處置回收力度，有效平衡處置收益和資金佔用成本，全年處置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014.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3.5%。已實現處置收益人民幣2,891.9百萬元；對於收購期限較長的存量資產，根據底層資產情況合理審慎評估資產價值，夯實資產質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處置類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184,436.5	182,951.0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40,976.1	35,204.5
處置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32,014.5	28,216.5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¹⁾	181,298.3	184,436.5
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淨損益 ⁽²⁾		
已實現收益	2,891.9	4,012.4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12,099.8)	(5,502.5)
合計	(9,207.9)	(1,490.1)

(1)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為合併報表中本公司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2) 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淨損益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持續優化資產佈局，收購處置類業務向不良資產市場活躍地區聚焦。2024年，本公司來源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環渤海地區的收購處置類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人民幣26,161.9百萬元，佔比63.8%。2024年末，本公司來源於上述地區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合計為人民幣108,741.2百萬元，佔比60.0%，較上年末提升0.8個百分點。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按照收購來源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¹⁾	46,211.0	25.5%	44,717.1	24.2%
珠江三角洲 ⁽²⁾	29,022.7	16.0%	32,635.8	17.7%
環渤海地區 ⁽³⁾	33,507.5	18.5%	31,930.5	17.3%
中部地區 ⁽⁴⁾	20,149.4	11.1%	20,047.6	10.9%
西部地區 ⁽⁵⁾	40,538.5	22.4%	44,131.5	23.9%
東北地區 ⁽⁶⁾	11,869.2	6.5%	10,974.0	6.0%
總計	181,298.3	100.0%	184,436.5	100.0%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和內蒙古。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8.3.1.1.2.2 收購重組類業務

本公司收購重組類業務主要包括流動性救助業務，針對流動性暫時出現問題的企業，憑借個性化、專業化的定制重組手段，對債務要素進行重構，使債務人的償債能力與調整後債權的各項要素條件相匹配，將信用風險化解遷移，賦予企業債務緩釋的時間和空間，幫助企業修復信用。

2024年，本公司加快主業轉型，提高項目准入標準，全年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為人民幣8,094.3百萬元，較上年減少32.9%；加快存量資產處置回收，存量收購重組類項目由976個減少至689個，資產餘額由上年末的人民幣214,056.8百萬元減少至年末的人民幣161,570.2百萬元；加大風險化解力度，收購重組類業務不良債權資產整體撥備比較年初提升9.4個百分點，風險抵禦能力持續加強。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重組類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8,094.3	12,071.1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¹⁾	12,998.0	17,364.3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不含財務顧問收入) ⁽²⁾	6.3%	7.1%
對於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中列報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		
期末存量項目數量(個)	688	975
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³⁾	161,111.1	213,416.2
資產減值準備 ⁽⁴⁾	(51,627.9)	(48,246.2)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⁵⁾	112,651.7	170,572.5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 ⁽⁶⁾	32.0%	22.6%
三階段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⁷⁾	95,628.2	95,677.8
三階段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⁸⁾	(43,863.4)	(37,423.0)
不良債權資產抵押率 ⁽⁹⁾	46.5%	43.0%
對於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中列報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		
期末存量項目數量(個)	1	1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餘額 ⁽¹⁰⁾	459.1	640.6
不良債權資產抵押率 ⁽⁹⁾	30.0%	41.9%

(1)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和本公司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已實現公允價值變動之和。

(2)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等於不良資產經營收入除以當年不良資產月末平均總額。

(3) 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之和。

(4) 資產減值準備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的減值準備，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作為投資重估儲備的一部分。

(5)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為本公司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之和。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除以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 (7) 三階段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為按照階段劃分模型被劃分為三階段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 (8) 三階段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為被劃分為三階段不良債權資產對應的減值準備。
- (9) 不良債權資產抵押率等於有抵押物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佔其對應抵押物總評估價值的比率。
- (10)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餘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列報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債務人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¹⁾	22,113.0	13.6%	31,629.8	14.7%
珠江三角洲 ⁽²⁾	28,068.1	17.4%	41,746.6	19.5%
環渤海地區 ⁽³⁾	23,299.0	14.4%	28,824.4	13.5%
中部地區 ⁽⁴⁾	39,858.3	24.7%	46,365.9	21.7%
西部地區 ⁽⁵⁾	39,517.1	24.5%	54,631.1	25.5%
東北地區 ⁽⁶⁾	8,714.7	5.4%	10,859.0	5.1%
總計	161,570.2	100.0%	214,056.8	100.0%

-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和內蒙古。
-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2024年，本公司收購重組類新增投放項目集中在租賃和商業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上述行業新增收購成本佔比超過70%。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按照最終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明細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77,830.1	48.2%	104,390.5	48.8%
製造業	19,146.0	11.8%	23,110.4	10.8%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8,589.2	11.5%	20,635.3	9.6%
建築業	11,897.1	7.4%	17,175.8	8.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595.7	5.3%	15,277.6	7.1%
採礦業	1,092.7	0.7%	1,068.8	0.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77.0	0.6%	1,466.2	0.7%
其他行業	23,442.4	14.5%	30,932.2	14.5%
合計	161,570.2	100.0%	214,056.8	100.0%

8.3.1.1.2 本公司的實質性重組業務

本公司的實質性重組主要是通過對企業資產、負債、股權、人才、技術、管理等要素進行重組，幫助企業擺脫經營和財務困境，恢復生產經營能力和償債能力，支持企業改革發展，盤活企業存量低效資產。本公司開展此類業務，力求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追求重組溢價。

2024年，公司持續提升併購重組業務能力，運用投行思維，深化集團協同，積極探索實質性重組創新路徑，在國有存量資產盤活、實體企業紓困、違約債、破產重整、司法拍賣等業務領域，成功實施一批創新項目，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應和經濟效益。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質性重組業務餘額為人民幣127,109.2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31.4%；2024年實現收入人民幣6,751.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48.1%。

8.3.1.1.2 本公司商業化買斷的政策性債轉股業務

本公司通過債轉股、以股抵債、追加投資等方式獲得債轉股資產，通過改善債轉股企業經營提升債轉股資產價值。本公司主要通過債轉股企業資產置換、併購、重組和上市等方式退出，實現債轉股資產增值。本公司債轉股資產分為未上市類和上市類。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93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170.0百萬元，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4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45.4百萬元。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債轉股資產組合按上市狀況分類的基本信息。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現有債轉股資產組合分佈		
債轉股股權(戶)	97	98
未上市(戶)	93	93
已上市(戶)	4	5
賬面價值	11,215.4	12,781.5
未上市	10,170.0	10,027.5
已上市	1,045.4	2,75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處置債轉股企業戶數(戶)	1	7
處置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	1,361.0	774.4
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	105.8	672.3
債轉股資產退出倍數 ⁽¹⁾	1.1倍	1.9倍
債轉股企業股利收入	198.9	241.2

(1) 債轉股資產退出倍數等於當年發生的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與被處置債轉股資產對應的收購成本之和除以被處置債轉股資產對應的收購成本。

8.3.1.3 本集團的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以及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及匯通資產等子公司開展市場化債轉股業務。本集團的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主要有：

(i)「發股還債」模式：認購標的公司發行股份，款項專門用於償還標的公司債務，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ii)「收債權轉股權」模式：通過先收債權後轉股權的方式幫助實體企業客戶緩解流動性困難，幫助企業「去槓桿」。

(iii)「以股抵債」模式：企業以其持有的包括上市公司股權在內的優質股權資產抵償債務，實施債務重組，幫助實體企業降低債務、緩解流動性困難。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及融德資產等子公司開展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本集團特殊機遇投資業務通過債權、股權、夾層資本、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對在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價值明顯被市場低估的、價值存在提升空間的資產進行投資。通過債務重組、資產重組、業務重組、管理重組、戰略合作等方式，改善企業資本結構，提升企業經營業績，實現投資增值。

2024年，本集團聚焦國家戰略導向和關係國計民生的重點領域，加大對高科技領域支持力度，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把握有利市場時機，主動加大資產配置，成功實施重大股權投資項目，全年實現各類收入人民幣86,091.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03.7%。

8.3.1.4 子公司開展的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本集團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對在不良資產經營管理過程中獲得的優質房地產項目進行重組、投資和開發，實現相關資產增值獲利。通過房地產開發業務，挖掘存量房地產項目價值，盤活沉澱不良資產，延長了不良資產經營價值鏈，進一步提升了不良資產價值。

本集團通過實業公司開展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2024年，實業公司房地產相關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85.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57.0%。

8.3.2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2024年，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9,082.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3,890.5百萬元。

本集團主要通過國際公司等境外子公司開展境外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國際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4,754.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6.7%。

8.3.3 業務協同

報告期內，本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集團黨委的領導和支持下，本公司立足新起點，對標集團「五五三」發展戰略，錨定公司「一三五」戰略目標，深度融入集團協同體系，充分發揮自身逆週期救助性金融功能優勢和集團「產融並舉」協同效應，深化與集團兄弟單位產融、融融合作，打造中信特色產融協同化險模式和中信特色的特殊機遇投資、存量資產盤活等綜合金融服務模式，有效增強了市場競爭優勢，擦亮了中信特色的業務協同品牌。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3.4 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聯營企業投資，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8.3.5 信息科技建設情況

8.3.5.1 信息科技治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築牢信息安全防線，提高自主可控水平。一是構建網絡安全運營體系和數字化網絡安全運營平台，實現7×24小時安全穩定運行。開展安全演練，期間抵禦攻擊達682萬餘次，網絡安全防護水平再上台階。二是推動網絡探針實現安全監測全覆蓋，從網絡側、策略側、主機側、應用側等多個維度應用多種主動安全防護技術和手段，實現安全關口前移，築牢安全技術防線。三是加快國產化信創替代，完成集團合併雲系統、審計系統、關聯交易系統國產化改造並正式上線，新增國產化終端採購佔比達30%，並推進信創終端域控系統採購、上線。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EAST報送為抓手，推動數據質量顯著提升。一是以EAST報送為契機重塑數據管理機制，母公司EAST報送全部實現系統化採集，實現流程可控、數據可追溯，子公司通過專項數據清理有效提升了系統數據可用性。二是釐清核心業務數據及指標數據的定義、口徑和規範，基本實現公司主營業務數據及核心指標數據標準化。三是全面清理母公司歷史業務數據，解決了系統沉積近20年的歷史數據問題，為後續發揮數據要素，打造數據共享格局奠定基礎。

8.3.5.2 信息系統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建設新業務核心系統，積極踐行數字化轉型。深入踐行「立足自身、以我為主」工作總基調，打造基於行業特點的數據架構和集中式管控平台，設計賦能一線提升業務價值的生產力工具，建成以資產為核心主業系統並試點運行，在2024年決算中完成3家試點單位收購處置業務業財單據協同入賬，試點工作順利完成，具備全面推廣條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聚焦關鍵領域，提升科技產品效能。一是融入中信集團「領航平台」，開展財務2.0建設，參加集團第一批公文上雲、檔案上雲和移動上雲；完成全量數據資產盤點，為後續發揮數據要素乘數效應夯實根基。二是增強業務支持能力，上線投後管理監測平台，實現項目全週期自動監測、預警，風險上報與應對的閉環管理，為管理決策、績效考核提供數據支撐，夯實投後數字化轉型基礎。三是加快推進業務、財務、人力、辦公等一批關鍵信息系統建設，完成評估系統優化與子公司推廣，上線電子會計檔案系統，促使財務管理上台階；開展人力系統升級改造，完善無紙化辦公平台，提升人事、制度、督辦、印章等自動化管理能力。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3.6 人力資源管理

8.3.6.1 人力資源管理

2024年，本集團緊密圍繞經營發展大局，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著力加強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建設，持續優化隊伍結構，健全公開透明、科學合理的正向激勵約束機制，加強員工培養鍛煉，注重提升幹部員工履職能力和專業素質。關心關愛幹部員工，積極回應員工關切，保障員工切身利益，鼓勵員工擔當作為，不斷提升隊伍的凝聚力和戰鬥力，為實現「一三五」戰略目標提供堅實人才保障。

8.3.6.2 人員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5,068人。本集團碩士學位或碩士研究生學歷以上(含)的員工佔比53%。本集團員工擁有50餘類專業資格，包括註冊會計師、保薦代表人、律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資產評估師、稅務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銀行從業資格、證券從業資格、基金從業資格等。

本集團重視員工合法權益，最大程度為員工提供平等和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在招聘引進、晉升提任工作中，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堅持事業為上、公平擇優原則，構建多元化的員工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男性及女性員工分別佔比53.5%及46.5%。本集團預期將維持員工層面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本集團為保障女職工合法權益和特殊利益，自2013年起，積極組織推動《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簽訂工作，截至目前已簽訂四期《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夯實了公司保障女職工權益的有效機制。

8.3.6.3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管理與公司戰略、業務發展及人才引進相結合，以經營業績為依據，不斷完善經營績效考核體系，強化以經營貢獻為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按照收益與風險匹配、長期與短期激勵協調一致的原則，建立健全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與業績相匹配且兼顧內部公平的薪酬管理體系。

8.3.6.4 教育培訓

本集團培訓工作圍繞中信集團幹部教育培訓規劃和「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突出工作重點，加強資源協同，完善培訓機制，緊密結合公司發展中心任務，著力提升幹部員工政治理論素養，夯實業務全流程實操技能，切實將培訓工作融入公司經營發展大局，為公司發展建設提供有力學習支持和培訓保障。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4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工作總基調，圍繞「1234」經營目標和「兩年三步走」規劃安排，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紮實推進風險處置化解，強化資產質量管控，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工具，深化風險理念文化宣導，促進風險管理質效提升。

8.4.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圍繞總體經營目標，建立有效制衡的風險治理架構，培育良好的風險文化，制定並執行統一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和風險管理政策，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有效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所承擔的各類風險，為實現經營和戰略目標提供保證的過程和方法。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深化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汲取先進經驗和理念深化全面管理體系建設，認真推進《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方案（2023-2025）》任務實施，從組織、制度、流程、技術、文化、保障等各領域優化管控機制，組織各分、子公司制定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實施路徑，進一步統一風險偏好，加大穿透管理力度。通過加強業務全流程管理，優化授權管理機制，完善「專職化、專業化、專家化」審批機制，落地實施投後管理系列機制，實現風險管理自上而下有效傳導。加強資本與流動性管理，堅守資本合規與流動性安全底線。持續推進風險數據治理與系統建設，加大科技賦能。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開展「風險理念我來講」「法治合規文化宣傳月」等專題活動，樹牢風險責任文化。

8.4.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四層三道」風險治理架構完備、層次清晰。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是指董事會和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牽頭部門和各類風險歸口管理部門、附屬公司。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是指由業務部門、風險管理相關職能部門以及審計部門構成的三道風險管理防線。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專業團隊建設，深化風險總監垂直管理，完善履職考核機制，發揮分子公司風險部門負責人關鍵崗位作用，做好風險條線日常管理。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宣導，實施風險總監和風險條線業務骨幹多維度培訓，持續提升風險管理隊伍履職能力。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4.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不利變動造成的損失。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不良債權收購重組業務等。

本集團按照監管要求和經營發展實際，持續深化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建設和工具拓展，不斷提升信用風險識別、監測、計量、分析及報告質量，推進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功能優化，促進管理效率提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質量管控取得積極成效，資產結構不斷改善。持續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優化客戶限額測算模型，強化剛性管控流程和限額執行標準，不斷提升管理質效。加強業務投前、投中、投後全流程管控，嚴把業務准入關口，嚴格項目審查審批，完善項目重檢和復盤機制，明確高質量投放要求。強化項目投後管理，建立健全投後管理體系，開展重點領域投後排查和臨期管理專項檢查。持續加強風險監測和資產質量管控，明確短期和中長期風險管控目標，制定差異化管理政策，「一戶一策」分解落實任務，加大對新增風險考核力度，切實推動「防下遷」工作機制執行，嚴防資產質量下遷。進一步優化風險監測、預警等信息系統功能，完善風險計量工具，為信用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力推進高質量風險化解，錨定「收現金、壓敞口、控不良」三項任務，健全會商會診、提級管理、掛牌督辦、協同化險、清單制管理等有效機制，紮實推進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中小金融機構等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工作，全年風險處置化解工作取得積極成效。

8.4.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公司業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涉及股票、債券等投資業務及匯率變化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市場風險管理，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對股票、債券、外匯等市場變動情況的跟蹤分析和監測報告，對重大風險情況進行預警和提示。

股票風險方面，本集團在分析預測宏觀經濟形勢、市場資金面、金融監管政策、行業發展趨勢、企業盈利狀況等因素的基礎上，綜合研判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發展趨勢，對股票投資進行合規、有效管理，並嚴格遵循監管要求進行處置操作及公開信息披露。同時，通過及時市值監控、定期壓力測試、委託專業機構市場化管理、完善突發風險處置機制等多種手段，有效管控風險，促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持續規範和完善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定期開展利率風險計量、監測與分析，不斷提高應對利率風險的能力。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方面，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對於募集的外匯資金，根據資金用途靈活安排結匯和使用。境外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並開展境外業務，相關投資主要以美元或與美元匯率掛鈎的港幣計價。本集團定期監測外匯風險敞口，主要通過資產負債幣種匹配的方法有效控制外匯風險，並通過套期保值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8.4.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或者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或其他支付義務、滿足資產增長或其他業務發展需要的風險。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來源於債務人延期支付、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損失、流動性儲備不足及融資能力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理把握貨幣政策和監管政策導向，密切監測市場流動性狀況，嚴格開展風險監測和控制，流動性整體充足，流動性風險基本可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監測和控制主要包括指標監控、預警管理、壓力測試和應急預案等。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設置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動態監測分析和控制；嚴格執行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政策；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建立健全情景假設及測試模型；建立和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不斷優化流動性風險預警管理與風險緩釋機制。

本集團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不斷加強流動性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確保資產負債錯配程度保持在可承受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內。同時，不斷拓展融資渠道，建立以同業借款、發行債券融資為主，以同業拆入及質押式回購其他融資為補充的多期限、多品種市場化融資方式，合理安排負債期限，有效改善負債結構。

8.4.6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監管新規及時修訂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公司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優化管控措施，強化操作風險防控。結合工作實際，修訂業務連續性管理制度，開展重要業務識別及影響分析、業務連續性演練，進一步提高業務連續性管理能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全流程、全系統、全方位的法律風險防控體系建設，持續完善法律工作制度，不斷優化法律審查流程，持續強化法律盡職調查、合同管理、訴訟案件管理工作，加強法律風險防控，全面防範和控制經營管理活動中的法律風險。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防範機制，確保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系統平穩運營，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壓實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主體責任，從外包管理、網絡安全及應用、數據安全、開發安全、運維管理領域著手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建立網絡安全運營體系，搭建集團安全運營平台，開展安全監控、值守、滲透測試、風險評估、安全加固、漏洞修復、勒索攻擊防範等網絡安全運營工作。通過網絡安全演習等手段驗證安全防護成效，提升安全防護水平。

8.4.7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經營管理及其它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客戶、員工、股東、投資者、媒體及監管者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形成負面評價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照主動、審慎、全流程、全覆蓋的管理原則，提升聲譽風險管理的敏感性、主動性，及時識別潛在聲譽風險，主動採取措施防範、控制和化解聲譽風險，優化從風險排查、源頭預防、輿情監測、分級處置到事後總結的聲譽風險全流程管理機制，健全「總分聯動、上下協同」的高效運轉體系，形成「發現問題－消除隱患－總結分析－完善制度及流程－強化執行與監督」的管理閉環。2024年，本集團妥善有效應對重點事項，未造成重大聲譽風險，保持輿情環境整體穩定，切實維護了自身聲譽和品牌形象。

8.4.8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運行有效、報告可靠和經營合規等目標，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自評估，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部部室、分公司、子公司等各層級機構，以及由經營管理部門、內控管理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各司其職，促進公司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有關於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載列於「12.內部控制」。

8.4.9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黨委、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領導下，對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管理的主要領導人員履行經濟責任情況實施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內部審計條線聚焦公司戰略規劃，切實履行審計監督職責，年度審計任務全面完成，內審體系建設持續深化，審計覆蓋水平有效提升，審計成果運用不斷拓展，審計監督作用有效發揮，審計服務公司發展大局作用持續彰顯。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審體系建設持續深化。本集團圍繞年度重點工作，科學謀劃年度審計計劃，推動內部審計工作規劃部署落實；不斷完善內審制度體系，全面落實內審集中化管理機制，持續優化內審人員管理，有力有效保障重點審計工作完成。

內審監督職能全面履行。緊跟中央、監管要求，高質效開展政策跟蹤落實、關聯交易、內控評價、呆賬核銷、薪酬制度設計與執行等系列專項審計；聚焦關鍵少數履職監督，深入實施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經濟責任審計和其他關鍵崗位人員審計；突出重點機構、重大項目、重要環節，全面開展經營項目審計工作。

整改與成果運用不斷強化。建立並落實源頭性整改工作機制和審計結果反饋工作機制，推動條線管理部門對各領域問題開展源頭性整改，實現審計成果及時向一、二道防線反饋，壓實各方整改責任，形成整改合力；堅持與組織監督、財務監督、紀檢監督的貫通協同，實現優勢互補，信息共用、人員共助、成果共享，合力共促公司管控提升。

8.4.10 反洗錢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認真履行相關法定義務，持續完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體系和工作機制，確保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有效執行。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時學習新反洗錢法，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反洗錢自查整改以及專項審計工作等，優化反洗錢管理信息系統功能，加強反洗錢流程剛性控制，持續提升公司洗錢風險防控水平。

8.5 資本管理

本公司認真貫徹落實監管精神，堅持聚焦主業、回歸本源，按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發[2017]56號）等有關規定，不斷深化資本約束理念，健全資本管理體系。2024年，本公司積極把握戰略主動，著力拓展新增業務，推動主業轉型，持續調整優化業務佈局和資產配置，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改善資本充足水平，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5.11%及15.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¹分別為11.5:1及10.1:1。

1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發[2017]56號）要求標準計算。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6 發展展望

展望2025年，全球通脹率將持續下行，世界經濟增速將在復蘇中分化。美國經濟保持穩健，歐元區增長繼續低迷，新興經濟體增長前景各異。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摩擦加劇，仍是實現全球經濟復蘇可持續性和平衡性的重要挑戰。

面對嚴峻複雜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2025年，我國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穩住樓市股市，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和外部衝擊，穩定預期、激發活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預計2025年我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發展態勢不會改變。

從不良資產行業看，當前我國不良資產行業正處於市場供給擴容、政策機遇湧現、行業轉型變革的機遇期。一是我國不良資產市場規模持續擴容，商業銀行不良資產轉讓規模持續增長，中小金融機構加快推進改革化險，非銀機構仍處於風險加速釋放期，房地產等重點領域的風險逐步出清，實體經濟逐步復蘇也將為不良資產處置提供更好的市場環境和資產變現渠道，不良資產行業有望迎來歷史性發展機遇。二是中央部署一攬子提振市場信心的增量政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制度體系更趨完善，防控系統性風險的金融穩定保障體系正在建立，不良資產細分領域的業務規則進一步健全，將全面提升不良資產行業的整體競爭力，促進不良資產市場的穩定運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高質量發展。三是防風險、強監管、促發展仍是監管部門的工作重點，監管部門將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重塑發展理念和業務模式，並支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發揮金融救助和逆週期調節功能，培育差異化核心競爭力，為新形勢下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2025年，公司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在中信集團黨委的堅強領導下，立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功能定位，深刻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先立後破，系統集成、協同配合」，深化改革創新，實施金融「強核」工程，堅定不移落實「優資產、增收入、抓回現、壓不良、促改革、練內功」18字經營工作要求，全面推進黨的建設、主業發展、風險管控、深化改革、隊伍建設「五個質效顯著提升」，全力實現「三年質效顯著提升」戰略目標，奮力打造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改革化險標桿，為建設金融強國、為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更大貢獻。

9.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9.1 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情況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44,884,417,767	55.93%
H股	35,362,261,280	44.07%
股份總數	80,246,679,047	100.00%

9.2 主要股東

9.2.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 同一類別 股本的 概約比例 (%) ⁽¹⁾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 ⁽²⁾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230,929,783(L)	47.30(L)	26.46(L)
財政部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93,684,063(L)	16.70(L)	9.34(L)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L)	35.00(L)	15.42(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L)	3.68(L)	2.06(L)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L)	5.54(L)	2.44(L)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H股	投資經理	1,960,784,313(L)	5.54(L)	2.44(L)
Warburg Pincus & Co. ^{(5) · (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0,000,000(L)	5.83(L)	2.57(L)
Blessed Bridges Investment Ltd (前稱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5) · (6)}	H股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0(L)	5.83(L)	2.57(L)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509,803,921(L)	32.33(L)	18.08(L)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921,568,627(L)	11.09(L)	4.89(L)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475,271,109(L)	7.00(L)	3.08(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60,784,313(L)	5.54(L)	2.44(L)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L)	5.54(L)	2.44(L)

註：(L)好倉

9.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附註：

- (1) 以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44,884,417,767股或H股35,362,261,280股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0,246,679,047股為基準計算。
- (3) 根據中信集團於2023年3月10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中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 (4) 根據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及本公司所知，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以投資經理身份管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持有本公司1,960,784,313股H股。
- (5)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XI, L.P.、WP Global LLC及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分別於2022年11月24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Blessed Bridges Investment Ltd(前稱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2,060,000,000股H股。由於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Blessed Bridges L.P.(前稱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和Blessed Bridges Investment Ltd均為Warburg Pincus & Co.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和Blessed Bridges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Blessed Bridges Investment Lt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為向銀行融資目的處於質押狀態。
- (7)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28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0,784,313股H股。由於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9.2.2 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類別股持股比例超過5%的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中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是財政部管理的事業單位，作為投資運營機構，負責管理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受國務院委託集中持有管理劃轉的中央企業國有股權，經國務院批准受託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投資運營，承擔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主體責任。

9.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簡稱「**中保融信基金**」)是中保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設立的基金公司。中保融信基金的股東包括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其他17家保險機構，經營範圍包括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中保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是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信達**」)前身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4月，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也是首家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的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的核心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國信達秉承「專業經營、效率至上、創造價值」高質量發展理念，發揮不良資產處置核心功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維護金融安全。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財政部下屬國有獨資金融保險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簡稱「**中國人壽**」)及其子公司構成了中國最大的商業保險集團。中國人壽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範圍全面涵蓋壽險、財產險、養老保險(年金業務)、資產管理、另類投資、海外業務、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

美國華平集團(Warburg Pincus LLC)

美國華平集團成立於1966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部位於紐約，所投資領域涵蓋消費、工業和服務業(IFS)、能源、金融服務、醫療以及技術、媒體和電信(TMT)等行業。美國華平集團於1994年進入中國，是來華最早的全球私募股權投資集團之一。

Blessed Bridges Investment Ltd是Blessed Bridges L.P.的全資子公司。美國華平集團是Blessed Bridges L.P.的管理人。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工銀投資**」)是經原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全國首批試點銀行債轉股實施機構，於2017年9月26日正式成立，是中國工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為目前註冊資本金最大的商業銀行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工銀投資持有債轉股業務進、募、投、管、退全鏈條業務牌照和特定範圍市場化股權投資業務牌照，針對優質客戶降槓桿、推動混改、引戰等多樣化需求，專業專注為客戶解危脫困、創造價值。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1 董事

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任職	任期起始日期
現任董事					
1	劉正均	男	1965年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2年4月開始
2	李子民	男	1971年	執行董事、總裁	2023年1月開始
3	趙江平	女	1965年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開始
4	徐偉	男	1980年	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開始
5	唐洪濤	男	1972年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開始
6	邵景春	男	1956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開始
7	朱寧	男	197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開始
8	陳遠玲	女	196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開始
9	盧敏霖	男	195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開始
離任董事					
1	鄭江平	男	1964年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至2024年1月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 (2) 鄭江平先生於2024年1月8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鄭先生的辭任於2024年1月8日起生效。
- (3) 邵景春先生於2022年11月11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邵先生的辭任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開始後生效。
- (4) 朱寧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職務，朱先生的辭任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開始後生效。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1.1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劉先生曾任審計署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科員、副處長、處長，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黨組書記，審計署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法規司司長，審計署黨組成員。劉先生曾於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間出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先後擔任董事局副主席、董事局主席；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期間出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出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出任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執行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李子民先生，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高級經濟師。李先生1994年7月在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前身份別為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參加工作，先後任年金信託部綜合金融服務小組負責人、投資銀行一部總經理、業務總監；2011年4月至2017年10月，歷任中信信託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期間於2016年8月兼任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10月任中信信託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0年10月任中信信託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2021年3月不再兼任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1.2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趙江平女士於1988年7月在山西省財政廳中企處參加工作；1989年3月至1995年1月歷任山西省財政廳中企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其間：1989年10月至1990年10月在山西省祁縣下申村農村工作隊鍛煉）；1995年1月至2019年4月，歷任財政部駐山西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業務一處副主任科員、一處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二處處長、辦公室主任、黨組成員、副巡視員；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財政部山西監管局黨組成員，並先後任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趙女士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財金系財政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徐偉先生，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中鋼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任併購部項目經理；於2008年8月加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工作，曾任戰略發展部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處長，裏海瀝青公司副總經理，卡拉贊巴斯石油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5月加入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2024年12月至今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徐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



唐洪濤先生，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歷任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營業部科員、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處科員、哈爾濱中心支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處科員。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歷任原保監會哈爾濱特派員辦事處綜合處科級幹部、處長助理。2004年2月至2018年10月，歷任原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統計研究處處長、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兼稽查處處長、人身保險監管處處長、黨委委員、副局長、紀委書記。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歷任原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籌備組成員、黨委委員、副局長。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任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2022年9月至今，任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裁。唐先生為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系國際經濟專業、法學專業雙學士，高級經濟師。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先生，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1988年任北京大學法律系講師，1989年在歐洲大學研究所(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從事博士後研究，1990年任歐洲大學研究所(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客座研究員，1991年至1994年在歐洲遊學並從事法律實務工作，1994年任北京大學法律系副教授，1996年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教研室主任，2001年起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1997年至2019年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研究所所長，2019年至今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研究所名譽所長，2002年至2018年任北京大學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兼職：1995年至2006年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03年起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顧問；2004年至2016年任世界銀行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ICSID)仲裁人／調解人；2005年起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英文譯審委員；2005年起任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15年至2018年任中國法學會世界貿易組織法研究會副會長；2015年起任國際工程法協會(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aw Association)副會長；2016年至2023年任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副會長；2019年至2020年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6)獨立監事；2021年1月起任海南自由貿易港立法諮詢委員會委員；2025年起任海南省律師協會涉外法律顧問。邵先生於1978年考入北京大學法學院，分別於1982年、1985年和1988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



朱寧先生，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0年6月歷任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授；於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定量股票策略主管；於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總顧問、執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教授、副院長，並於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學術休假期間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泛海金融學講席教授，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全球併購重組中心主任。朱先生至今還兼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特聘金融教授、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金融中心教授研究員。朱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金科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56)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5月起擔任水滴公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WDH)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3月起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1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7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樂視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4)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77)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還曾任美聯儲(費城)、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問學者，日本早稻田大學高級研究學院高級訪問研究員。朱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陳遠玲女士，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85年至2010年專職從事經濟與金融律師工作。先後於北京德恒、康達等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一級律師。於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新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6)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女士現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任黑龍江交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88)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擔任廣西北部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擔任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女士曾系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中華律師協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證券化外部專家等。陳女士於北京大學法律系本科畢業，吉林大學商學院在職碩士研究生班畢業。



盧敏霖先生，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擔任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68)管理合夥人、執行董事，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98)獨立非執行董事，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98)獨立非執行董事，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30)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曾擔任南亞投資管理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投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持牌人。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3年8月出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90)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01年6月至2014年5月出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025)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出任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25)獨立非執行董事，2002年9月至2015年6月出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55)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及企業融資專員(ICAEW(FCA、CF))、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深特許測量師(FRICS)、資深特許仲裁員(FCIArb.)及註冊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師(TEP)。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2 監事

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監事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任職	任期起始日期
現任監事					
1	程鳳朝	男	1959年	外部監事	2020年6月開始
2	韓向榮	男	1970年	外部監事	2020年6月開始
3	孫洪波	女	1968年	職工代表監事	2020年6月開始
4	郭京華	女	1966年	職工代表監事	2021年5月開始
離任監事					
1	胡建忠	男	1965年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2) 程鳳朝先生於2022年1月27日辭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程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大會選舉新任外部監事以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 (3) 胡建忠先生於2024年2月23日辭去本公司監事長及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胡先生的辭任於2024年2月23日起生效。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程鳳朝先生，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1997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3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2016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研究員，1996年7月獲河北省高級會計師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程先生曾任河北省平泉縣財政局副局長、河北省財政廳辦公室副主任、河北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石家莊辦事處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評估管理部總經理、天津辦事處總經理、發展研究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88)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等職；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58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任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90)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7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外部監事；2019年5月至今擔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會長；2021年11月至今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00)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28)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6)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現為湖南大學博土生導師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生導師。程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韓向榮先生，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韓先生曾任財政部國債司副主任科員、財政部金融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中國保監會資金運用監管部處長、中國保監會保險資金運用監管部副主任、遼寧保監局黨委委員、副局長等職；2016年3月至今擔任富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韓先生現為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不動產專委會主任委員，還擔任富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韓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孫洪波女士，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1997年1月獲國內貿易局科技質量中心評為工程師，於1999年5月獲財政部頒發的全國統一考試會計師證書。孫女士1990年8月在商業部參加工作，至2001年3月歷任國內貿易部科技質量局副處長、國家國內貿易局副處長、中國商業聯合會副處長等職。孫女士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後在股權管理部、資產管理二部、業務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工作，曾於2009年6月至2016年4月歷任業務審查部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執行評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投資拓展部副總經理兼風險總監；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歷任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級)兼風險總監，期間亦兼任本公司投資拓展部副總經理、風險總監等職；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2020年6月至今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孫女士具有證券業從業資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參加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專業同等學歷教育，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郭京華女士，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01年10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郭女士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曾任總行辦公室公司管理處負責人、資產風險管理部公司處副處長等職。郭女士於199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股權管理部副處長、高級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北京辦事處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資產經營部副總經理、客戶營銷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上市辦公室主任、業務評估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內控合規部總經理等職，2021年3月起擔任工會委員會常務副主席，2023年2月起擔任黨群工作部(工會辦公室)總經理。郭女士先後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系，分別獲文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3 高級管理人員

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任職	任期起始時間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					
1	李子民	男	1971年	總裁	2022年10月起
2	曹焱	男	1977年	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2年4月起
3	趙晶晶	女	1982年	副總裁	2024年10月起
4	楊毅	男	1983年	副總裁	2025年3月起
5	陳鵬君	男	1971年	副總裁	2025年2月起
6	高敢	男	1967年	總裁助理	2019年7月起
7	袁彩平	男	1965年	總裁助理	2023年11月起
8	王永杰	男	1979年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1月起
9	劉澤雲	男	1971年	總裁助理 首席風險官	2024年7月起 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 核准之日起生效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1	朱文輝	男	1978年	副總裁、財務總監	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
2	溫金祥	男	1964年	總裁助理 首席風險官	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 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
3	徐炯煒	男	1975年	副總裁	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

- (1) 楊毅先生於2024年12月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2025年3月27日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副總裁任職資格後履職。
- (2) 劉澤雲先生於2024年12月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3) 朱文輝先生於2024年10月17日辭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職務，朱先生的辭任於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 (4) 溫金祥先生於2024年11月7日辭去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職務，溫先生的辭任於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 (5) 徐炯煒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辭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徐先生的辭任於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李子民先生，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於「10.1.1執行董事」。



曹焱先生，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曹先生於1996年9月在空軍政治學院入伍，曾任海軍威海水警區政治部幹事；總政治部紀律檢查部保密檔案助理員、幹事、秘書；中央軍委紀律檢查委員會辦公廳秘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監察部副處長；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辦公室主任。曹先生是中共黨員，本科學歷。



趙晶晶女士，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女士2009年7月在原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參加工作，2015年7月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期間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作為中組部、團中央第17批博士服務團成員，掛任廣西北部灣銀行行長助理，2017年2月任政策法規處副處長，2019年3月到本公司(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助理，2021年1月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2021年2月兼任經營計劃部副總經理，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2023年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兼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趙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楊毅先生，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於2006年8月在農業銀行浙江分行參加工作；2008年1月到中信銀行工作，先後任杭州分行天水支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杭州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兼天水支行行長，杭州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風險總監兼溫州分行黨委書記，杭州分行副行長，寧波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書記、行長。楊先生畢業於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國際貿易與金融專業，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陳鵬君先生，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先後任本公司債權管理部高級副經理，北京辦事處高級經理，第一重組辦公室高級經理，烏魯木齊辦事處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兼任本公司第一重組辦公室主任助理，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興寶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副董事長，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副董事長，本公司國際業務管理部總經理，綜合管理部(雄安新區事業部)總經理，上市辦公室主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國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原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本公司股權業務部總經理、資產經營一部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敢先生，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01年10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參加工作，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辦公室綜合處負責人、綜合管理處副處長。高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歷任總裁辦公室副處長、高級經理、主任助理，2002年4月至2006年7月歷任資產管理二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瀋陽辦事處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改制辦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為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裁，2012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股權管理部(2013年9月更名為股權事業部)總經理，期間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兼任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兼任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為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兼任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袁彩平先生，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會計師。袁先生於1986年7月在江蘇省宿遷市稅務局參加工作；1988年5月，參與籌建中國銀行江蘇省宿遷市支行，先後任信貸科副科長、會計科科長；1997年3月至2002年1月，歷任中國銀行宿遷分行沭陽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沭陽支行行長；2002年3月至2007年6月，歷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宿遷分行黨委委員，黨委委員、副行長；2007年6月至2016年10月，歷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南京江寧支行行長，中國銀行江蘇省徐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銀行江蘇省揚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6年10月，任中國銀行湖北省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20年7月調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負責人，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袁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杰先生，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註冊會計師。2004年8月在財政部金融司參加工作，2005年8月至2012年2月歷任財政部金融司金融四處副主任科員、政府貸款一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財政部辦公廳副處長，2013年9月至2023年7月歷任財政部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調研員、金融產權處二級調研員、一級調研員。王先生於2004年8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11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劉澤雲先生²，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經濟師。劉澤雲先生於1996年8月在中信銀行(前身為中信實業銀行)參加工作，任總行質清部職員；1999年1月起先後任總行營業部辦公室文祕科職員、副科長、科長；2001年2月至2006年4月歷任總行辦公室秘書、同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管理部經理、資產保全部主管；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歷任總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2月至2013年4月歷任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歷任總行資產託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16年1月任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16年12月兼任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總行國際業務運營中心總經理，2018年6月兼任阿爾金銀行董事；2018年11月任中信銀行青島分行黨委書記、代為履行行長職責；2019年5月任中信銀行青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24年3月不再兼任阿爾金銀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歷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2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劉澤雲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其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0.4.1 董事變動情況

2024年1月8日，鄭江平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鄭先生的辭任於2024年1月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月8日刊發的公告。

2024年1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趙江平女士為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趙女士的委員任職自2024年1月8日起生效，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月8日刊發的公告。

2022年11月11日，邵景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將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開始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刊發的公告。

2025年3月28日，朱寧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將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開始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

10.4.2 監事變動情況

2022年1月27日，程鳳朝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程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大會選舉新任外部監事以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刊發的公告。

2024年2月23日，胡建忠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公司監事長及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胡先生的辭任於2024年2月23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刊發的公告。

10.4.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劉澤雲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助理。2024年7月25日，劉先生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總裁助理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8月2日刊發的公告。

2024年4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趙晶晶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2024年10月16日，趙女士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副總裁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8日、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楊毅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2025年3月27日，楊先生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副總裁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劉澤雲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其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陳鵬君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2025年2月13日，陳先生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副總裁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2025年2月16日刊發的公告。

2024年10月17日，朱文輝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朱先生的辭任於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2024年11月7日，溫金祥先生因退休原因辭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首席風險官職務。溫先生的辭任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徐炯煒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2024年3月21日，徐先生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副總裁任職資格後履職。2025年2月14日，徐炯煒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徐先生的辭任於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2024年3月27日、2025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

10.4.4 年度薪酬情況

10.4.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18.董事及監事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24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10.4.4.2 最高薪酬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19.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1 公司治理概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建設和機制建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強內控管理，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規範信息披露，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有力推動公司重大戰略實施，保證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

11.1.1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公司治理報告披露的內容，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依據實際情況，採納其中適用的最佳常規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通過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行了以下企業管治職責：一是持續對公司治理狀況進行評估完善，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各項要求開展工作。二是強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三是開展大股東和主要股東評估工作。根據監管制度，本公司大股東和主要股東合計4家，分別為財政部、中信集團、中保融信基金、中國人壽。經評估，上述4家股東資格獲得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核准，股東行為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

11.1.2 企業文化

以「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為發展使命、以「聚焦不良資產主業，打造一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發展願景、以「忠誠、盡責、務實、敬業」為企業文化理念。

11.1.3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了中英文名變更，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之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刊發的公告。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2 股東大會

11.2.1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8)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9)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10)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11)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2)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3)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況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14)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15)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6)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17)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18)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9)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事宜；及(20)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1.2.2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6次股東大會，均在北京召開，包括1次年度股東大會和5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議案16項，聽取匯報1項。本公司嚴格履行股東大會會議相應的法律程序，各股東委任代表參加歷次會議並行使權利。本公司聘請中國律師見證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主要事項包括：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等。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2.3 股東的權利

11.2.3.1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提案的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回覆的，提議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會議。

11.2.3.2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會議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的事項列入議程。

11.2.3.3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11.2.3.4 向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11.2.3.5 股東建議權和查詢權

股東有權利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和質詢。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等信息。若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辦公室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關於其股份或權利(如有)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度報告之公司基本情況內。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2.3.6 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享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1.2.4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正均	4/6	67%
李子民	5/6	83%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	6/6	100%
徐偉	6/6	100%
唐洪濤	5/6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	6/6	100%
朱寧	5/6	83%
陳遠玲	4/6	67%
盧敏霖	6/6	10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鄭江平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3、 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10.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4、 鄭江平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1.2.5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說明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完全分開，本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3 董事會

11.3.1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即劉正均先生(董事長)、李泽民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3名，即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即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及盧敏霖先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於報告期內至本年度報告刊發之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同財務管理專才之規定。同時，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合適資格及專業技能且已為本集團投入充分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已設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問卷調查或董事會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4)制訂資本規劃；(5)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8)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9)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10)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11)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12)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13)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14)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15)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16)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11. 公司治理報告

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17)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18)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1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20)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21)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22)制訂股權激勵計劃；(2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24)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25)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26)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27)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28)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29)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30)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31)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32)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3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1.3.2 董事會會議

2024年，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7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49項，聽取匯報17項。通過的議案中，經營管理議案15項，制度建設議案7項，人事任免議案6項，其他議案21項。其中，主要事項包括：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審議通過修訂內部審計章程；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聽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情況、風險管理情況報告。

除上述外，董事會對報告期內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有關詳情載列於「12.內部控制」。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3.3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正均	8/11	73%
李子民	11/11	100%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	11/11	100%
徐偉	10/11	91%
唐洪濤	10/11	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	9/11	82%
朱寧	11/11	100%
陳遠玲	11/11	100%
盧敏霖	11/11	10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鄭江平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3、 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10.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4、 鄭江平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11.4.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由9名董事組成，主任由董事長劉正均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及盧敏霖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4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2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公司2024年度經營計劃等10項議題和報告。

11. 公司治理報告

2024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劉正均	5/5	100%
李子民	5/5	100%
趙江平	5/5	100%
徐偉	5/5	100%
唐洪濤	5/5	100%
邵景春	5/5	100%
朱寧	5/5	100%
陳遠玲	5/5	100%
盧敏霖	5/5	10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鄭江平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3、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10.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4、鄭江平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1.4.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由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子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玲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

11. 公司治理報告

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提出關於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4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總結與2024年度工作計劃等10項議題和報告。

2024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趙江平	5/5	100%
李子民	4/5	80%
陳遠玲	4/5	8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鄭江平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3、 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10.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4、 鄭江平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4.3 關聯交易委員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及盧敏霖先生。

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認定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並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4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關聯交易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總結與2024年度工作計劃、與中信集團續簽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等12項議題和報告。

2024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邵景春	9/9	100%
徐偉	9/9	100%
朱寧	9/9	100%
盧敏霖	9/9	10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鄭江平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3、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4、鄭江平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4.4 審計委員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及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及陳遠玲女士。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營運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報董事會審議，並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須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4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公司2023年度業績公告和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19項議題和報告。

2024年，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盧敏霖	9/9	100%
趙江平	9/9	100%
唐洪濤	9/9	100%
邵景春	9/9	100%
陳遠玲	7/9	78%

註：

1、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2、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4.5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擬訂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4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提名劉澤雲先生為公司總裁助理、提名趙晶晶女士為公司副總裁、提名楊毅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提名陳鵬君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提名劉澤雲先生為公司首席風險官、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9項議題和報告。

2024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朱寧	4/4	100%
趙江平	4/4	100%
邵景春	4/4	10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鄭江平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3、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10.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4、鄭江平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1. 公司治理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和挑選推薦標準如下：

以提案的形式提名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14日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及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監管機構核准其資格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11.4.5.1 董事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做出的適當平衡。董事會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成員獨立且有效發揮各自判斷能力。在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從多樣性角度出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和觀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擁有經濟、會計、法律、管理等多個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22%。本公司董事會的構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化。

11.4.5.2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重視員工合法權益，最大程度為員工提供平等和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在招聘引進、晉升提任工作中，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堅持事業為上、公平擇優原則，構建多元化的員工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男性及女性員工分別佔比53.5%及46.5%。本集團預期將維持員工層面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準。同時，本集團積極保障女員工合法權益和特殊利益，並持續完善女員工權益保障有效機制。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5 監事會

11.5.1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根據公司章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職權：(1)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2)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3)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4)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5)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6)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8)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9)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10)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11)擬定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12)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13)監督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14)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11.5.2 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產生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共有監事4名，其中外部監事2名，即程鳳朝先生、韓向榮先生；職工監事2名，即孫洪波女士、郭京華女士。

程鳳朝先生於2022年1月27日辭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程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大會選舉新任外部監事以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胡建忠先生於2024年2月23日辭去本公司監事長及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胡先生的辭任於2024年2月23日起生效。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5.3 監事會的運作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7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

11.5.4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度報告等11項議案。

11.5.5 監事會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程鳳朝	5/5	100%
韓向榮	5/5	100%
孫洪波	5/5	100%
郭京華	5/5	100%
報告期內離任監事		
胡建忠 ³	1/1	100%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與應出席次數之比。
- 3、 未親自出席會議的監事已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11.5.6 監事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內外部有關培訓，主要學習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規、財務監控、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

³ 胡建忠先生於2024年2月23日辭任本公司監事長及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6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設，且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兼任。

劉正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組織董事會制定年度預決算以及決定公司經營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等重大事項。

李子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負責公司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公司總裁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對總裁的授權履行職責。

11.7 高級管理層

11.7.1 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具體組成人員及詳細情況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10.3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權界限。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高級管理人員應定期或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接受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問詢，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11.7.2 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和評價

本公司監事會認真落實有關監管要求，通過列席會議、調閱文件、聽取匯報、開展調研和日常履職監督等多種方式，加強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監督；研究制定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方案，按照監管要求的程序和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11.7.3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載列於「13.董事會報告－13.26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8 與股東的溝通

11.8.1 與股東有關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根據股東通訊政策的要求，公司每年定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公司網站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欄目，資料定期更新，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及時獲取有關本集團最新資料。此類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和相關說明文件，以及所有公告等。本公司每半年召開一次業績發佈會，及時向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發佈公司業績情況，不定期接受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問詢。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採取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的獲取方式及印刷本申請方式已在公司官網投資者關係欄目中進行披露。基於上述實行的措施，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能有效實施，確保公司與股東保持長期有效的良好溝通。

11.8.2 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法規和公司《中信金融資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信金融資產信息披露定期報告編製管理工作指引》《中信金融資產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工作指引》《中信金融資產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中信金融資產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等制度規定，開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多種形式開展與股東、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協助投資者理性決策，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4年，本公司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續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加強定期報告披露內容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依法合規、及時準確披露臨時公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提升員工信息披露意識，加強信息披露合規文化建設。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認真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通過召開業績發佈會及分析師溝通會、參加投行峰會、處理投資者來電來函來訪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互動交流，及時回應投資者關切，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8.3 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辦公室，即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投資者如需查詢相關問題，或股東有任何提議、查詢或提案，敬請聯絡：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電話：86-10-59619119

電子郵箱地址：ir@famc.citic

11.9 內幕消息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相關制度，規範內幕消息管理，明確規定在內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信息知情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11.10 審計師薪酬

2023年和2024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列載如下：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服務	39.8	44.6
非審計服務	0.9	1.4
合計	40.7	46.0

11.11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負責監督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使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12 董事會關於風險管理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為審定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戰略等，審定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審定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審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報告及其他職責。董事會將部分風險管理職責授權給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每半年審閱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的風險報告，對當前的風險形式、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公司資本充足情況、各類別風險狀況等進行審閱，並對下一步的風險管控工作提出建議。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管用，足夠為公司的發展提供堅實保障。董事會亦表示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性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11.13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制定《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守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其所訂的標準。

1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

11.15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按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制度》的規定，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培訓。董事會全體成員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信息和最新監管要求，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通過參加由行業組織、專業機構和本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及對國內外金融機構和本集團進行實地調研等多種方式，更新知識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契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

11. 公司治理報告

2024年，董事參加的主要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與監管有 關的最新資料	參加培訓班／ 講座
執行董事		
劉正均	√	√
李子民	√	√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	√	√
徐偉	√	√
唐洪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	√	√
朱寧	√	√
陳遠玲	√	√
盧敏霖	√	√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鄭江平	—	—

11.16 董事責任保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的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其提供保障。

11.17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永杰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熟悉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和業務經營。此外，本公司已委任魏偉峰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與王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魏先生為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他事宜的法律及法規，魏先生會與王先生聯繫，王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及／或董事長匯報。王先生與魏先生在報告期內參加的相關專業培訓達到15個小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12. 內部控制

12.1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持續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治理結構，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等工作進行監督與檢查。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的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營。總部、分公司與子公司均明確了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內部控制的建立實施與日常工作。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牽頭組織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基本目標是為實現公司運行有效、報告可靠和經營合規提供合理保障。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障。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本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中信金融資產內部控制辦法》《中信金融資產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等相關制度的要求，每年開展1次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評價工作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觀性原則，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要素，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全面評價的基礎上，突出風險導向，聚焦影響公司內部控制目標實現的風險點，持續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水平，服務公司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及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12.2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依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監管要求，圍繞公司內部控制目標，持續健全、優化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12. 內部控制

12.3 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主要特點和建設情況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基本目標是為實現公司運行的有效性、報告的可靠性和經營的合規性提供合理保障。報告期內，公司以內控體系自評估為切入點，通過對標外部監管文件、中信集團要求和公司內部制度，全面梳理主要業務和管理流程，評估流程框架的適用性、管控職責的合理性、風險識別的充分性、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一步明確關鍵風險點，優化控制措施，確保各流程的可執行性、可操作性，保障公司全面實現「一三五」戰略目標。同時，公司進一步優化制度頂層設計、制度宣貫機制及制度執行檢查機制，明確「制定、培訓、執行、反饋」的制度閉環管理模式，並持續優化制度管理信息系統，進一步豐富、細化對制度管理各類場景的系統支持。

12.4 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本公司將內部控制貫穿於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按照相關監管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識別和梳理公司管理和業務活動，建立與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董事會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決定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管理辦法。公司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高級管理層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制定系統化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總部各職能部門對職責範圍內業務和管理的內部控制有效性承擔直接責任，負責按照職責分工識別與自身職責相關業務及管理活動中的風險，制定和完善相關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機制，並組織落實和監督檢查，指導督促分子公司落實相關業務領域的內控管理要求，按照規定時限和路徑報告內部控制存在的問題，並組織落實整改。內控合規管理部門負責牽頭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業務部門以及總部其他職能部門，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的監督職能，制定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檢查評價制度，獨立監督、檢查和評價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對於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程序進行報告，提出改進建議並組織開展整改工作。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的剛性約束力，不斷優化內部控制評價方式、方法，加強內部控制監督檢查力度，持續為公司運行的有效性、報告的可靠性和經營的合規性提供合理保障。

12.5 針對受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公司遵守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使本單位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承諾，對標中信集團制裁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制裁風險黑名單庫並每日更新相關信息，業務開展過程中對照黑名單，對項目相關方進行身份識別，持續開展受制裁風險防範專項培訓。

13. 董事會報告

13.1 主要業務

本集團業務經營和審閱情況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列於「8.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3業務綜述」和「8.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6發展展望」。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於「8.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4風險管理」。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10.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13.7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情況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13.30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說明分別載列於「8.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3業務綜述－8.3.6人力資源管理」和本董事會報告「13.11主要客戶」及「13.12主要供應商」。

13.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一向注重股東回報，已建立了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本公司將保持股利政策的穩定性，在確保經營發展需要的前提下，持續為廣大股東提供穩定的現金回報。本公司董事會在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建議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盡職履責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13.3 盈利與利潤分配

鑒於2024年末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為負，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考慮本公司目前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現金股利，不送紅股，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13.4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13.5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分配儲備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13. 董事會報告

13.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摘要載列於「5.財務概要」。

13.7 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收集體系，2024年ESG環境指標披露範圍涵蓋公司總部、分公司、子公司總部層面。同時，深度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徵詢其對經濟、社會、環境、企業管治領域的19個社會責任議題的意見和建議，科學分析得出2024年重大性議題矩陣，作為本集團確定年度社會責任管理方向和制定未來工作規劃的重要參考。有關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詳情載列於「16. 社會責任報告」。

13.8 捐款

本集團2024年度對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

13.9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35.物業及設備」。

13.10 退休金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本集團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按照《公司企業年金方案》，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進行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成本。

13. 董事會報告

13.11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處置不良資產的前五大受讓方收益佔本公司年度總收益合計不超過30%。

13.12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不良資產的前五大供應商成本佔公司2024年度收購成本的比例不超過30%。

13.13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份為80,246,679,047股，擁有記名股東413名，詳情載列於「9.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查閱的信息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豁免的相關規定。

13.14 優先認股權及股份期權安排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13.15 上市證券的買賣及贖回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子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

13.16 證券發行情況

有關本公司證券發行之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應付債券及票據」。

13.17 重大權益與淡倉

有關股東重大權益和淡倉的情況載列於「9.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9.2主要股東—9.2.1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13. 董事會報告

13.18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3.18.1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收到募集資金19,696.7百萬港幣。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已於2022年全部使用完畢。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香港上市招股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及經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13.18.2 非公開定向發行內資股及H股募集資金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0日完成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共收到募集資金人民幣40,000百萬元和港幣2,449百萬元。

本次募集資金已於2021年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13.19 借款情況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706,627.5百萬元。借款情況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借款」。

13.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會日常工作載列於「11.公司治理報告」。

13.21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3. 董事會報告

13.22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在2024年度內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13.23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未簽訂重要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13.2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13.25 董事在與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13.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執行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公司《中信金融資產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績效與崗位風險、責任相一致，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及福利收入構成的薪酬體系，並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參加公司企業年金計劃。

13.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須披露的關係。

13. 董事會報告

13.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彌償保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其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未曾有任何獲准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

13.29 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情況

13.29.1 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則下關聯交易的年度總體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關於關聯交易管理的各項規定，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規範管理和報告監管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新發生監管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均為本公司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正常發生的關聯交易，並按照監管規定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和統一交易協議事項予以披露。

13.29.2 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1筆，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相關規定及財政部經濟行為批覆，本公司以協議轉讓方式，向中信集團轉讓持有的金租公司7,538,222,567股股份，佔金租公司股本總數的60%，轉讓對價11,997,543,239.36元。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該轉讓事項經2024年6月28日中信金融資產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12月30日取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股東資格變更後生效。

本次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13. 董事會報告

13.29.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2項，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就適用者而言)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據此，中信集團(含中信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及／或其聯繫人，下同)在日常經營中向本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包括受托資產管理服務、受托資產處置服務、資產推介服務、經紀服務、諮詢顧問服務；同時，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向中信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包括承銷和保薦服務、受托資產管理服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和網絡服務、諮詢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事務信託服務、經紀服務、代建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各年度交易總金額上限如下：

綜合服務	2025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6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7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50,000	50,000	50,000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10,000	100,000	110,000

2024年度，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如下：

綜合服務	2024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度額度佔用 (人民幣萬元)
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0,000	—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0,000	56,381.17

13. 董事會報告

2. 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並於2024年12月27日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據此，中信集團(含中信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及／或其聯繫人，下同)在日常經營中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賣出金融產品、賣出不良資產及提供存款服務；同時，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向中信集團提供融資、賣出金融產品及賣出不良資產。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各年度交易總金額上限如下：

資金及資產交易		2025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6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7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融資交易	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	6,968,000	6,978,000	6,958,000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產交易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8,850,000	4,716,000	4,600,000
	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1,632,000	1,528,000	1,528,000
存款	本集團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24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如下：

資金及資產交易		2024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4年度 (人民幣萬元)
融資交易	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6,785,000	141,311.72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1,414,000	9,832.23
資產交易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7,250,000	5,367,701.01
	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3,950,000	12,710.00
存款	本集團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5,000,000	2,506,143.9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上限，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上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通函。

於2024年底，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

13. 董事會報告

13.29.4 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本公司向中信集團轉讓持有的金租公司7,538,222,567股股份後，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集團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60%的股份，金租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與金租公司簽訂多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具體如下：

同業拆借協議A

日期	:	2024年12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同業拆借協議A，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	:	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3日。
利率	:	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同業拆借協議B

日期	:	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同業拆借協議B，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	:	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月8日。
利率	:	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13. 董事會報告

同業拆借協議C

日期	:	2024年12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同業拆借協議C，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	: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9日。
利率	:	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同業拆借協議D

日期	:	2024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同業拆借協議D，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	:	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14日。
利率	:	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13. 董事會報告

同業拆借協議E

日期	:	2024年12月1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同業拆借協議E，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	:	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月15日。
利率	:	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同業拆借協議F

日期	: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同業拆借協議F，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	: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20日。
利率	:	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13. 董事會報告

同業拆借協議G

日期	:	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同業拆借協議G，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提供資金支持的期限	:	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1日。
利率	:	該借款的利率為同業拆借前五個交易日同期限品種「存款類機構信用拆借利率」(「DIBO」)的平均值+60bp。
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租公司應在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租賃協議A

日期	:	2024年2月1日
訂約方	:	(1) 致遠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租賃協議A，致遠公司將位於中國重慶建築面積200平方米的辦公室出租給金租公司，用作辦公用途。
期限	:	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租金	:	總租金為人民幣168,000元，金租公司應按季度向致遠公司支付租金。上述租金為參考現行市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其他物業向致遠公司支付的租金釐定。

13. 董事會報告

租賃協議B

日期	:	2024年1月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及 (2) 華融航運金租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租賃協議B，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將位於中國上海建築面積889.91平方米的辦公室出租給華融航運金租公司，用作辦公用途。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租金	:	總租金為人民幣3,118,244.64元，華融航運金租公司應按季度向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租金。上述租金為參考現行市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其他物業向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的租金釐定。

委託處置協議A

日期	:	2023年6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委託處置協議A，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託金租公司就標的資產A進行管理、處置及清收。
期限	:	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或標的資產A全部回收之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服務費用	:	委託處置協議A無固定服務費用。根據委託處置協議A，如果標的資產A累計回收淨現金額達到委託處置協議A約定的目標清收額，則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應在完成核算後按超額回收淨現金額的80%一次性向金租公司支付報酬。上述服務費用為按一般商業條件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費率釐定。

13. 董事會報告

委託處置協議B

日期	:	2024年6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金租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委託處置協議B，本公司委託金租公司就標的資產B進行管理，並按照委託處置協議B的約定向標的資產B涉及的承租人、債務人、擔保人及其他義務人進行追償。
期限	:	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或標的資產B全部回收之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服務費用	:	委託處置協議B下的服務費用包括固定報酬及浮動報酬。其中，固定報酬約為人民幣56,557,631元，本公司應在完成核算後一次性向金租公司支付；如果標的資產B累計回收淨現金額達到委託處置協議B約定的處置目標金額，則本公司應在完成核算後按超額回收淨現金額的80%一次性向金租公司支付浮動報酬。上述服務費用為按一般商業條件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費率釐定。

本公司與金租公司簽訂同業拆借協議有利於金租公司獲取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其更好的經營發展，也有利於本公司自有資金獲取更好的資金回報。

致遠公司與金租公司簽訂租賃協議A及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與華融航運金租公司簽訂租賃協議B可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源並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不良資產經營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與金租公司簽訂委託處置協議A及委託處置協議B充分整合本公司及金租公司的優勢資源，發揮各自優勢，有效提高本公司經濟效益，促進本公司提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綜合競爭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重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3. 董事會報告

審計師確認

審計師獲取了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列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修訂)執行相關工作後，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審計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審計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審計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4)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審計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13.29.5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方交易情況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60.關聯方交易」。對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60.關聯方交易」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13.30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本集團已設有相應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定期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應法律及政策的執行情況。本集團設有法律合規部門，負責法律法規的執行，確保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致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13. 董事會報告

13.31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情況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64.主要子公司情況」。

13.32 審計師

本公司2024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分別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13.33 過去三年有無更換會計師的聲明

本公司過去三年未更換審計師。

13.34 股票掛鉤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13.35 已發行的債權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13.3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劉正均

董事長

2025年3月28日

14.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發揮監督作用，推動公司依法合規實現高質量發展。

14.1 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審議通過2023年度報告等11項議案。

14.2 監督工作情況

履職監督。持續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關議事規則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監管要求情況。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落實服務國家戰略、支持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等情況，以及在完善公司治理、戰略執行等方面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情況；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組織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促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合規履職盡責。

財務監督。加強定期財務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監督。認真審議定期財務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報告，關注定期財務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關注預期信用損失管理、資本補充、績效考評、內外部監督意見落實情況等。

內部控制監督。關注監管規定執行情況，審閱相關報告，聽取有關匯報，推動落實監管要求取得實效；關注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制度體系完善情況、內部控制機制運行情況，審核年度內控評價報告；關注關聯交易審核程序、反洗錢制度落實情況等。

風險管理監督。調閱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情況有關資料，關注風險管理政策、併表管理機制等的執行情況；開展部分機構資產質量調研，關注風險管控機制落實情況。

14.3 自身建設情況

忠實勤勉履職。監事會成員報告期內出席列席各類會議20餘次，認真研究審議議案，客觀公正發表意見，恰當行使表決權，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參與監督工作。持續加強自身建設。組織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培訓，掌握監管機構關於公司治理、財務、反舞弊、關聯交易、風險管理等的最新政策和要求，持續提升履職能力；組織開展監事履職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估，並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2025年3月28日

15. 重要事項

15.1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15.2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完成金租公司60%的股權轉讓工作，以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權的收購工作，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31.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此外，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出售資產及吸收合併事項。

15.3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15.4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任何股權激勵方案，亦未有任何存續的股權激勵方案。

15.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5.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

15.5.2 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15.6 期後事項

有關期後事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六、財務報表期後事項」。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1 董事會聲明

2024年，中信金融資產立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功能定位，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定不移推進「一三五」發展戰略，深入踐行ESG理念，推動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ESG守則，落實ESG政策要求，不斷提升ESG工作績效，主動承擔並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明確公司董事會對ESG策略及報告承擔責任，經營層負責ESG具體工作的統籌落實與執行，在總部層面建立由多個職能部門協同運作的社會責任履行及管理機制，並在總部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建立定點聯繫人制度。

公司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遵守香港聯交所ESG守則要求，負責制定ESG管理方針、策略和目標，以及評估公司ESG風險，審閱ESG相關議題。董事會依託內控管理機制，識別ESG相關的關鍵風險控制內容，定期檢查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運作、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ESG事宜，評估、監督公司ESG運行，並通過確定利益相關方及重大性議題判定結果，將重點議題納入考慮，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審議涵蓋年度ESG管理與實踐進展的公司ESG報告，以確保董事會在ESG管治及相關信息披露中的全過程參與。

2024年，公司董事會對依法合規運營、服務國家發展戰略、氣候變化應對、社會公益等ESG相關議題的政策、措施進行審閱和監督。本報告已詳盡披露公司2024年度上述工作及其他ESG議題的進展與成效，並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16.2 戰略與治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堅定不移加強黨的領導，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確保公司依法合規運營，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16.2.1 戰略與企業文化

16.2.1.1 價值觀與理念

公司使命：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

公司願景：聚焦不良資產主業，打造一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公司企業文化理念：忠誠、盡責、務實、敬業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2.1.2 企業文化建設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積極向上、凝聚人心的企業文化，通過規範宣貫與系列活動雙管齊下，推動公司文化建設與可持續發展深度融合。

- **規範宣貫工作**

嚴格落實中信集團關於企業文化體系宣貫工作的要求，按照「共同性、唯一性」標準，進一步規範公司企業文化宣貫的形式和內容，確保企業文化建設的系統性和連貫性。全面規範各單位企業文化宣傳載體，開展視頻和圖片的專項檢查，確保宣傳內容的統一性、準確性和規範性。

- **開展系列活動**

結合慶祝新中國成立75週年和中信集團成立45週年，公司精心策劃並實施了一系列企業文化建設主題活動。隆重舉行「慶祝新中國成立75週年升國旗唱國歌儀式」，舉辦主題書畫攝影作品展，通過豐富的文化活動展示公司對國家和中信集團的深厚情感。組織各分、子公司和總部各部室開展主題黨日、工會團青等特色宣教活動，進一步增強員工的文化認同感和歸屬感，推動企業文化深入人心。

16.2.2 黨建引領

16.2.2.1 加強黨的領導，強化政治引領

公司堅持以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黨的建設、黨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為根本遵循，持續加強黨的領導，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不斷促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經營管理深度融合，堅持用嚴的標準管黨治黨，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 公司將黨的領導寫入公司章程，明確和落實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
- 全面梳理「三會一層」職責邊界，制定印發《關於推進公司黨的建設與經營管理深度融合的實施意見》《中信金融資產黨委議事規則》《公司決策審批與流程優化方案》，推進決策流程規範化。
- 落實「雙向推進、交叉任職」的領導機制，公司黨委委員在董事會和經營層擔任職務，確保黨組織意圖在公司重大問題決策中得以體現。

16. 社會責任報告

- 嚴格落實黨委前置審議程序，認真執行黨委會作為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審議制度。
- 明確黨委在董事會授權決策中發揮作用，明確黨委要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確保授權規範化。
- 修訂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三項清單」，制定《中信金融資產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的實施辦法》，各級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更加彰顯。

16.2.2.2 深化主題教育，堅定理想信念

把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作為黨的創新理論武裝的重大任務。第一時間召開公司黨委專題會議學習傳達全會精神，研究部署貫徹落實工作。公司黨委印發學習宣傳貫徹全會精神專題方案，確定21項重點工作任務，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責任時限，確保各項改革措施落實落地，全面完成2024年內重點改革任務目標。公司黨委中心組圍繞學習貫徹全會精神開展集中學習研討，組織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以上領導人員參加3期全會精神集中輪訓，舉辦專題輔導報告會，41家分、子公司開展專題學習研討近百場。

落實黨史學習教育常態化長效化要求。召開公司黨委理論學習中心組學習研討會，圍繞「學好黨史、用好黨史，從黨的歷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把學習成果轉化為推進幹事創業的強大動力」開展集中學習研討，並組織中國共產黨歷史展覽館等場館的參觀見學活動。

制定印發學習貫徹《習近平關於金融工作論述摘編》方案。在公司組織開展「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大家談活動」，引導全體黨員破除「例外論」「精英論」「特殊論」等思想，在公司內網開設活動專欄，編發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論述、上級精神20餘條，編發全系統學習體會140條、特色案例41條。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專題研討班開班式上的重要講話，並開展集體學習研討等。

16.2.2.3 夯實戰鬥堡壘，凝聚奮進力量

堅持「融入中心、服務大局、發揮作用」，實施基層黨建規範化建設「五項行動」。創建黨員突擊隊341支、黨員先鋒崗608個，在年內兩次大會中帶頭攻堅，實踐做法被學習強國等主流媒體廣泛報道。公司黨委專題研究境外黨建工作，國際公司獲得香港中聯辦「中心工作尖刀連」稱號。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2.3 戰略規劃

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緊密結合國家發展戰略及ESG要求，公司戰略目標、戰略舉措和實施路徑清晰明確。指導思想方面，提出要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融入和服務新發展格局，深入落實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和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發展使命方面，提出要「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業務規劃方面，提出要圍繞國家「十四五」發展規劃、中信集團「五五三」發展戰略，聚焦新能源、新基建、先進材料、先進製造、醫療健康、消費物流、數字經濟等新興產業、綠色產業開展相關業務，同時加大對煤炭、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等傳統行業的戰略重組整合和產業轉型升級的支持。

16.2.4 三會一層

本公司持續優化現代企業法人治理結構，不斷提高內部管理水平，切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推動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構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治理架構。關於「三會一層」的詳細信息，可參閱「11.公司治理報告」「13.董事會報告」及「14.監事會報告」。

公司重視董事會多元化，制定《中信金融資產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在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從多樣性角度出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和觀點。截至2024年末，董事會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專業資格；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是女性。為了進一步提高董事專業知識，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公司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各類培訓活動，學習內容包括解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反洗錢非現場監管系統、制裁風險防範與應對以及反壟斷立法和執法新動向等。

16.2.5 內部控制管理

本集團圍繞運行有效、報告可靠和經營合規等目標，持續完善內控管理體系，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持續強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部部室、分公司、子公司等各層級機構，以及由經營管理部門、內控管理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各司其職，相互補充、相互強化，共同服務於業務開展和風險防控。

16. 社會責任報告

2024年，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設方面，在開展自評估的基礎上，修訂《中信金融資產內部控制流程框架》《中信金融資產內部控制評價指引》《中信金融資產內部控制手冊》，優化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等內容，進一步完善風險識別及控制措施，確保各流程的可執行性、可操作性。

內部審計監督方面，修訂《中信金融資產內部審計管理規定》等3項制度，新增制定《中信金融資產內部審計業務綜合管理指引》等2項指引，實現審計過程管理縱向到底和審計質量管理橫向到邊；印發改進內審工作的意見和條線工作指導意見，形成標準化審計報告和工作模版數十項，開展子公司內審質量檢查，深化內部審計規範化建設。2024年，累計開展專項審計15次。

合規管理方面，印發《2024年法律合規工作指導意見》，提升公司合規經營能力，嚴控法律合規風險。全面優化監管意見源頭性整改機制，對分、子公司監管意見提出的合規具體問題進行分類整治，結合新監管意見常態化開展「回頭看」，準確查補內部管理漏洞，構建「發現問題—整改問題—整治根源—追蹤評價」整改工作閉環。深化運行合規風險事件復盤機制，組織相關經營單位就監管處罰等事項開展反思剖析和警示教育，結合各地監管處罰、監管意見等發佈4期《合規風險提示》，充分發揮風險提示、教育引導及警示震懾作用。對10餘家經營單位的法律審查、合同管理、監管意見整改等情況開展現場檢查；組織開展公司境外廉潔合規風險排查，加強境外業務關鍵領域監督管理。組織「八五普法」「法治央企建設」「以學促行」等法治合規專項活動，大力弘揚責任文化、合規文化，提升全員合規意識。有關於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其他詳情載列於「12.內部控制」。

16.2.6 全面風險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規範的風險治理體系，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職能部門和經營單位的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不斷完善由業務部門、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審計部門組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強化風險管理部牽頭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責定位；建立風險總監製度，總部對分、子公司風險總監實施垂直管理，壓實屬地風險管理首責。

2024年，修訂《中信金融資產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中信金融資產客戶集中度風險管理細則》《中信金融資產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應用用戶權限管理指引》等制度文件，印發《2024年風險管理工作指導意見》，全面提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進一步深化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從組織、制度、流程、技術、文化、保障等領域優化管控機制，按季度監測督導，逐項評估驗收。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建設向分、子公司延伸，分、子公司先後開展3輪次體系建設實施路徑制定，41家分、子公司制定2,392條措施並落地實施，有效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列於「8.4風險管理」。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2.7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國有金融企業集中採購管理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優化公司集中採購管理體系，制定《中信金融資產集中採購管理辦法》《中信金融資產集中採購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中信金融資產集中採購項目檔案管理規範》等一系列內部制度，規範採購流程，提升採購資金使用效率，全面管理及監督大宗物品、服務或工程建設的採購行為，明確採購活動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效益」原則。

本集團關注並識別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並完善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在集中採購實施環節，嚴格對供應商准入進行審查。明確要求採購文件中必須設置供應商信用方面的資質條件，包括不良行為記錄、歷史失信行為、違規違法處罰記錄、徵信記錄等，對供應商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重大違法記錄、違背社會責任不良信息及生產安全等不良記錄進行核查；在簽訂合同環節，明確要求供應商簽署保密承諾書，重視公司的相關商業秘密，並要求供應商應具備良好的商業道德，包括誠信經營、公平競爭、不進行商業賄賂等，杜絕任何不正當競爭與貪污、腐敗事件的發生；在履約供應商服務後評價環節，通過對供應商開展後評價管理，主動管控不良行為，提升供應商管理水平，保障採購質效。



負責任採購舉措

- **陽光採購：**牢固樹立「公開採購、陽光採購」，全面推進「應採盡採」。對於納入集中採購範圍的採購事項，均通過發佈公告形式進行採購，提高採購透明度，營造公開、公平、公正的採購環境。在制度中明確規定「除涉及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公司商業秘密等不宜公開的，均應以公開方式進行」。
- **綠色採購：**保證風險可控和可用性前提下，集中採購應優先採購節能環保產品，為打造綠色供應鏈、履行綠色環保社會責任提供製度保障。2024年，在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採購項目評分規則中設置節能指標，對具備《中國節能認證產品認證證書》的供應商賦予分值權重。
- **平等對待中小企業：**制定集中採購操作手冊，明確在供應商資格條件設置中，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對供應商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待遇。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和中信集團有關工作要求，組織開展化解拖欠中小企業賬款專項排查工作，要求公司總部及分、子公司逐一核實拖欠情況並對於無分歧欠款須應清盡清、對有分歧欠款通過協商或法律手段盡快解決。

2024年，本公司單項採購金額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供貨商數量共計1,037家，其中華北區域160家、東北區域10家、華東區域109家、華中區域178家、華南區域257家、西南區域196家、西北區域125家、境外2家。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2.8 反腐倡廉建設

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腐倡廉工作，通過完善制度體系、加強宣傳教育、強化監督執紀等多方面舉措，推動公司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發展，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和良好的經營發展環境，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紀委辦公室(黨委巡視辦)是負責公司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的部門，監督檢查公司重點領域、重要崗位、關鍵人員廉潔從業情況，確保公司廉潔運行。

完善制度體系。深入貫徹全面從嚴治黨要求，紮實推動公司作風建設，紮緊扎牢幹部監督制度籬笆，促進公司工作人員廉潔自律。報告期內，印發《中信金融資產黨委巡察工作領導小組工作規則》《中信金融資產黨委巡察組檔案管理工作規範》《中信金融資產黨委內部巡察整改公開工作指引》《中信金融資產黨委巡察人才庫管理暫行辦法》《中信金融資產工作人員與客戶或特定關係人非公務往來管理規範》等制度，進一步完善公司反腐倡廉的制度框架。修訂《中信金融資產員工廉潔從業行為監督管理辦法》《中信金融資產清廉金融文化建設工作方案》等多項反腐倡廉相關制度文件。

加強宣傳教育。持續開展「法治合規文化宣傳月」活動，綜合運用內部信息平台、線下集中學習等形式，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法治思想，堅持高層垂范，引導全員厚植法治理念。組織董事參加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專題學習和培訓活動，包括《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反貪污賄賂法規摘要》《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等法律法規，不斷提高董事廉潔自律意識和拒腐防變能力。

強化監督執紀。高度重視反舞弊工作，在《中信金融資產內部控制辦法》中明確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舉報人保護機制，指出反舞弊工作的重點領域，並將信訪工作作為獲取信息的重要途徑。結合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和案件風險排查等工作，做好日常監測和定期排查工作，及時查補管理漏洞，及時發現和防範舞弊風險。按照程序做好舉報投訴的受理、調查、處理、報告等工作。

黨風廉政建設。2024年，開展總部機關「作風建設再加力」專項行動，製作和展播《中信金融資產總部機關作風建設紀實》專題宣傳片；開展「我承諾我負責」活動，統一設計製作黨員崗位標識牌400餘個；組織總部機關作風建設情況測評，整治群眾身邊不正之風，測評結果顯示總部機關作風建設取得明顯進步，各單位對總部機關作風建設整體成效滿意度連續三年逐年提升。

營造廉潔文化。大力營造「忠誠、盡責、務實、敬業」的企業文化，加強清廉金融文化建設。開展元旦春節、五一端午、中秋國慶廉潔過節提示，在公司內網開通「正風肅紀」欄目，積極組織分、子公司向中信集團「清風信使」公眾號和《中信紀檢監察》雜誌投稿，持續增強廉潔文化引領力。

2024年，公司未發生腐敗案件和訴訟事件。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2.9 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

本集團嚴格遵循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認真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反洗錢管理工作組織架構，制定《中信金融資產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辦法》《中信金融資產洗錢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細則》及《中信金融資產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工作管理規範》等制度，成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不斷夯實洗錢風險管理基礎，提高反洗錢管理工作質效。

2024年，本公司持續優化反洗錢系統，完成自然人客戶信息管理、反洗錢系統客戶管理、存續項目無主辦客戶管理以及客戶類型清單上線後的系統功能優化等事項。加強洗錢風險防控，完成2023年反洗錢專項審計問題整改，開展全系統2024年反洗錢自查和整改，進一步提升公司反洗錢管理水平。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增強全體員工的反洗錢意識與專業能力，全年舉辦8次反洗錢及國際制裁風險培訓，培訓對象涵蓋公司經營層領導、公司董事、業務條線、反洗錢管理條線、審計條線以及科技條線等人員，累計培訓6,010人次。

2024年，公司各級單位未受到反洗錢監管處罰，未發生重大洗錢風險事件。

16.2.10 社會責任管理

16.2.10.1 社會責任理念

本公司堅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職責使命，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在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積極踐行國家戰略，踴躍參與鄉村振興、環境保護和社會公益事業，持續增強促進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的能力，為國家、客戶、股東、投資者、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

- 為國家：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維護國家經濟金融安全穩定。
- 為客戶：用優質的金融服務幫助客戶實現價值提升和企業再造。
- 為股東和投資者：穩健合規經營，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實現對股東、投資者和市場的良好回報。
- 為員工：搭建職業平台，關心員工成長，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和獲得感，實現個人價值和公司價值共同發展。
- 為社會：關心社會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積極響應鄉村振興國家戰略，積極投身定點幫扶、愛心捐贈等社會公益活動。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2.10.2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緊密聯繫，積極通過多元化渠道，全方位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工作。建立利益相關方常態化溝通機制，在日常運營與決策過程中，將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作為重要參考依據，及時制定並實施有效措施，滿足利益相關方的合理期望與訴求。本報告作為公司社會責任工作的集中展示，向各利益相關方傳達公司的社會責任理念，展現公司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實踐成效，進一步豐富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與互動。

利益相關方關注點與溝通渠道一覽表

利益相關方類型	主要關注點	主要溝通方式	主要回應措施
監管機構	- 穩健的企業運營 - 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與風險管控體系 - 積極履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	- 定期匯報 - 參與行業會議 - 公司官方網站 - 微信公眾號	- 建立全面的企業內控體系，提升企業治理水平，化解金融風險 - 提高企業運營效益
地方政府	- 帶動地方及周邊產業發展 - 合規運營 - 依法納稅	- 政府會議 - 不定期拜訪 - 政府工作人員監察 - 公司官方網站 - 微信公眾號	- 增加就業崗位，貢獻稅收 - 配合政府監察工作，完善內部合規監察制度 - 遵守法律法規
股東和投資者	- 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 及時的信息披露 - 合規的企業運營	- 股東大會 - 定期報告及公司公告 - 投資者見面會、業績發佈會、路演等信息發佈渠道 - 公司投資者關係電話及郵箱函 - 公司官方網站 - 微信公眾號	- 提升業務多元化水平，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 接待投資者來訪、來電及來函，加強有效溝通和信息披露 - 完善內部合規體系

16. 社會責任報告

利益相關方類型	主要關注點	主要溝通方式	主要回應措施
客戶	- 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 及時響應客戶要求 - 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 客戶回訪 - 定期拜訪 - 公司官方網站 - 微信公眾號	- 建立全面的服務響應制度 - 完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 制訂服務標準化指導手冊
社區	- 支持社區發展 - 尊重社區文化，參與社區活動	- 社區代表調查 - 日常走訪 - 公司官方網站 - 微信公眾號	- 支持社區各項事業發展 - 開展社區公益服務活動 - 保持良好溝通
員工	- 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 - 豐富的薪酬福利 - 完善的健康安全保障	- 內部網站 - 企業內刊 - 職工代表大會 - 公司官方網站 - 微信公眾號	- 完善員工招聘、晉升等內部管理制度與體系 - 豐富員工生活 - 提供多樣化的員工工作與生活保障
供應商	- 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流程 - 按時履行合同約定 - 帶動企業成長，實現雙贏	- 不定期質量溝通會議 - 公司官方網站 - 微信公眾號	- 保證採購流程的透明度，接受內部及外部監察 - 合理管控企業現金，保證及時付款 - 促進與供貨商溝通交流

16.2.10.3 重要性議題判定

本公司依據香港聯交所ESG守則、領先評級機構ESG評級指標及監管政策等要求，開展大量前期研究和分析，制定了2024年社會責任報告重大性議題庫。通過開展行業對標研究、利益相關方調查問卷等方式，構建本次社會責任報告的重大性議題清單。廣泛收集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以及全面評估各議題對外部利益相關方和中信金融資產的影響程度，識別出19個與公司緊密相關的重要性議題，將其作為公司ESG戰略制定、目標設置與持續信息披露的重要參考。議題判定由公司獨立第三方顧問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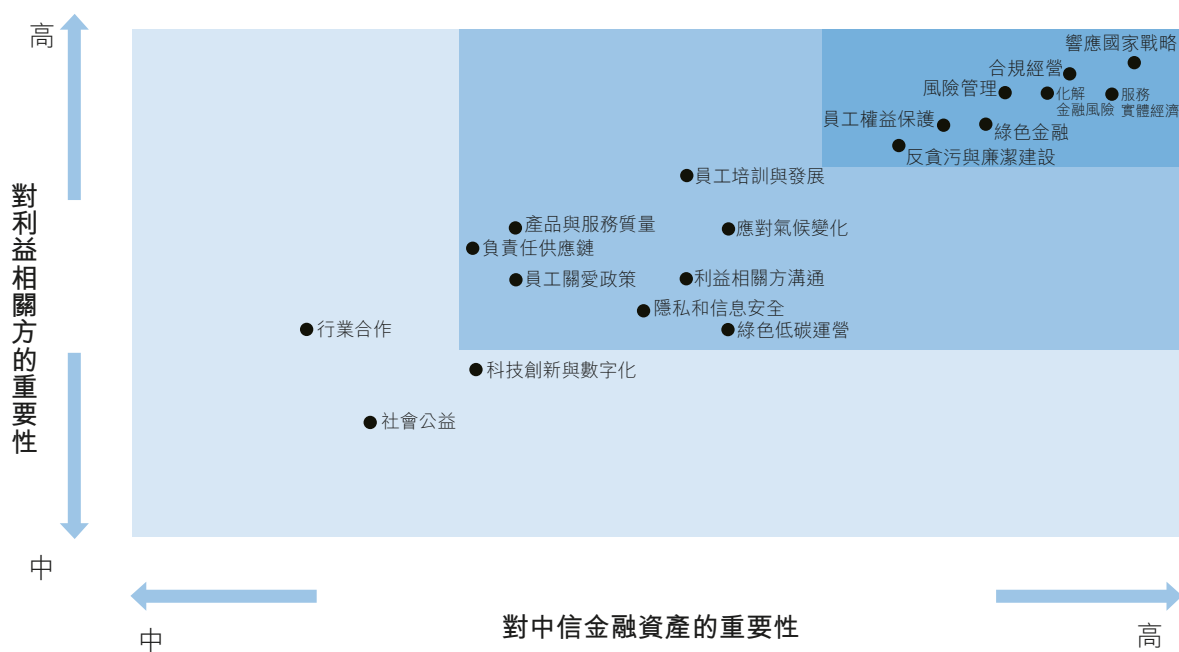
16. 社會責任報告

2024年，本公司社會責任重大性議題判定流程如下：

- 1 識別相關議題：通過廣泛對標交易所ESG守則、ESG評級指標、宏觀政策及熱點分析等，評估收集社會責任議題19個。
- 2 調研關注程度：通過向外部利益相關方和內部利益相關方發佈調查問卷，共收集到585份有效調查問卷。
- 3 分析影響程度：通過調查問卷，並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重點，全面評估各項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程度並確定實質性議題。
- 4 重要性議題排序：在識別分析的基礎上，對議題進行重要性排序，制定重大性議題矩陣，並作為報告編製的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2024年，本公司社會責任重大性議題判定結果如下：

2024年社會責任重大性議題矩陣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3 經濟責任

本集團聚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責主業，充分發揮救助性金融服務的獨特優勢，全力支持國家戰略，聚焦民生保障，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深化改革轉型，為建設金融強國貢獻中信力量。

16.3.1 服務國家戰略

本集團牢記國家賦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職責與使命，在不良資產領域深耕細作，大力支持國企深化改革，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主動融入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三角一體化等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全力服務國家戰略。



案例：支持央國企改革發展

廣東分公司積極服務地方國企改革，針對某大灣區國企盤活系列低效資產需求，深入調研、重點突破，針對資產類型、不同劃轉方式，分類制定盤活方案，精心設計符合多方訴求的交易結構，充分發揮救助性金融功能，先後投放人民幣17.55億元，幫助該國企實施資產剝離和盤活，推動項目提升運營效益、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天津分公司依託中信集團與天津市政府戰略合作協議框架，充分發揮資產管理公司功能定位，深耕主責主業，投放資金人民幣22億元，成功實施市屬某大型國企資產實質性重組項目。該項目立足企業實際、整合專業資源，重組盤活企業近80萬平方物業的存量資產，幫助該國有企業聚焦主業，形成存量資產和新增投資的良性循環。



中信金融資產天津分公司實施某大型國企資產實質性重組項目

16. 社會責任報告



案例：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

廣東分公司成功實施廣州首個直接涉及「一帶一路」項目企業實質合併重整項目。歷時近4年，在實現企業不良債權人民幣60餘億元有效歸集的基礎上，深入精細化管理，充分挖掘資產價值，發揮資源整合者、方案設計者、資金提供者的專業優勢，協同債權人、法院、破產管理人、債務企業及產業投資者，打出「共益債+重整投資」紓困組合拳，有效解決海外油田管道修復及債務等問題，支持當地經濟發展和民眾就業。項目所在國家駐廣州總領事館向公司發來感謝信，表達充分認可。



案例：服務區域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重慶分公司聚焦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西部金融中心建設等國家戰略，發揮中信集團協同優勢，精準對接重點國企非優勢資產的清理和處置需求，科學制定服務方案，支持地方國企整合行業產業、改善經營效率、增強核心功能，推進現代製造業集群體系產業佈局建設。持續助企紓困脫困，惠及製造業、水利業、建築業、房地產業等多個行業。

國際公司積極開拓不良資產處置新模式，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助推金融市場和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落地廣金交首單「雙跨模式」不良資產包項目，成功實現首筆境外單戶不良債權收購、首筆投融兩端聯動等多項實質性突破。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3.2 服務實體經濟

實體經濟是國民經濟的基石，服務實體經濟是金融的根本宗旨，是金融的「國之大者」。公司立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功能定位，以「公司所能」服務「國家所需」，不斷加強對戰略性新興產業、傳統產業改造升級、新舊動能轉換等重點領域的金融服務，精準賦能新質生產力，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案例：聚焦戰略新興企業

公司積極佈局戰略新興領域，通過市場化債轉股的方式支持新能源鋰電行業某重點企業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加快轉型發展。項目實施後，企業資產負債率下降7個百分點，年度動力電池裝機量達到8.30GWh，國內動力電池裝機量排名明顯提升，有效幫助企業增強行業競爭力。

金租公司深入實施航空航運雙輪驅動戰略，緊抓「低空經濟」戰略機遇，以通航市場作為切入點，與國內通航領域企業密切合作，初步形成大飛機、直升機、飛機發動機、衛星等航空航天租賃產業鏈條，落地國內首個低軌全球物聯星座項目，全年航空領域累計投放超人民幣12億元。

公司發揮資產運營專業優勢，加大對國家低空經濟發展戰略服務力度，通過實施國內通航運輸領域某領軍企業特殊機遇權益類投資項目，支持該企業完善股東結構，穩定其決策架構，避免了股權變動對其業務發展的不利影響。在通航運輸領域切實發揮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功能，為提升我國現代航運服務業發展水平和國際影響力貢獻金融力量。



案例：助力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公司通過市場化債轉股方式，助力某金屬再生資源行業頭部企業優化負債結構，實現可持續性發展，項目實施後，企業資產負債率下降16個百分點，資本實力顯著增強；同時推動企業完善再生資源回收利用加工一站式服務，構建再生資源一體化網絡，加強資源循環利用，降低進口鐵礦石依賴，實現了鋼鐵產業低排放轉型升級。



案例：打造智慧城市樣板

實業公司積極服務武漢市重點商圈資產盤活，通過引入實景三維建模等先進技術，破解設計施工難題，制訂一攬子服務方案，成功推動項目復工復建和重整盤活，支持當地解決600餘戶居民回遷問題，有力地支持了地方智慧城市建設，維護了區域社會民生穩定。該項目獲得國際設計大獎—IDA建築設計銅獎。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3.3 化解金融風險

本公司積極發揮逆週期調節和金融救助功能，依託中信集團「產融並舉」優勢，當好經濟金融體系的「穩定器」、金融風險的「防火牆」、金融危機的「救火隊」，支持中小金融機構、房地產等重點領域化解風險，維護地方經濟社會平穩發展。



案例：支持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

中央多次強調「穩妥化解中小金融機構風險」，監管部門出台制度支持鼓勵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參與中小金融風險化解工作。作為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化解的踐行者，公司高度重視並成立專班專組，第一時間跟進試點銀行風險化解工作，主動參與方案設計，利用窗口機遇期，在全國地方中小銀行不良處置試點工作中拔得頭籌，成功落地全國第一單中小銀行不良處置試點項目，實現重大突破。兩年多來，在監管部門、地方政府的指導和推動下，中信金融資產積極謀劃、傾聽需求、破解堵點，在監管規定框架內先行先試、勇於探索，以創新交易模式，收購中小金融機構債權規模近千億元，為支持地方金融機構改革化險，保障地方金融穩定發揮了積極作用。

16. 社會責任報告



案例：董家渡項目三開三罄，產融協同紓困化險

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公司充分發揮逆週期調節的服務優勢，攜手銀團並協同聯動中信集團兄弟單位，綜合運用法律隔離、實質管控、封閉運行、重組盤活等專業手段，兼顧地方政府、居民、銀行、受困房企等各方訴求，為項目量身定制、開出了多方共贏的解決方案，累計出資人民幣85億元，以「股+債」方式成功實施董家渡紓困項目，有效推動解決了4,400戶拆遷居民和280戶拆遷企業欠付拆遷款的問題，推動項目復工復產保交樓近900套。入市後該項目三開三罄，總成交金額達人民幣215億元，成為上海年內單盤銷售額TOP2，為促進當地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穩定作出了積極貢獻。



16. 社會責任報告



案例：助力企業化解風險，支持企業穩定發展

河南分公司通過「增資入股+管理重構」的方式為企業紓困，支持河南省內某大型國有企業成功化解債務風險，優化資產負債和產權結構。項目實施後，該企業整體風險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明顯改善，可持續經營發展能力明顯增強。

江蘇分公司充分發揮不良資產運作及整合能力，為某大型零售、物流集團公司定制紓困方案，解決其流動性不足、項目建設停滯等問題，兼顧盤活優質資產，分批投入紓困資金有效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盤活近300萬方物流資產，推動項目復工復建、支持企業穩定發展。

廣東分公司發揮主業優勢，助力金沙江中游「西電東送」戰略骨幹電站實現紓困重生，在成功收購某企業不良債權近人民幣38億元後，深入分析挖掘水電行業資產價值，積極推動企業債務重組、重整及盤活，有力支持金融機構風險化解，助推企業提升發電產能。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3.4 聚焦民生保障

本公司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通過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助力棚戶區改造、服務「保交樓、穩民生」，大力支持醫療、交通、批發零售等關鍵民生項目，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維護社會穩定等方面，充分彰顯國有金融企業的責任與擔當。



案例：發揮專業優勢，聚力助企惠民

針對某批發零售行業上市公司出現流動性困難、超市業務面臨停擺的困境，廣東分公司發揮不良資產盤活專業優勢，深入分析區域市場現狀及行業前景、債務人在區域市場的優劣勢，調研債務人經營情況、超市業務重啟的投入需求，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債權人、受困企業、紓困資金方等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尋求利益結合點，聯合湖南分公司通過「共益債+重整投資」方式，成功實施破產重整項目，支持該企業70多家超市門店恢復營業，維護了1.4萬餘名職工就業，保障了行業上下游供應商、養殖戶、農戶的生產經營，發揮穩增長、保民生的積極作用。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廣東分公司助力地方「保交樓」民生工程交樓現場

16. 社會責任報告



案例：助力棚戶區改造，促進地區發展

濟南市北湖片區棚改項目因涉及問題眾多，利益訴求多元等原因，開發近十年仍未拆遷完畢，開發進度遠不及預期，對片區發展及城市形象造成極大不良影響。山東分公司綜合運用債務重組、產權重組、管理重構等多種方式，全力參與某集團濟南存量棚改低效資產重組盤活項目，投放人民幣25億元資金解決企業流動性問題，通過盤活底層資產幫助項目提高銷售去化率，有效促成北湖片區七個村莊共計8,806戶拆遷安置工作，支持當地打造棚改項目盤活樣板，促進政府優化片區發展規劃。



案例：支持醫療事業，服務民生福祉

血液製品是國家重要戰略物資，關係到民生健康和生物信息安全。公司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救助性功能，在深入盡調的基礎上，積極參與司法拍賣，投放超人民幣16億元競得國內某血液製品龍頭上市公司股權，助力民生領域企業紓困、復工復產。

金租公司推出「融醫購」醫療設備直租產品，服務基層醫療機構設備更新，為浙江某未來醫學中心提供超人民幣4億元醫療設備租賃服務，該項目已列入浙江省「千項萬億」工程2024年重大建設項目，全年向浙江省內17家醫療設備供應商採購醫院所需醫療設備，有效緩解基層醫療機構資金壓力，助力醫院新院區加速投入運營，更好服務當地民生。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4 環境責任

本集團主動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積極踐行綠色金融理念，全力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順應綠色低碳轉型發展趨勢，加強氣候風險管理，創新綠色金融服務，助力企業低碳轉型，積極推進自身低碳運營，用實際行動奮力書寫綠色金融大文章。

16.4.1 應對氣候變化

在全球氣候變化形勢日益嚴峻的背景下，本公司積極履行環境責任，將應對氣候變化融入公司戰略與運營的各個環節，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個維度全面發力，應對氣候風險，把握綠色發展機遇。

治理。建立完善的治理體系，公司決策層定期審議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討論和審閱氣候變化特定議題，並將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作為相關業務部門的工作重點之一。2024年，修訂《中信金融資產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將氣候與環境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各類風險的管理職責和管理要求。

策略。評估氣候變化對本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積極參與氣候治理，開展氣候變化等領域的保險保障業務以及服務創新。嘗試運用大數據、壓力測試等手段量化評估氣候風險對投資組合的影響，探索氣候投資機會。立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功能定位，進一步優化主業行業佈局，積極支持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和戰略性新技術產業發展，助推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

風險管理。將環境影響和氣候風險納入項目風險考量和評估範疇，識別物理風險、轉型風險等，並考慮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公司的影響。在業務選擇上，對項目的能耗、環保資質等情況進行調查和判斷，禁止開展高能耗、落後產能、未達到環保標準的項目。在業務審查要點指引手冊中強調關注環境風險，如在非房業務審查要點中單獨提示關注「能源保障及環保要求」，包括所處區域能源雙控目標完成情況、交易對手受「雙碳」政策影響情況等。

指標與目標。積極推進設定碳排放及能源管理目標，做好跟蹤及匯報目標進展情況。通過採用可持續能源、推進循環利用、減少紙張消耗、鼓勵綠色低碳出行等節能減排舉措，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4.2 創新綠色金融

綠色金融是綠色低碳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公司作為綠色金融的積極踐行者，主動順應綠色發展趨勢，積極拓展綠色金融服務，支持光伏、低碳環保、污染防治、新能源等領域發展，積極佈局國家政策支持和有發展潛力的行業和核心資產，綠色金融投放金額保持逐年增長，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提質增效。



案例：賦能鋼鐵企業綠色低碳轉型

河北分公司成功實施河北某鋼鐵企業拆廢實質性重組項目，通過引入產業投資者並提供資金支持，在省級產權交易市場以公開競買的方式，幫助該鋼鐵企業成功盤活搬遷後遺留在舊廠區的煉鐵煉鋼軋鋼生產線等未拆除的實物資產，以金融手段促進廢鋼等資源循環再利用，實現「變廢為寶」，平均每噸廢鋼可節省0.4噸焦炭消耗、減少76%廢水、72%廢渣、86%廢氣的排放，推動節能減排和低碳環保。同時，鋼鐵企業加速推進退城搬遷和沿海項目建設進程，當地城市整體形象得以提升，城市污染減少，有效改善了城區生態環境。



中信金融資產河北分公司實施某鋼鐵企業拆廢實質性重組項目現場

16. 社會責任報告



案例：助推環保企業高質量發展

天津分公司靈活運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工具箱」，以市場化債轉股形式投放人民幣12億元，對天津某大型市政垃圾固廢處理企業進行股權重組和管理重組，支持企業經營模式從單一垃圾焚燒發電向固廢綜合處理全產業鏈拓展，推動企業加快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提質增效。項目實施後，該企業全年垃圾處理量預計同比增長超35%，秸稈處理量同比增長超195%，發電量同比增長超51%，綠色產能得到有力提升，經營模式從單一的垃圾焚燒發電為主向循環經濟產業園、餐廚垃圾、醫療垃圾、危險廢棄物、垃圾分類收集運輸等固廢全產業鏈方向發展，正在形成固廢綜合處理全產業鏈佈局。在幫助企業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同時，也有力地支持了當地市政公共服務效能提升和實體經濟發展。

金租公司實施「固鏈強企」行動，聚焦光伏產業，圍繞上下游硅料、電池、組件等各環節，精準對接產業和項目的金融需求，不斷擴大服務覆蓋面和延伸度，「一企一策」匹配針對性服務方案，為某光伏硅料龍頭企業授信，並與其下游某光伏組件企業開展直租合作，推動光伏產業鏈供應鏈向智能化、綠色化方向升級。同時，創新推出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通過數字化線上平台，實施「整縣推進」策略，累計支持建設電站近3萬座，助力碳減排量超過60萬噸。

寧夏分公司立足當地新能源發展現狀及企業實際需求，成功收購寧夏某光伏發電企業債權近人民幣19億元，協調債權人、投資人、管理人等多方推動企業破產重整，成功盤活企業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企業恢復正常經營後，預計每年可實現新能源發電超4.5億度，節約碳排放35萬噸，等效節約標準煤約13.5萬噸，年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3億元，節約碳排放量、營收均較重整前提升超30%。



案例：支持能源企業低碳轉型

河南分公司發揮專業優勢，通過債權收購和資產重組，成功實施某大型鋁業企業的紓困項目，有效盤活企業的低效資產，化解了該企業因債務違約引發的訴訟風險和信用風險，提升了其資產價值和盈利能力。結合客戶需求，公司延伸服務鏈條，出資人民幣2.47億元支持該企業集團上市公司實施股權併購，助力企業優化組織架構，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盈利能力。項目實施後，該企業的綠色水電鋁產能結構明顯優化，綠色低碳產能佔比從35%大幅提高至70%，企業經營狀況持續向好，已實現扭虧為盈，產生了良好的社會反響和積極的示範效應。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4.3 踐行低碳運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深入踐行綠色低碳辦公理念，倡導綠色出行，降低廢棄物產生，落實節能減排，著力打造綠色企業。

16.4.3.1 綠色辦公舉措

強化節能意識，推進綠色辦公。通過會議、宣傳平台等形式，大力宣傳低碳知識，增強員工的節能意識。督促員工在午休、加班時關閉部分電燈，不用的電腦及時關閉或設置成節電狀態。下班後關閉辦公室內所有電器，合理設置空調溫度。倡導員工從點滴做起，珍惜每一度電、每一滴水、每一張紙。

優化資源配置，強化節能減排。在辦公空間調整中，優先採用樓層間拆挪等方式，減少新購置工位，節約購置費用。購置辦公設備時，優先選擇省電、省能源的產品，主材選用具有良好環境兼容性的綠色材料，從源頭把控節能減排。老舊照明燈具更換為LED節能燈，降低能耗。嚴格按照政府引導，實行垃圾分類回收處置政策，合理配置辦公區域分類垃圾桶。

加強用水管理，提升用水效率。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修管理，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控制水龍頭流量，改不間斷沖洗為間斷沖洗，食堂一水多用，淘米水用於洗碗，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優化設備管理，減少廢棄物排放。選取具有資質的電子廢物拆解廠商進行廢棄物處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按照利舊原則，通過內部設備調配使用，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對符合報廢條件但仍有使用價值的設備進行集中捐贈。

規範車輛管理，降低能源消耗。落實公務用車管理制度，嚴禁公車私用，規範公務用車使用範圍，合理安排車輛出行路線。全體司機不超速，不長時間高速行駛，定期清洗噴油嘴和更換濾清器，停車關閉空調。建立車輛台賬，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避免車輛油耗過高，對燃油指標高的車輛減少使用頻次。

推廣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使用。提倡無紙化辦公，盡可能減少紙張使用量。辦公用紙選擇雙面複印，打印機上張貼「節約用紙」提示語。在相關場所張貼「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海報，提倡勤儉節約。辦公易耗品如燈泡、廢紙等由第三方進行專門回收。積極響應香港聯交所無紙化通訊政策，2024年公司定期報告及通函通知紙質印刷品數量下降約90%，通過減少用紙有效降低了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4.3.2 環境績效表現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4年
用電量	千瓦時	15,316,249.78
汽油使用量	升	449,809.30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387,233.13
外購熱力	百萬千焦	576,958.11
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立方米	3,940.80
能源消耗總量 ¹	噸標煤	2,906.95
能源消耗強度	噸標煤／人	0.57
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544.35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14.51
用水量	噸	246,273.13
人均耗水量	噸／人	48.59
辦公用紙量	噸	65.98
人均辦公用紙量	噸／人	0.01
廢棄硒鼓	件	4,112
廢棄墨盒	件	423
廢棄燈管	件	2,451
電子廢棄物 ³	噸	6.48
生活垃圾	噸	10,728.75
廚餘垃圾	噸	389.78
無害廢棄物總量 ⁴	噸	11,125.01
人均無害廢棄物	噸／人	2.20

1 報告期內，中信金融資產對公司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類能源資源消耗進行統計核算，作為2024年的披露範圍。中信金融資產在運營過程中所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辦公用電、辦公取暖、公務車輛汽油，消耗資源主要是辦公用水及紙張。

2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依據《香港聯交所ESG環境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由汽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直接能源使用量換算得出，範圍二溫室氣體來源為外購電力和外購熱力，電力排放因子參考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熱力排放因子參考《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3 報告期內，中信金融資產對公司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總部的各類廢棄物進行統計核算，作為2024年的披露範圍。

4 無害廢棄物統計包括生活垃圾、廚餘垃圾、電子廢棄物。辦公生活垃圾產生總量的計算方法參考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5 員工責任

本集團緊密圍繞經營發展大局，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著力加強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建設，持續優化隊伍結構，健全公開透明、科學合理的正向激勵約束機制，加強員工培養鍛煉，注重提升幹部員工履職能力和專業素質。鼓勵員工擔當作為，不斷提升隊伍的凝聚力和戰鬥力，為實現「一三五」戰略目標提供堅實人才保障。關心關愛幹部員工，積極回應員工關切，保障員工切身利益，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公平暢通的晉升通道和科學完善的培訓體系，致力於創造一個公平公正、多元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16.5.1 維護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完善、平等、民主的內部員工管理體系制度，維護員工權益，保障福利待遇，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打造多元化、包容、平等、公正的工作氛圍，實行人性化管理，嚴禁強迫勞動、僱傭童工等其他勞動爭議行為，杜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等歧視行為。2024年，員工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建立年休假、探親假、婚假、喪假、病假、產假、育兒假、工傷假等休假種類，充分保障員工休息休假權利。有關於員工權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8.3.6人力資源管理」。

16.5.1.1 完善選人用人機制

嚴格按照《中信金融資產員工職務任免管理辦法》《中信金融資產人才引進管理細則》《員工招聘規程》等規定執行員工招聘引進和選拔任用工作，建立科學規範、有效管用的選人用人機制。堅持公平公正原則，明確選人用人標準，規範選拔任用程序，加強監督執紀問責，暢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促進員工職業發展與成長進步。按照《中信金融資產員工勞動合同管理辦法》，規範和完善勞動合同管理，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5.1.2 優化薪酬福利體系

完善薪酬制度。建立完善的員工薪酬制度，涵蓋人員費用管理辦法、工資管理規範等多項制度。報告期內，修訂印發公司內部退養管理規範，對內部退養條件、待遇和日常管理等內容進行優化調整，不斷適應員工需求。

提升醫療保障。在參加當地基本醫療保險的基礎上，建立補充醫療保險，通過定期完善商業醫療保險方案，逐步提高職工醫療保障水平，解決員工的後顧之憂。

提升管理水平。分、子公司完成2024年績效工資分配細則修訂工作，建立科學合理公平的薪酬分配機制。開展薪酬管理專項調研，通過現場和非現場結合的方式，指導各單位加強薪酬體系建設，提升薪酬管理規範化水平。

落實非工資福利。依據本公司職工福利費管理規範以及員工考勤和休假管理規範等制度開展員工非工資福利工作，福利範圍覆蓋與本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正式員工及退休員工，保障員工的多元福利權益。

16.5.1.3 加強民主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工代表大會的作用，通過職工代表大會保障員工的民主參與權與決策權。2024年，修訂《中信金融資產職工代表大會實施規程》，促進公司各級職工代表大會規範運行、有效履職，不斷提升民主管理工作水平。召開第四屆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切實發揮員工參與民主管理積極作用。

16.5.1.4 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

2024年，面向公司全體職工開展問卷調查以瞭解職工對公司改革發展的信心、對考核激勵和薪酬收入的評價、職工的思想文化狀況、各單位整體的工作狀態、職工個人的精神狀態及其面對的壓力、職工的職業發展和成長等七方面內容。收回有效問卷3,221份，梳理職工反映的問題248條。調查結果顯示，95.18%的職工對公司加入中信集團以來公司的各項改革發展成效表示滿意。

16. 社會責任報告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4年
員工總數	人	5,068
勞動合同簽訂率	%	100
社會保險覆蓋率	%	10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員工	人	2,712
女員工	人	2,356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5週歲及以下	人	1,823
36週歲－45週歲	人	2,124
46週歲－55週歲	人	856
56週歲及以上	人	265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境內	人	4,946
境外	人	12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例		
男員工	%	3.82
女員工	%	3.83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例		
境內	%	3.48
境外	%	19.65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例		
35週歲及以下	%	4.36
36週歲－45週歲	%	4.40
46週歲－55週歲	%	2.29
56週歲及以上	%	0.91

16. 社會責任報告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因工死亡比例	%	0	0	0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343	242	53

16.5.2 促進員工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支持員工發展，通過完善教育培訓體系、搭建多崗位歷練平台、實施人才梯隊發展方案、建立定期績效評估和反饋流程等舉措，全方位助力員工提升專業技能與綜合素質，著力建設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

16.5.2.1 員工培訓

圍繞公司「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緊密結合公司發展中心任務，本集團切實將培訓工作融入公司經營發展大局，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有力的學習支持和培訓保障。

2024年，按照《中信金融資產員工教育培訓管理辦法》，推動公司教育培訓工作朝著科學化、制度化、規範化方向發展。組織開展中層管理人員「四大業務能力提升」研討班，著力拓寬中層儲備幹部工作思路，提升業務能力和管理水平。實施「英才計劃」，舉辦「卓越培訓班」2次集中學習、1期「菁英培訓班」，重點培養造就忠誠乾淨擔當、踐行集團戰略、認同中信文化、充滿活力的高素質專業化年輕幹部隊伍。圍繞主業「四大業務能力」及「兩大支撐體系」建設目標，組織舉辦104期條線專業培訓，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水平和實操技能；開展多樣化新員工培訓教育活動，通過集中學習、拓展訓練、文體活動、考試測評等多種方式，促進新員工快速融入中信文化，瞭解公司戰略方向，掌握主營業務知識及相關制度規定。統籌規劃對管培生培訓培養，印發《中信金融資產管培生計劃實施細則》。

16. 社會責任報告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4年
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員工培訓經費支出	萬元	615.1
高級管理層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249.7
中級管理層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270.4
基層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216.9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220.49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220.49
高級管理層培訓佔比	%	100
中級管理層培訓佔比	%	100
基層員工培訓佔比	%	100
男員工培訓佔比	%	100
女員工培訓佔比	%	100

16.5.2.2 員工激勵

本集團重視考核體系建設，強調堅持市場化原則，樹立「強考核、嚴掛鉤、重實幹、獎實績」的鮮明導向。按照《中信金融資產年度考核管理辦法》要求，強化定量考核、實施分層分類，明確業績導向、突出履職貢獻，細化考核等級、加強結果運用，注重績效反饋、幫助員工提高工作質效，激發隊伍活力、釋放內生動力。

16.5.3 關愛員工健康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注重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辦實事，通過優化醫療保障、提供多樣化的健康服務以及加強安全管理工作，全方位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實現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

優化醫療保障。通過定期完善商業醫療保險方案，優化員工醫療保障水平，解決患病員工的後顧之憂。開展2024年補充醫療附加保障投保及2025年補充醫療基本保障續保工作，進一步優化和規範員工理賠流程，確保員工在需要時能夠及時獲得醫療支持。

加強安全管理。通過組織召開安全工作視頻大會、實施總部大樓安全大檢查、開展消防知識培訓講座和應急演練等方式，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理能力。組織「安全生產月」活動，指導各單位深入開展安全檢查、隱患整治、應急演練和宣傳教育等活動，確保運營安全穩定。

16. 社會責任報告

重視心理健康。舉辦中信集團「送健康到基層」中信金融資產專場活動。組織線上心理健康講座，全公司近千名員工觀看，反響良好。總部及北京分公司舉辦兩場團體心理輔導活動，共80餘人參加，助力員工緩解抑鬱、焦慮等不良情緒，保持健康良好的精神面貌，實現更好自我發展。

關注女職工權益。切實保障女職工合法權益和特殊利益，積極組織推動《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簽訂工作，截至目前已簽訂四期《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有效夯實公司保障女職工權益機制。公司每年為女職工提供專項體檢，確保女職工能夠及時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預防疾病。

16.5.4 開展員工關懷

本集團把員工的冷暖放在心上，落實在行動上，強化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歸屬感，不斷增強隊伍的凝聚力、向心力。2024年公司持續加大對員工關懷力度，從提供專項救助、開展「送溫暖」慰問活動，改善員工休閒設施、舉辦各類業務技能大賽及文體活動等，切實解決員工的後顧之憂，豐富員工文化活動，做好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提供醫療救助與幫扶。公司總部向4家分、子公司的5名員工劃付了人民幣28萬元醫療救助金，切實緩解患病員工的經濟壓力，為員工送溫暖。

提供災害專項補助。受特大自然災害颱風「摩羯」影響，海南分公司及部分員工家庭財產遭受嚴重損失。公司總部工會向海南分公司工會劃付專項補助人民幣8萬元，用於補充救災防災物資，幫扶慰問受災嚴重的員工，幫助他們盡快恢復生產生活。

豐富節日關懷活動。在元旦春節期間，積極開展「送溫暖」慰問活動，共慰問76人，涉及金額人民幣22.8萬元，讓員工感受到公司的溫暖與關懷。

改善員工休閒設施。對職工健身房進行重新佈置及裝修，購置新健身器材，引進中信書店智能書櫃，方便員工借閱書籍，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舉辦業務技能大賽。舉辦青年職工業務技能大賽，為青年員工提供展示才華、提升技能的平台，助力員工職業發展。

舉辦各類文體活動。總部組織職工運動會、健步走、主題書畫攝影展等10餘項線下線上文體活動，各分、子公司組織百餘項各類文體活動。

16. 社會責任報告



公司舉辦「逐夢新征程 奮鬥向未來」職工運動會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6 客戶責任

客戶是企業立足之本。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服務優化，從提升服務質效、推進信息建設、保護隱私數據等多維度發力，不斷提升客戶體驗與服務質量。

16.6.1 提升服務質效，優化客戶體驗

本集團不斷深耕客戶管理實踐，全面瞭解客戶訴求，建立和維護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服務質效，提高客戶對公司服務的滿意度。

建設專業化營銷體系，建立公司領導牽頭的央國企客戶專項營銷機制。印發《中信金融資產客戶管理單位確認細則》，通過客戶營銷、產品推介、關係維護、業務渠道建設等方式提升公司客戶營銷與服務能力。制定實施《中信金融資產客戶投訴管理規範》，在公司外網設置投訴電話，公司內部建立投訴首問負責制，明確客戶主辦原則，建立限時辦理和信息保密等機制，持續優化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積極傾聽客戶反饋意見，提升客戶投訴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接到的客戶投訴數量為零。

統籌加強服務客戶的頂層設計，印發《2024年度客戶營銷與業務協同工作方案》《央企客戶營銷團隊建設工作方案》，建立「營銷跟進」「央企客戶一戶一團隊」等工作機制，及時調整優化營銷策略，提升營銷質量。精確匹配並積極響應客戶需求，為企業「量身定做」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專註解決客戶核心需求，增強客戶粘性。開展中小金融機構、「專精特新」企業等4個專題營銷活動，組織京津冀、長三角、大灣區以及西北部共4場區域營銷會。

16.6.2 推進信息建設，賦能金融科技

16.6.2.1 信息科技制度體系建設

貫徹落實中信集團《數字化發展「十四五」規劃》，積極融入中信集團「四個一工程」，支撐公司「一三五」戰略目標，高質量推進公司「十四五」科技建設工作，制定《信息科技數字化行動方案》，確定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工作目標和路線圖。

根據《中信集團「人工智能+」行動方案》，制定《中信金融資產「人工智能+」行動方案》，將在投前盡調、投後保全、風險防控、法律合規等方面拓展人工智能應用場景，發揮人工智能輔助作用，為業務賦能。

結合信息科技工作需要，制定多項信息管理制度，涵蓋應用系統建設管理、運行維護、風險安全合規、數據管控、科技綜合五大領域。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6.2.2 信息科技數字化建設

建設新業務核心系統，設計基於行業特點的數據架構和集中式管控，完成系統主體功能開發及試點運行。復用中信集團數字化能力，開展財務2.0建設，推進辦公上雲，制定數據中心佈局優化和應用系統上雲三年行動方案。夯實數據基礎，以EAST報送為抓手，推動數據質量顯著提升，母公司EAST報送全部實現系統化採集，做到流程可控、數據可追溯。

推動重點應用建設，上線投後管理監測平台，完成評估系統優化與子公司推廣，上線電子會計檔案系統，啟動稅務系統重構工作，開展人力系統升級改造，完善無紙化辦公平台。構建常態化的網絡安全運營體系，針對子公司薄弱環節開展安全檢查，推動子公司部署網絡探針實現安全監測全覆蓋，分步推進應用系統國產化改造，新增國產化終端採購佔比達30%。

16.6.3 確保數據安全，保障個人隱私

強化管理架構及制度建設。本集團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董事會按授權審議信息安全和科技風險事項，公司經營層下設的數據治理與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履行數據安全管理的決策職責，信息科技部為數據安全的歸口管理部門。公司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中信金融資產數據治理與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中信金融資產數據安全管理規範》《中信金融資產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規範》《中信金融資產信息科技風險及信息安全管理辦法》《中信金融資產客戶信息管理規範》《中信金融資產信息系統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規範》等，規範信息科技各個管理領域的信息安全與風險管理要求以及工作流程。

獲得信息安全認證。2024年，公司通過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ISO20000/27001管理體系認證，獲得年度認證證書。認證的業務範圍涵蓋了為公司提供的信息科技管理工作和IT服務保障業務，以及信息化建設規劃、信息系統運維和數據管理服務。

開展信息安全攻防演練。從「實戰」出發，強化對網絡安全風險的系統治理與全鏈條防控。完成網絡安全演習，抵禦攻擊達682萬餘次，演習期間「零失陷」。開展信息安全系統審計，接受外部審計師事務所獨立開展的針對信息科技管理、科技外包管理、數據治理方面的外部專項審計1次。

重視個人信息保護。為保護個人信息(包括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權益，公司制定《中信金融資產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範》，對個人信息使用的申請、審批、授權、留痕備案、監督檢查等行為進行了規範化管理，不定期組織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宣傳和培訓，不斷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防範個人信息安全風險。本公司不涉及將客戶數據出租、出售或提供予第三者作完成交易／服務以外的用途。

16. 社會責任報告

數據訪問控制和保護。明確被授權訪問個人信息的人員範圍，並建立最小化權限的訪問控制，使其只能訪問職責所需的最小必要的個人信息，且僅具備完成職責所需的最少的數據操作權限。對涉及通過顯示屏幕、紙面等界面展示的個人敏感信息採取匿名化處理；在信息系統開發、測試過程中，對開發、測試環境中的個人敏感信息進行脫敏處理；通過開展盡職調查、合同約定等方式確保外部數據供應商及其所提供數據的合法合規性和真實性；通過合同條款約束等方式保障數據在第三方的安全性。

防範數據洩露。開展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制定工作，在預案中明確數據安全事件的發現渠道和監測要求、安全事件定級標準、事件上報的路徑以及事件處理的步驟措施。通過加強日常管理、開展宣傳培訓、組織應急演練等方式，提升預防和處置數據安全事件的能力。

開展多樣化教育培訓活動。組織數據安全意識以及隱私保護培訓，圍繞安全態勢、主要攻擊方法、案例分享等進行宣貫。通過設置滾動屏保，向全員推送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防護知識，指導員工加強對個人隱私的保護。



案例：網絡安全運營體系建設項目榮獲第十五屆金融科技創新獎

中信金融資產申報的網絡安全運營體系建設項目榮獲由中國人民銀行旗下《金融電子化》雜誌社主辦的「第十五屆金融科技創新獎」項目的「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獎」。中信金融資產將以獲獎為契機，持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決策部署，將數字思維深度融入業務運營，強化科技賦能，推動安全可控的數字化轉型，以高質量發展助力金融強國建設。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7 行業責任

本集團積極踐行行業責任，與多家央國企客戶、地方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培育長期穩定的「大不良」業務的客戶圈、生態圈、朋友圈，全面推動「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建設，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實現資源共享、共同發展。

16.7.1 深化行業協作，凝聚市場合力

公司憑借持續深耕不良資產領域的豐富經驗，發揮在不良資產經營、問題機構紓困、存量資產盤活、特殊機遇投資等四大領域專業優勢，聚合市場力量，於2024年1月26日以「共迎新起點共創新未來」為主題舉辦揭牌暨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啟動大會，秉持「平等互利、優勢互補、資源共享、合作共贏」原則，與金融同業、央國企及大型民企、產業投資人、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外資投資機構、交易平台、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合作夥伴共同建立不良資產領域的「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為防範化解經濟金融風險、有效盤活低效存量資產、助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



16. 社會責任報告

以公司總部「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建設為引領，33家分公司扎根屬地，立足服務當地經濟發展，結合區域發展戰略和資源稟賦，紮實推動屬地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建設。2024年，各地分公司結合屬地不同業務特色開展重點業務專題交流，廣泛邀請「生態圈」重點客戶，開展區域市場研討，加強市場信息共享，加深各方瞭解，積極拓展業務機遇；對甄選的不良資產進行了「線下+線上」同步推介，提升了市場關注度，打響了品牌，為優化資產配置、暢通經濟循環、服務高質量發展貢獻行業力量。

16.7.2 積極拓展渠道，實現互利共贏

本集團依託互聯網技術，通過官網及官微「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微信小程序「融易淘」等線上平台推介不良資產，並不斷豐富資產推介手段，拓展資產推介的力度和廣度，提升市場活躍度和資產處置信息的透明度，促進不良資產交易，打造公司資產推介品牌。2024年，公司開展超過16期推介會，推出資產超1,100戶，資產金額超人民幣3,000億元；公司微信公眾號通過「每週甄選」專題發佈48期資產推介，涉及債權規模近人民幣650億元的優質資產。



案例：加大資產推介力度，打造不良資產經營生態圈

公司在北京成功舉辦「乘風破浪聚慧眼穿越週期覓良機－2024優質資產推介會」，推出資產規模合計超人民幣300億元，來自產業投資者、券商、房地產服務平台、互聯網機構、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律師事務所等超百家業內機構現場參加。會議同步開啟阿里、京東雙平台線上直播，通過「互聯網+不良資產」模式拓展推介渠道，打破區域限制，提升市場的活躍度，打響中國中信金融資產推介的品牌，直播吸引了超過18萬人次觀看。

深圳分公司聯合中信集團旗下兄弟單位和京東資產，成功舉辦「聚信灣區融智未來」中信金融資產特殊機遇投資研討會暨華南片區優質資產推介會。政府、中信集團成員單位、大型央國企、銀行、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律師事務所以及評估、拍賣機構、產權交易所、破產管理人協會、不良資產投資機構等近百家單位及合作夥伴參會。通過深化信息共享、加強行業研討、凝聚發展共識，依託各自領域優勢取長補短，共促行業發展。

黑龍江分公司聯合中信協同委黑龍江區域分會成員單位在哈爾濱成功舉辦「金融賦能發展 助力龍江振興」金融服務合作倡議暨精選資產推介會，黑龍江省委金融辦、省金融監管局、哈爾濱市金融局以及合作金融機構、國企、業界投資者等百餘家機構代表參加。推介會詳細介紹了黑龍江分公司核心業務和產品，現場推介資產債權規模超人民幣60億，涵蓋住宅、大面積工業廠房、大型商業綜合體等多個品類，邀請行業專家圍繞破產重整、共益債投資業務進行深入解讀。會議發起金融服務合作倡議，秉持「合作共贏發展」理念，聚合市場力量，發揮行業作用，為支持黑龍江經濟發展、防範化解風險貢獻金融力量。

16. 社會責任報告



福建分公司在福州市成功舉辦「聚勢同行 福會未來」福建區域投資與服務聯盟啟動儀式暨資產推介會，會議邀請合作金融機構、省市屬國企、區域龍頭民企、中介機構、投資者等130餘家機構參加。推介會甄選覆蓋福建省9個地市及部分省外地區，共100多戶債權，涉及債權規模超人民幣115億元，抵質押物業態豐富，包括土地、住宅、辦公樓、商鋪、酒店、工業廠房、銀行股權等具有良好投資前景的優質資產。

貴州分公司成功舉辦中國中信金融資產「黔山秀水 點石成金」貴州區域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啟動會暨資產推介會。會議邀請到區域協同分會成員單位、同業資產管理公司、行業協會、投資人、網絡平台服務商、中介結構等多家單位出席。貴州分公司提出建立貴州區域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倡議，將以此次聯盟為契機，維護好各方資源，促進好行業發展，致力於提升特殊資產投資與服務水平，與各方協作共贏打造不良資產生態圈。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7.3 強化創新能力，促進行業發展

行業研究與成果輸出方面，本集團不斷深化行業研究，積極建設高質量研究體系，組建35支研究團隊，開展一系列調研活動，形成一系列重點行業研究成果，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在調研活動組織領域，組織開展「中信金融資產助力·共促高質量發展」系列調研活動，赴實體企業調研40次。舉辦研究論壇23場次，邀請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中信金屬、中科院、中糧集團專家深入講解行業趨勢。在專項研究領域，公司圍繞中央重大會議解讀、監管政策修訂、集團協同規劃與綜合金融改革、地方債務風險化解、重點行業研究、公司業務邏輯等方面，形成26個行業研報、6項業務策略報告，為公司聚焦主責主業、加強主業轉型提供重要參考。在定期研究領域，公司圍繞宏觀經濟形勢、不良資產市場開展研究，形成3篇系列研究報告，並在公司內部共享，進一步促進知識傳播和應用。在行業成果參評與交流領域，積極組織參評中國銀行業協會「2024年中國銀行業發展研究優秀成果徵文」工作，共有6個單位報送7篇研究報告參與評選。受邀擔任評審專家，深度參與徵文評審工作，展示公司在行業研究領域的實力，加強與同行的交流與學習。組織參評2024年度中信智庫重點課題工作，3個單位報送5個課題參評。

在培養科研管理人才方面，2024年，公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更名為中信金融資產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公司以嶄新的形象持續完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培養體系，推動公司技術創新、管理創新和體制創新，助力行業的改革和發展。修訂《中信金融資產博士後管理工作細則》，進一步規範管理流程。開展第19批博士後招收工作，共招收錄用3名博士後，並分別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簽署聯合培養博士後協議。協助第18批博士後人員辦理出站，經工作站推薦並經雙向選擇，博士後人員被分公司錄用，服務公司高質量發展。

16.7.4 保護知識產權，防範侵權行為

本集團注重維護和保障知識產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知識產權管理，防範對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保護自身研究創新成果。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獲得技術專利6項、軟件著作權42項。

在制度中明確規定購買軟硬件需按照軟硬件正版化管理要求開展採購，做到賬實相符、購用一致；建立終端監控管理體系和正版軟件下載商城，為用戶提供正版軟件下載渠道，並對用戶終端安裝軟件進行全面監控，及時發現終端是否存在違規安裝軟件行為，確保軟件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對非正版、有漏洞的軟件建立報告機制；在公司總部、各分支機構開展軟件正版化自查；將軟件正版化相關內容納入信息科技工作培訓宣貫範圍，進一步提升員工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

尊重員工及博士後人員的研究成果，在《中信金融資產博士後管理工作細則》中規定，對相關人員的研究成果按照國家知識產權法及有關規定公正合理確定權益歸屬。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8 社區責任

16.8.1 堅持志智雙扶，助推鄉村振興

本集團積極主動承擔國有金融企業職責使命，積極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切實扛起幫扶責任，抓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助力鄉村振興的著力點，不斷創新幫扶模式，持續拓寬定點幫扶的廣度和深度，實施黨建幫扶、產業幫扶、教育幫扶、民生幫扶和消費幫扶，助力鄉村發展，提升鄉村居民的生活水平，紮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

16.8.1.1 黨建幫扶

本集團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與幫扶工作相結合，深入脫貧村開展基層黨組織聯建，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推動黨建與幫扶工作互促共贏，實現「圍繞幫扶抓黨建，抓好黨建促幫扶」的良性循環。截至2024年末，全系統44家單位與50個村黨支部開展結對共建。各單位發揮央企黨建優勢和平台效應，著力把黨建優勢轉化為幫扶優勢，將黨組織活力轉化為鄉村振興動力。黨員幹部帶頭捐款捐物開展慰問活動，進一步促進鄉村文化建設，實現黨建與幫扶工作雙促進雙提升。



案例：強化黨建引領凝聚幫扶力量

新疆分公司：將強化基層黨組織建設作為駐村工作的「棋眼」，通過「建平台、抓組織、強黨員」推進基層黨組織「強身健體」。建立駐村工作臨時黨支部，全面統籌分公司駐村各項工作；建立以駐村工作隊、村兩委、寺管會、村警室、民兵服務隊多位一體的聯合黨支部，駐村工作隊長兼任村聯合黨支部第一書記，實現資源有效整合，全面指導、協調村中各項事務。以村聯合黨支部為載體，全面強化組織生活制度的落實。強化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促進提升黨員致富能力，提高村中黨員在群眾中的影響力、號召力、組織力。

實業公司：調研村基層黨組織建設，圍繞黨的二十大報告中「要著力建設宜居宜業和美鄉村」主題，與天生鎮黨委書記、新芽村黨支部書5名村委幹部及村民20人共同學習2024年中央一號文件關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習運用「千村示範、萬村整治」工程經驗有力有效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意見》，並就鄉村產業發展、黨建結對共建思路等問題進行探討和交流。

融通科技：與宣漢縣南坪鎮鳳凰村黨支部聯合開展黨建結對共建活動，共同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鄉村振興的重要講話精神和二十屆三中全會有關鄉村振興的改革部署，雙方圍繞荒地治理項目開展深入交流，推動理論向實踐轉化、實踐向成果轉化、成果向效益轉化。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8.1.2 產業幫扶

發展產業是鞏固脫貧成果及鄉村振興與發展的根本之策。本集團圍繞補齊產業發展短板弱項，健全完善聯農帶動機制，運用市場化手段變「輸血」為「造血」，積極發揮金融優勢，全力打造鄉村振興示範點。

繼續加大對派駐第一書記的峰城鎮仁義村幫扶力度，打好「產業+金融+黨建」組合拳，堅持「高海拔山區+高端水果+高附加值」三高發展模式，在成功培育6個高端品種打造「巴國老車」特色品牌，建成川東地區最大的車厘子種植示範基地的基礎上，嘗試開展水稻、中藥材規模化種植，帶領仁義村集體經濟實現持續增長。

支持宣漢縣峰城鎮龍泉村建設280平米農機庫房，配備烘乾機、農用無人機、小型微耕機、插秧機、收割機等6台農機設備，幫助解決當地有機無處放、有糧無法烘、有田無人種等生產難題，進一步促進當地水稻、玉米、大豆等產業結構調整，提升土地流轉、託管生產效率，提高農業規模化、集約化、機械化生產水平。

江西分公司支持引導脫貧戶發展產業，採取專業合作社+基地+農戶的經營模式，鼓勵和引導農戶以土地流轉和資金入股的方式發展產業和家庭經濟，落實好小額信貸政策，對脫貧戶發展家庭產業而缺少資金符合條件的實行應貸盡貸，共發放小額信貸17戶，資金達人民幣85萬元；對85戶脫貧戶發展家庭種養殖業實行經濟直補，共發放產業直補資金人民幣113,770元。

16. 社會責任報告

重慶分公司成功招引貴州某食品公司投入資金人民幣10萬元在宣漢南坪鎮發展辣椒產業，支持當地產業發展，幫助當地老百姓增加務工等收入。



中信金融資產開展產業幫扶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8.1.3 教育幫扶

教育幫扶是本公司幫扶工作的重點，公司緊緊圍繞「學校、教師、學生」三要素開展幫扶工作。資助學校方面，向宣漢縣11所學校捐贈筆記本電腦64台，聯合中信兄弟單位捐贈人民幣200萬元資金以支持宣漢縣峰城中學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培養教師方面，連續第9年開展中信金融資產最美鄉村教師幫扶項目，每年委託宣漢縣教育局牽頭評選100名在鄉村任職的優秀中小學教師，並獎勵每人人民幣5,000元，激勵他們扎根一線教學。資助學生方面，獎勵100名考上大學，經濟困難、品學兼優的農村家庭學生；連續第10年組織公司員工「一對一」愛心資助，2024年共資助347名宣漢小學生。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8.1.4 民生幫扶

本集團著力抓好民生幫扶，統籌使用引進幫扶資金幫助改善農村人居環境、完善生活設施，築牢鄉村醫療保障「安全網」，打造和諧美麗鄉村。開展仁義村污水集中處理和飲水工程項目建設，覆蓋村民239戶共計1,055人，有力改善群眾生產生活條件。在峰城鎮牙石村、仁義村、板橋河村等村莊開展村道安裝太陽能路燈項目，覆蓋村民6,000餘人，起到方便群眾出行又美化環境的作用。瞄準山區因病返貧致貧的難點痛點，創新搭建「設備+保險+手術+培訓」四位一體健康幫扶「安全網」，針對疫情中凸顯的鄉村公共醫療短板，及時向宣漢26個鄉鎮衛生院提供醫療設備和10台救護車。支持500餘名白內障患者獲得免費手術救治，720餘名鄉村醫生接受技能培訓，惠及全縣37個鄉鎮、40餘萬百姓，幫助提高大巴山區醫療水平，呵護群眾健康。

16.8.1.5 消費幫扶

本集團將消費幫扶作為定點幫扶的創新點和增長點，積極通過自己買、幫助賣等多種形式，解決農產品滯銷賣難問題。在中信集團旗下多家零售平台上線宣漢縣幫扶產品，進一步拓寬公司和中信集團各成員單位工會系統採購宣漢縣幫扶產品的直通渠道。把握節日關鍵時點，組織開展「消費幫扶助農增收集中行動」「消費幫扶金秋行動」，通過公司內網專欄、倡議書、郵件等方式加強宣傳，2024年實現消費幫扶人民幣396.03萬元。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8.2 投身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本集團將回饋社會、促進社區共同繁榮進步視為重要的社會責任，積極投身公益事業，通過組織志願者活動、參與愛心公益項目等多種方式，在環保、教育、敬老等多個領域貢獻力量，展現企業的社會責任擔當。

- 在京機構積極參加中信集團組織的植樹活動，2024年共捐資人民幣3.5萬元，植樹1,754棵。
- 金租公司開展「愛信融」公益義賣，所籌善款人民幣2萬餘元分別資助宣漢仁義村低保戶、特困戶等困難家庭；向西藏日喀則市謝通門縣查布鄉捐贈257雙兒童冬鞋，為藏區兒童傳遞溫暖。
- 河南分公司聯合博學路辦事處開展「志願新徵程建功新時代」學雷鋒主題活動，發放《河南省文明行為促進條例》宣傳手冊，維護交通秩序，制止車輛亂停亂放，清掃衛生死角和綠化帶內垃圾。
- 浙江分公司青年志願者深入武義縣橫山村商戶、農戶，開展「擔當新使命消保縣域行」金融知識宣講活動，推動金融教育直達基層群眾。
- 廣東分公司組織青年志願者到宣漢毛壩鎮中心校開展反詐反洗錢宣傳活動，用通俗易懂的語言，結合實際案例，通過生動有趣的講解，為孩子們宣傳金融知識、防詐騙知識和反洗錢知識。
- 遼寧分公司為滿足君壩村村民需求，通過線上視頻方式開展反電信詐騙宣講培訓，包括對新型電信網絡詐騙、利用數字人民幣進行詐騙手段的提示，以及需要防範的風險點和注意事項，通過列舉現實中發生的多個案例，深入淺出地幫助村民提升反詐騙意識，增強法治觀念，為維護村民財產安全貢獻一份力量。
- 青海分公司在重陽節前夕，連續五年與南灘農建設區聯合開展社區敬老活動，為孤寡老人及困難黨員捐贈生活物資，並向老人進行反詐宣傳，提高受騙高危人群的防詐騙意識。
- 上海自貿區分公司團委積極組織青年團員前往南京東路街道蘇河之畔黨群服務中心開展助老、護老法律宣傳和諮詢服務活動。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9 附錄

16.9.1 社會責任報告獨立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獨立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25）專字第70015868_A01號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金融資產」）編制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社會責任報告》（簡稱「《2024 年社會責任報告》」）中所選定的績效信息發表有限保證鑒證意見。

一、績效信息

本報告就以下選定的績效信息實施了有限保證鑒證程序：

- 員工總數（人）
- 天然氣使用量（立方米）
- 汽油使用量（升）
- 用電量（千瓦時）
- 用水量（噸）
- 辦公用紙量（噸）

我們的鑒證工作僅限於《2024 年社會責任報告》中所選定的 2024 年度的績效信息，《2024 年社會責任報告》所披露的其他信息、2023 年及以前年度信息均不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

二、中信金融資產選用的標準

中信金融資產編制績效信息所採用的標準列於本報告的「附錄：績效信息編制基礎」（簡稱「編制基礎」）中。

三、中信金融資產的責任

選用適當的編制基礎並按照編制基礎的要求編制《2024 年社會責任報告》中的 2024 年度績效信息是中信金融資產管理層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制績效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在編制績效信息的過程中做出準確的記錄和合理的估計，以使該等內容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四、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對《2024 年社會責任報告》中的 2024 年度績效信息發表有限保證鑒證結論。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簡稱「ISAE3000（修訂）」）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ISAE3000（修訂）要求我們計畫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我們是否注意到為了使《2024 年社會責任報告》中的 2024 年度績效信息依據編制基礎進行編制而需要作出重大修改發表結論。鑒證程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的選擇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我們相信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形成有限保證鑒證結論提供了基礎。



16. 社會責任報告



獨立鑒證報告（續）

安永華明（2025）專字第70015868_A01號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們的團隊具備此次鑒證任務所需的資質和經驗。本事務所遵循《國際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相關的書面政策或程序。

六、鑒證工作程序

有限保證鑒證所實施的程序的性質和時間與合理保證鑒證不同，且範圍較小。因此，有限保證鑒證業務的保證程度遠低於合理保證鑒證。我們沒有執行合理保證的其他鑒證中通常實施的程序，因而不發表合理保證鑒證意見。雖然在設計鑒證程序的性質和範圍時，我們考慮了管理層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我們並非對內部控制進行鑒證。我們的鑒證工作不包括與信息系統中資料匯總或計算相關的控制測試或其他程序。有限保證鑒證程序包括詢問負責編制《2024年社會責任報告》的核心人員，實施分析性複核以及其他適當的程序。

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僅在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及其子公司中信金資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開展工作，工作內容包括：

- 1) 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瞭解中信金融資產的業務及報告流程；
- 2) 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瞭解報告期內績效信息的收集、核對和報告流程；
- 3) 檢查計算標準是否已根據本報告「附錄：績效信息編制基礎」中所述的方法準確應用；
- 4) 實施分析程式，並詢問管理層以獲取針對所識別的差異的解釋；
- 5) 實施抽樣檢查，以檢查資料的準確性；
- 6) 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七、結論

根據我們所實施的鑒證工作，我們未發現《2024年社會責任報告》中所選定的2024年度績效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與編制基礎的要求不符合的情況。

八、報告的使用

本鑒證報告僅向中信金融資產董事會出具，而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

2025年4月15日

16. 社會責任報告

附錄：績效信息編制基礎

員工總數（人）：中信金融資產《2024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員工總數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員工人數總計數。員工是指與中信金融資產（含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正式員工、勞務派遣員工及外包員工。

天然氣使用量（立方米）：中信金融資產《2024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天然氣使用量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總部的天然氣使用量總計數。依據天然氣每月抄表記錄和天然氣購買發票來統計天然氣使用量。

汽油使用量（升）：中信金融資產《2024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汽油使用量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總部自有公務車輛汽油使用量總計數。依據每月車輛加油記錄、加油發票及加油卡匯出記錄來統計汽油使用量。

用電量（千瓦時）：中信金融資產《2024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用電量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總部的用電量總計數。依據每月抄表記錄、繳費單和繳費發票來統計用電量。

用水量（噸）：中信金融資產《2024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用水量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總部的用水量總計數。依據每月用水抄表記錄、繳費單和發票來統計用水量。

辦公用紙量（噸）：中信金融資產《2024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辦公用紙量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總部辦公用紙量總計數。辦公用紙包括 A4 複印紙和 A3 複印紙。依據每月辦公用品領用記錄和辦公用品採購發票來統計辦公用紙量。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9.2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數據，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附錄一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附錄一關於本報告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公司運營主要集中在辦公場所，對環境影響較小。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收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使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公司業務僅提供服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活動。	環境責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責任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責任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責任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責任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誌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客戶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公司不直接提供實體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行業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公司不直接提供實體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責任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倡廉建設 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倡廉建設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倡廉建設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責任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D.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應對氣候變化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創新綠色金融 踐行低碳運營
策略和決策		應對氣候變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能力豁免
氣候韌性		能力豁免
(III) 風險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踐行低碳運營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創新綠色金融 踐行低碳運營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創新綠色金融 踐行低碳運營
氣候相關機遇		創新綠色金融
資本運用		創新綠色金融 踐行低碳運營
內部碳定價		能力豁免
薪酬		能力豁免
行業指標		能力豁免
氣候相關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16. 社會責任報告

16.9.3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本公司為滿足香港聯交所ESG守則要求編製的第九份社會責任報告，旨在響應利益相關方期望，展示中信金融資產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理念、管理、行動和成效。

16.9.3.1 報告編製標準

本報告依照ESG守則、金融監管總局《關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社會責任的意見》、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企業社會責任指引》編製而成，並廣泛參考包括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等在內的國內外社會責任報告標準。

16.9.3.2 報告覆蓋範圍

如無特殊說明，本報告涵蓋公司總部、分支機構及其附屬子公司。

16.9.3.3 報告數據來源

本報告關鍵財務數據摘自「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業績公告」，其他數據來自公司內部。

16.9.3.4 報告時間範圍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適當追溯歷史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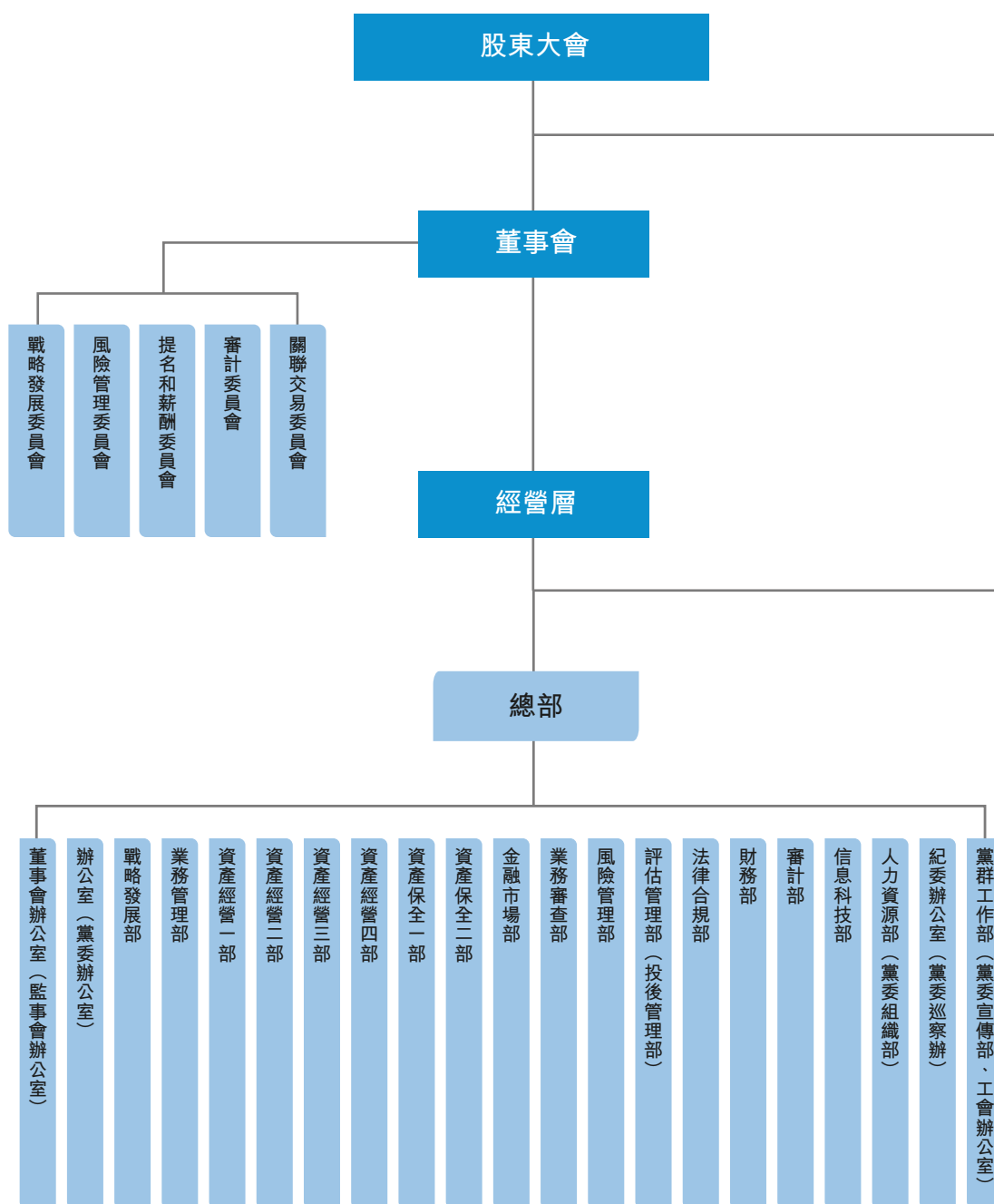
16.9.3.5 報告匯報原則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結合行業特點、利益相關方期望以及自身發展規劃，識別出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社會責任議題並進行響應，詳見「16.2.10.3重要性議題判定」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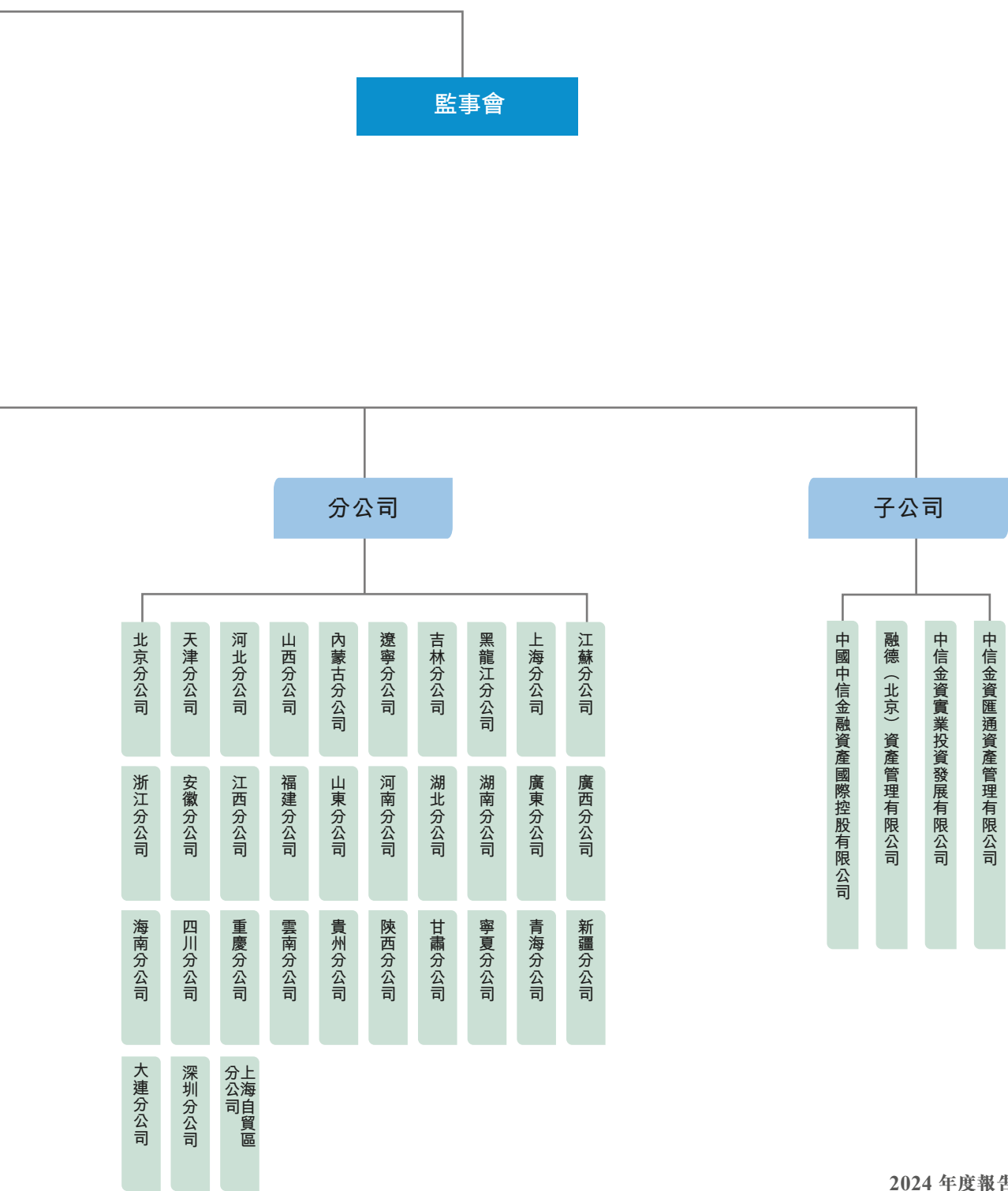
量化原則：本公司對適用的ESG關鍵指標進行了量化披露，並對排放量／能源耗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數據，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進行了披露，請參見「16.4環境責任」章節。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對不同報告期所使用的指標盡量保持一致，如果關鍵績效指標發生變化，對發生變化的指標進行解釋說明。

17. 組織架構圖



17. 組織架構圖



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審計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獨立審計師報告	177-186
合併損益表	187-188
合併綜合收益表	189
合併財務狀況表	190-19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93-1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6-366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第187頁至第366頁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註釋和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本報告的「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和規定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選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
- 模型和參數－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較高的複雜性，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的判斷和假設；
- 前瞻性信息－運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進行預測，考慮不同經濟情景權重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 單項減值評估－判斷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單項減值評估將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估計。

在安永內部信用風險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重要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其相關假設，包括：

- 評估和測試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的合理性；
- 考慮宏觀經濟變化的影響，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重要參數選取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對前瞻性調整信息的考慮，包括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和多個宏觀情景的假設及權重；
- 選取樣本，評價管理層對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續)

貴集團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該等金融資產詳情請參見附註四、1.2和附註四、2.1金融資產減值，附註五、30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附註五、61.1信用風險。

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了信貸審閱程序。基於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階段劃分的合理性。我們關注高風險領域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並選取已發生信用減值、逾期非不良的債務工具、存在負面預警信號或負面媒體消息的借款人作為信貸審閱的樣本。

我們對選取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工具執行信貸審閱時，通過詢問、運用職業判斷和獨立查詢等方法，評價預計可收回的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可回收金額等相關模型和假設的合理性。

另外，我們檢查了包括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在內的相關披露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次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是貴集團總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公允價值在第三層次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餘額合計約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的28.99%。對於公允價值層次在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值技術通常涉及較多的管理層主觀判斷以及會計估計和假設的使用，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將可能導致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貴集團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該等金融資產詳情請參見附註四、2.2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附註五、62公允價值。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對2024年12月31日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評估和測試與估值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管理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對於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我們通過與相關合同條款進行比較或對抵押物可回收金額、盈利預測的現金流量進行評估。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在抽樣基礎上重新執行獨立的估值，與貴集團的估值技術、假設及估計的結果進行比較。另外，我們檢查了公允價值在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的相關披露是否恰當。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重要聯營企業投資初始確認的恰當性

本年度貴集團新增的重要股權投資主要為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層綜合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認為貴集團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能夠對被投資單位施加重大影響，所以將其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核算。同時，貴集團本年度進一步增加了對重大聯營企業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追加投資後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要求對上述新增和追加的於聯營企業之權益進行初始確認，並將暫時確定的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大於初始投資成本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5,821百萬元和人民幣73,217百萬元。由於貴集團對上述聯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在評估重大影響以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關鍵參數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因此，我們將對上述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初始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本集團對上述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會計判斷和估計的披露詳見附註四、1.6重大影響的判斷、附註四、2.6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和附註五、31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交易背景以及貴集團認為能夠對上述被投資單位有「重大影響」的分析判斷過程及結論，結合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包括有關部門對於該等交易的審批、治理層審批決議、交易相關的協議、股權交割及股權登記相關支持性文件、被投資單位的治理架構及決策程序以及評估貴公司如何通過委任的董事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等，綜合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評估貴集團關於對被投資單位可以實施「重大影響」的判斷的合理性。
- 獲取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表，評估被投資單位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瞭解及評估被投資單位審計師對於財務報表審計的執行情況及結論，包括風險領域的評估及應對措施、重點審計領域所執行的程序等。
- 獲取管理層對於上述被投資單位於投資時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暫估結果。評估管理層聘請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在安永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並覆核了第三方評估機構對於上述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估值的方法論、識別的各類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的重要參數、重大判斷及相關假設。
- 重新計算取得投資時應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出初始投資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 檢查上述重要聯營企業之權益初始確認相關披露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貴集團在開展金融投資、資產管理、信貸資產轉讓等業務過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比如私募基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等。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該等權益投資的詳情請詳見附註四、1.4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附註五、32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和附註五、33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損失，並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貴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另外，我們檢查了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的相關披露是否恰當。

獨立審計師報告

包括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實施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志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五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持續經營活動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	12,919,444	17,248,21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	(9,069,182)	(893,103)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	9,931,583	(2,494,466)
利息收入	5	8,302,642	8,595,697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435,124	700,434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損失)/收益		(67,394)	153,80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146,144	198,495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143,709	7,210
股利收入	7	5,866,169	882,81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8	77,750,758	45,550,546
總額		107,358,997	69,949,646
利息支出	9	(32,355,706)	(31,749,59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	(237,301)	(554,155)
營業支出	11	(6,698,184)	(5,502,388)
信用減值損失	12	(70,952,077)	(30,949,94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	(2,922,123)	(968,525)
總額		(113,165,391)	(69,724,614)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32	571,682	(1,91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5,406,750	603,058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172,038	826,172
所得稅收益/(費用)	14	6,679,534	(885,102)
持續經營活動本年度利潤/(虧損)		6,851,572	(58,9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五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終止經營活動			
終止經營活動本年度稅後利潤	15	491,450	271,003
本年度利潤		7,343,022	212,073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618,368	1,766,241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55	77,080	76,096
非控制性權益		(2,352,426)	(1,630,264)
		7,343,022	212,07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7		
— 基本		0.109	0.011
— 稀釋		0.109	0.011
持續經營活動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7		
— 基本		0.107	0.009
— 稀釋		0.107	0.0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本年度利潤	7,343,022	212,073
其他綜合支出：		
以後期間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精算損失	(30,996)	(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7,969	(186,742)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47,751)	(13,737)
所得稅影響	2,478	6,072
	(48,300)	(195,369)
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67,228)	(1,230,396)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51,015)	(69,9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1,723,987	(2,210,081)
— 因處置轉入損益的金額	79,213	(130,875)
— 減值(轉回)/計提	(2,178,971)	1,765,193
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11,160)	9,303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057,378	(15,231)
所得稅影響	99,067	121,512
	(148,729)	(1,760,55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稅後淨額	(197,029)	(1,955,923)
本年度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7,145,993	(1,743,850)
綜合收益/(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558,759	(111,341)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77,080	76,096
非控制性權益	(2,489,846)	(1,708,605)
	7,145,993	(1,743,8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	74	112,11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1	87,527,964	74,863,074
拆出資金	22	3,503,92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37,830,703	317,516,0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6,439	766,165
合同資產	25	5,156,487	5,486,24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	8,033	9,356,7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27	8,447,601	19,682,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28	1,660,472	1,700,192
存貨	29	20,357,128	23,004,9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0	244,921,718	391,323,217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31	216,324,980	74,336,838
投資性物業	34	10,966,925	9,570,070
物業及設備	35	2,556,322	6,419,140
使用權資產	36	731,734	901,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22,843,449	15,693,856
商譽	38	18,222	18,222
其他資產	39	21,456,370	17,352,106
資產總額		984,328,550	968,103,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	5,972,192	—
拆入資金	41	15,411,154	10,375,9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23,908	6,364,855
借款	43	706,627,451	665,305,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20,514	54,009
應交稅費	44	375,105	450,952
合同負債	45	757,251	833,966
租賃負債	46	446,005	500,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1,446,682	1,197,690
應付債券及票據	47	164,479,332	179,390,798
其他負債	48	39,004,639	55,591,909
負債總額		934,564,233	920,066,402
權益			
股本	49	80,246,679	80,246,679
其他權益工具	50	19,900,000	19,900,000
資本公積	51	15,836,367	16,031,229
盈餘公積	52	8,564,210	8,564,210
一般風險準備	53	11,399,634	13,002,514
其他儲備	54	(1,735,972)	(1,752,016)
累計虧損		(77,715,320)	(87,997,25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6,495,598	47,995,361
永久債務資本	55	1,755,464	1,753,367
非控制性權益		(8,486,745)	(1,711,966)
權益總額		49,764,317	48,036,762
權益與負債總額		984,328,550	968,103,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87頁至第36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已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下列負責人簽署：

董事長：劉正均

執行董事：李子民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股東佔權益總額															
附註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折算儲備	套期	資產	其他	累計虧損	小計	永久性 債務資本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重估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80,246,679	19,900,000	16,031,229	8,564,210	13,002,514	(783,086)	(2,050,436)	106,699	1,055,388	(80,581)	(87,997,255)	47,995,361	1,753,367	(1,711,966)	48,036,762
本年利潤	—	—	—	—	—	—	—	—	—	—	9,618,368	9,618,368	77,080	(2,352,426)	7,343,022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	—	—	—	—	(250,469)	(731,430)	(51,015)	(5,326)	978,631	—	(59,609)	—	(137,420)	(197,029)
本年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	—	—	(250,469)	(731,430)	(51,015)	(5,326)	978,631	9,618,368	9,558,759	77,080	(2,489,846)	7,145,993
五、16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派息	—	—	—	—	—	—	—	—	—	—	(863,660)	(863,660)	(74,983)	—	(938,643)
五、55 宣派股利	—	—	—	—	—	—	—	—	—	—	—	—	—	(152,725)	(152,725)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的影響	—	—	(147,198)	—	—	—	—	—	—	—	—	(147,198)	—	135,395	(11,803)
處置子公司股權(喪失對子公司的 控制權)	—	—	—	—	(1,602,880)	76,752	—	—	—	—	1,526,128	—	—	(4,267,603)	(4,267,603)
其他	—	—	(47,664)	—	—	(1,099)	—	—	—	—	1,099	(47,664)	—	—	(47,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80,246,679	19,900,000	15,836,367	8,564,210	11,399,634	(957,902)	(2,781,866)	55,684	1,050,062	898,050	(77,715,320)	56,495,598	1,755,464	(8,486,745)	49,764,317

本公司股東佔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永久性 債務資本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投資 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套期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					
於2023年1月1日	80,246,679	19,900,000	16,414,328	8,564,210	13,002,514	(132,432)	(911,023)	176,678	1,042,964	(50,651)	(88,899,806)	49,353,461	1,752,562	(362,040)	50,743,983
本年利潤	—	—	—	—	—	—	—	—	—	—	1,766,241	1,766,241	76,096	(1,630,264)	212,073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	—	—	—	—	(650,684)	(1,139,413)	(69,979)	12,424	(29,930)	—	(1,877,582)	—	(78,341)	(1,955,923)
本年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	—	—	—	—	(650,684)	(1,139,413)	(69,979)	12,424	(29,930)	1,766,241	(111,341)	76,096	(1,708,605)	(1,743,850)
五、16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派息	—	—	—	—	—	—	—	—	—	—	(863,660)	(863,660)	(75,291)	—	(938,951)
五、55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的影響	—	—	(378,505)	—	—	—	—	—	—	—	—	(378,505)	—	358,679	(19,826)
其他	—	—	(4,594)	—	—	30	—	—	—	—	(30)	(4,594)	—	—	(4,594)
於2023年12月31日	80,246,679	19,900,000	16,031,229	8,564,210	13,002,514	(783,086)	(2,050,436)	106,699	1,055,388	(80,581)	(87,997,255)	47,995,361	1,753,367	(1,711,966)	48,036,7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172,038	826,172
終止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1,478,617	245,328
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損失	71,523,411	33,025,90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937,208	996,065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8,877	503,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623	115,94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48,319	49,296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5,406,750)	(603,058)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144,586	8,169,205
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66,124	272,377
金融投資活動產生的利息收入	(7,421,221)	(11,464,205)
股利收入	(5,658,875)	(681,375)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23,760)	(687,858)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損失)/收益	67,394	(153,805)
應付已發行債券及票據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9,018,785	10,675,263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571,682)	1,918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552,658	(7,210)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18,157)	(136,261)
匯兌淨收益/(損失)	(806,045)	168,085
或有負債計提淨額	—	3,076
投資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75,661,700)	(41,475,7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943,550)	(157,75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減少額	(3,444,830)	4,495,021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淨減少/(增加)額	103,158	(14,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13,990,346)	(4,924,082)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	5,1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淨(增加)/減少額	(10,180,328)	6,110,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淨減少額	1,257,296	2,089,325
客戶租賃款淨增加額	(13,464,538)	(19,814,220)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5,969,000	—
拆入資金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10,043,801	4,161,7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5,773,632)	(375,855)
金融機構子公司借款淨增加額	146,724,096	40,158,793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其他變動	(27,401,553)	(39,528,597)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其他變動	19,072,217	30,853,056
經營所得現金	101,970,791	23,058,486
已付所得稅	(2,838,432)	(3,812,71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9,132,359	19,245,77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24,604,073	42,085,308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收到的現金	4,801,063	4,572,966
取得股利收入收到的現金	5,597,543	1,502,935
處置/清算聯營及合營企業收到的現金淨額	—	149,582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1,753,355	1,475,645
購買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27,185,077)	(32,662,321)
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55,875,282)	(28,742,427)
存放金融機構質押款項	370,484	313,181
購建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3,414,254)	(391,123)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淨額	242,686	(5,410)
投資活動支付現金淨額	(49,045,409)	(11,701,6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合併結構化主體現金淨額	(91,580)	(1,699,557)
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借款	12,374,603	22,925,508
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償還借款	(18,406,667)	(27,343,659)
償還租賃負債	(147,768)	(148,064)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支付的現金	(11,802)	(12,000)
發行債券及票據收到的現金	—	27,200,000
贖回債券及票據支付的現金	(15,698,823)	(39,259,195)
應付債券及票據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9,904,180)	(11,644,345)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和永久性債務資本持有者 派發利潤所支付的現金	(938,643)	(938,951)
籌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淨額	(32,824,860)	(30,920,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7,262,090	(23,376,15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3,180,960	96,754,4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0,666	(197,38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690,703,716	73,180,960
經營活動支付的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的利息	17,317,109	21,206,242
支付的利息	(24,355,276)	(25,106,332)
	(7,038,167)	(3,900,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一、一般資料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前身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原華融」)，繫於1999年11月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批准，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投資設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經國務院批准，原華融於2012年9月28日整體改制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融」)。中國華融於2024年1月16日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的批覆》(金覆[2024]17號)，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24年1月25日名稱變更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郵政編碼100033。

本公司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持有J0001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55774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向其它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2024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適用以下首次確認準則及修訂，這些準則和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任何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解釋公告或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方融資安排

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為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該修訂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貨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供貨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該修訂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 2024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 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互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關於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規定，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企業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計入投資者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瞭主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交換性時應如何確定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數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貨幣不可交換的影響。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 2024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部分在有限修改的情況下被沿用，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列報提出了新要求，包括特定的合計和小計項目。實體需要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費用類和終止經營類，並列示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它還要求在附註中單獨披露管理層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已識別的項目匯總和分解財務信息提出了新要求。之前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該準則也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尤其是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適用，且需要追溯調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點，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允許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在結算日前償付的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修訂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此外，修訂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修訂還包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的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的期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以前期間無需重述，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同時適用所有修訂或僅適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38段以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IG1、IG14和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目的是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和／或與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構成額外要求。允許提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 2024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此外，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適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這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性。允許提前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此前刪除了「成本法」的定義。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三、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持有待售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時的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 編製基礎(續)

持續經營編製基礎

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編製基礎。2024年，本公司堅持「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總體思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618百萬元。然而受以往經營虧損的影響，公司個別監管指標仍面臨達標壓力，流動性管理面臨壓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64,47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391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7,96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0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和向中央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12,60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5,305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50,82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119百萬元)。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慎考慮並評估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計劃、可用流動資金及可能的融資來源等，以確保未來12個月內能夠持續運營。包括：

- 1) 在主要股東支持下，深入推進「一三五」戰略目標實施，全面加強戰略引領、經營管理、改革創新，進一步聚焦主業、回歸本源，持續推進瘦身健體，為三年質效顯著提升、五年成為行業標桿奠定堅實基礎。
- 2) 依託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產融並舉優勢，整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優勢資源，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協同效應，推進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在項目拓展、業務創新及投融資等方面建立協調機制。
- 3) 保持流動性穩定。本集團密切監測市場流動性狀況，嚴格開展風險監測和控制，境內外債券按期兌付，就融資續作與金融機構積極溝通，目前與金融機構均保持正常穩定資金往來，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可控。

本公司就以上應對措施以及未來經營計劃與主要股東及有關部門保持積極溝通，並編製了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認為，通過上述應對措施可以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3.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公司主體具有對子公司的控制時，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僅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方具有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各項活動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不足多數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如下相關的事實和情況：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做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3. 合併基礎(續)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都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

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如果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性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子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包括按本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股東所有。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此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4.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外，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生的權益總和。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相關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其餘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獲得控制權的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酌情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採用與直接處置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相同基礎核算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發生的企業合併，如果其初始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暫定金額。本集團應追溯調整上述會計核算期間確認的暫定金額和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新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信息(如果在購買日已知這些信息將對購買日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5. 商譽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購買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量(參見附註三、4)。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代表本集團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元，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將在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或單元組)的其他資產。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現金產出單元)內的一項經營時，處置的商譽金額基於處置的經營(或現金產出單元)相關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部分進行計量。

本集團有關因購買聯營及合營企業形成的商譽的政策詳見附註三、6。

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集團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對於被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在相同條件下對類似交易及事項的處理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部分聯營或合營企業尚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形除外。本集團已進行恰當的調整使得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或合營企業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如果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佔虧損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確認為取得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當期的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發生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則該投資以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視同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在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分攤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價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

當本集團對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時，將其作為出售於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入賬，且產生利得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如果本集團保留在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是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應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及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收入的公允價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處置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此外，原股權投資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採用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其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應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投資企業從聯營企業變為合營企業或從合營企業變為聯營企業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持有的所有者權益份額，但仍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如果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其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應按減少的所有者權益份額比例將該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僅按本集團在相應聯營或合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本集團持有的庫存現金及使用不受任何限制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

8.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選擇功能貨幣。

在編製個體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折算儲備(同時適當地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部分處置某一子公司，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境外經營中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結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是計入損益。在所有其他部分處置中(即，對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商譽和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進行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款項外，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其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9.1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實體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實體持有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及業務模式下金融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影響業務模式(及業務模式下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特別是管理風險，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9.1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續)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出售和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本集團可以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日期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前提是此項權益投資既不是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也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購買方確認的或有對價。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另外，本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符合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該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不匹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9.1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續)

(i) 攤餘成本與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應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面臨信用減值，那麼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根據經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以及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攤餘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即使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面臨信用減值，也不得轉為以賬面總額為基礎計算利息收入。

(ii) 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價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抵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價值。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iii) 指定為以工具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測試。處置該等權益投資時，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而直接計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這些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利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利明確代表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股利計入損益類的「股利收入」項目。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9.1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續)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並計入「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或「股利收入」項目。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其他項目(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增級及信用承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應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相對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資產負債表日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對應第一階段)。相關評估是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資產負債表日現狀和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後完成。

對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同資產，本集團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該等資產中金額重大的項目，本集團對其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單獨評估或運用減值準備矩陣進行分組並組合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的工具，本集團評估其減值準備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但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關於是否按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的發生而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資產負債表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考慮歷史經驗以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須考慮下列信息：

- 金融資產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嚴重惡化；
- 反映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嚴重惡化，例如，信用利差顯著增加，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出現現時或預期不利變化，造成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嚴重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現時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表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即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不會顯著增加。滿足下列條件時，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視為較低：(1)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2)債務人於近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3)經濟和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在長期內，但並非必然地，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將一項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視為較低，條件是其內部或外部評級達到全球認可定義的「投資級」。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就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而言，當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之承諾的一方之時，作為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在評估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諾相關的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化；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發生逾期之前即能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如果金融資產發生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一個或多個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同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處於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無論哪個事項更早發生，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進行計量。對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應收融資租賃款，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在根據被擔保的工具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預期損失為本集團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信用損失應為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用相應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前提是僅當此類風險是通過調整折現率予以考慮，而非調整用於折現的現金短缺。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以組合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無法獲取，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及行業；以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覆核，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持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損失準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酌情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債務工具／應收款的投資及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就其他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金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利得或損失，且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準備賬戶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損失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在不減少這些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價值的情況下，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該金額代表與累計損失準備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i)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

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在財務狀況中的列報如下：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由於賬面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損失準備。但是，損失準備在投資重估中作為重估金額的一部分(見附註五、27)；
-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作為一項預計負債；及
- 含提用和未提用成分的金融工具，且本集團無法從已提用成分中單獨識別貸款承諾成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就兩種成分合併確認損失準備。合併的金額從已提取成分的賬面總額扣除。對於損失準備超過已提取成分總額的部分作為一項準備列報。

9.3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的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收到及應收的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利得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留存收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9.4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發行的永久債務資本，如果本集團不承擔向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或者是在於本集團不利情形下和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潛在義務，該永久債務資本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以發行時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進行初始計量。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為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i)為交易而持有或(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系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發行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但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9.4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除了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作為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果：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對含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貸款票據，在確定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留存收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債務人未按時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以彌補債權持有者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按照下述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與
- 適當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在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9.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公允價值在報告期末重新進行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且套期是有效的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而作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其計入損益的時間將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通常，自主合同中分離出的單個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個復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該等衍生工具可分離並相互獨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包含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主合同中的，不進行分拆。整個混合合同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適當分類和後續計量。

非衍生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定義，嵌入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會計處理的，應當將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9.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10. 套期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

於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於套期開始時及持續基礎上，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是否在抵銷歸因於被套期風險的被套期項目的現金流量方面高度有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套期會計(續)

套期關係和有效性的評估

評估套期有效性時，本集團將考慮套期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歸屬於被套期風險的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有效，即當套期關係滿足下列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時：

-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超過該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以及
- 該套期關係之套期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套期項目數量以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被套期項目數量的套期工具數量產生的套期比例相同。

倘套期關係不再滿足套期比率相關的套期有效性要求，但該制定的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將調整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即套期的再平衡)，以使其再次滿足要求。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條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無效套期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原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於被套期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時重分類進損益，作為經確認的套期項目列報於合併損益表同一項目中。

終止套期會計

僅當套期關係(或部分)不再滿足合格標準(再平衡之後，如適用)時，本集團預期將終止套期會計。這包括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權的情況。終止套期會計可影響整體或部分套期關係(在此情況下，套期關係的剩餘部分將繼續使用套期會計)。

就現金流量套期而言，任何在當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損益在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中予以確認時在權益中留存並確認。當預期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本集團根據履行履約義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指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如果本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前已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履約，則應當將該有條件收取的對價確認為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如果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支付對價，則應當在對方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在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將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相互抵銷後以淨額列示。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外，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為取得合同發生的成本，可確認為一項資產，除非該資產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

- 該成本與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存貨

在建物業及待售物業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按個別物業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包括分攤的已發生的相關開發支出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指物業的預計售價減完工及銷售所需的全部估計成本。

在建中的待售物業於完工後轉入待售物業。

13. 投資性物業

本集團將持有的房地產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物業。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物業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 投資性物業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
- 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對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物業，本集團不對投資性物業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以報告期末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調整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本集團將物業及設備轉換為投資性物業，以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投資性物業的賬面價值。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固定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固定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投資性物業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覆核。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其發生的期間的損益。由自用房地產轉為投資性物業時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在終止確認時可直接轉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而處於在建過程中的物業，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經確認減值損失(如有)計價。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等資產並使該等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以及就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產生的借款費用。該等資產基於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於資產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折舊。

於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所有權

當本集團為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支付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之間按比例分攤。

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攤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列報。當對價不能在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攤時，整個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折舊期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35年	3%-5%	2.71%-19.40%
機器設備	5-20年	3%-5%	4.75%-19.40%
電子設備及辦公家具	3-10年	3%-5%	9.50%-32.33%
運輸工具	5-10年	3%-5%	9.50%-19.40%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及設備。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和借款費用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生產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購建或者生產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如果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購建或生產過程中發生非正常中斷，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直至資產的購建或生產活動重新開始。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減去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予以資本化；一般借款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分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確定資本化金額。資本化率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確定。

資本化期間內，外幣專門借款的匯兌差額全部予以資本化；外幣一般借款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報。對於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攤銷額在該等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報。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應區別於商譽單獨進行確認，並以其在併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以其與合併取得日相同的基礎確定的重估金額(為重估時點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準備後的金額)列報。另外，企業合併中產生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報(具體參見下文有形資產和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者預期未來使用或處置無預期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參見上述商譽相關會計政策)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面臨減值損失。如果存在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應當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其是否發生減值跡象。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進行估計，如果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總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若該等跡象存在，如存在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攤基準，總部資產亦會分攤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或以其他方式按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攤基準分攤至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有的風險。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如總部資產或總部資產的一部分不可合理一致的分攤至某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賬面價值與該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該現金產生單元組的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組的總部資產或部分總部資產的賬面價值。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各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比例抵減至其他資產。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損失金額，應當按照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進行抵減。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高於假定資產(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在以往年度末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1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1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包括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19.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法定或者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20.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金額將主要通過出售而不是持續使用得以收回，主體應將該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劃歸為持有待售。對於劃歸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主體應按其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分配費用後的餘額孰低計量。分配費用是直接歸屬於該分配的不包含融資成本和所得稅費用的增量費用。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0.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續)

資產(或處置組)必須在其當前狀況下僅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通常和慣用條款即可立即出售，並且出售必須極可能發生。完成該項出售計劃所需的行動表明，不可能對該項出售計劃作出重大修訂或予以撤銷。管理層必須承諾計劃出售資產(或處置組)，且該出售應當是預計自分類日起一年以內即可滿足作為完整銷售進行確認的條件。在評價該出售是否極可能的時候，應該考慮股東批准(如果在該地區要求的話)的可能性。

一旦劃分為持有待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劃分為持有待售標準的資產和負債應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終止經營是指已被處置或被劃歸為持有待售的主體的組成部分，並且該組成部分：

- 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
- 是一項單一協調的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計劃的一部分；或者
- 是僅僅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終止經營成果應與持續經營成果分開，並作為終止經營稅後損益在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21.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多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控制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並且收入按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的資產，該資產在本集團履約時能夠為客戶所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而獲得付款的權利。

否則，在當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時的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附帶一定的條件。合同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而應收賬款指本集團代表的是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僅僅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以淨額列報。

21.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

產出法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於合同承諾的剩餘商品和服務相關日期，直接計量已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來確認收入，採用此種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的履約情況。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21.2 可變對價

對於合同中包含的可變對價(包括浮動管理費)，本集團對有權取得的金額採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發生的金額進行評估，方法的選擇取決於本集團在有權取得該金額時能提供最佳預測金額的方法確定。

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估計金額，應當以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為限。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數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和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

21.3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存在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21.4 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

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獲取客戶合同所發生的成本，而若未獲得合同，則不會發生該成本。

若本集團預期將收回此類成本，則將該等成本(佣金支出)作為資產入賬。相關資產於後續計量中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其攤銷是依據與該項資產相關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基礎相同的系統性基礎。

若該等增量成本將以其他方式在一年內全額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則本集團將採用簡易實務操作的方法將獲取合同的所有增量成本費用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21.5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團對建造合同會產生履行合同的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下資產的確認條件，僅當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該等成本才確認為資產：

- a) 此類成本與本集團能夠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此類成本產生或改良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本集團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此類成本預計可以收回。

相關資產於後續計量中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其攤銷是依據與該項資產相關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基礎相同的系統性基礎。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覆核。

22.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當期應付稅費根據本年度應納稅利潤予以確認。由於存在應於其他年度繳納或抵減的收入或費用以及永不納稅或抵減的科目，應納稅利潤與稅前利潤不等。本集團當期稅務負債採用截至本報告期末止生效或大體生效的稅率予以計算。

遞延稅項是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稅務基礎之間的差異確認的。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各自的納稅申報中採用或計劃採用的存在不確定性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如結論為可能，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確認為於納稅申報中的所得稅處理方法保持一致。如結論為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某一特定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出來。

23. 租賃

23.1 租賃的定義

當合同約定在一段時間內讓渡一項可辨認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相應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同開始日或修訂日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租賃(續)

23.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攤對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各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交易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併獨立交易價格分攤合同對價。

作為一項簡易實務操作，當能夠合理預期按單項租賃基準核算和按租賃組合基準進行核算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無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進行核算。

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期間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機器及設備及運輸工具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性物業或以公允價值模型進行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租賃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除非相關成本是用於生產存貨所發生。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租賃(續)

23.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性物業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符合投資性物業及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分別在「投資性物業」和「存貨」列報。

可退還押租

已支付的可退還押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核算，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額，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不能確定，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基於擔保餘值而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若租賃條款表明本集團將會行使提前終止選擇權時，需為提前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金。

在租賃開始日以後，租賃負債根據增加的利息和支付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租賃(續)

23.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發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在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是否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當租賃付款額的變化系因租賃市場環境調整而導致市場租金率發生變化，則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若存在以下情形，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核算為一項單獨的租賃：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反映了與擴大的租賃範圍相稱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對租賃負債以及自出租人取得的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當經修改的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交易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合併獨立交易價格，將經修改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租賃(續)

23.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對承租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於租賃開始日按相當於租賃淨投資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並使用各個租賃中的內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將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且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計入將在整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總租賃付款額中。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分攤對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攤合同對價。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交易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

可退還押租

已收到的可退還押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核算，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對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自承租人取得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定生效之日起將經營租賃的修定作為一項新的租賃核算，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作為新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

23.4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出租人

對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按資產銷售核算的資產轉讓，本集團作為購買方－出租人不對已轉讓資產進行確認，而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等同於轉讓所得款項的金額確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4. 受託業務

本集團的受託業務主要包括信託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信託服務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於協議期間及範圍代表提供資金的第三方進行投資活動的業務。

本集團負責安排及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與委託貸款及相應委託資金的風險和收益，相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

25. 員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員工薪酬確認為損益。

短期員工薪酬

短期員工薪酬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需要支付福利之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員工薪酬均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預提福利(如工資、年假和病假)確認為一項負債。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是指向中國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本集團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僅限於報告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員工薪酬(續)

年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部分子公司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上一年職工工資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繳款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職工的補充退休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注入資金。

退休福利費用和辭退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的提存金的服務時，為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是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估價。精算利得和損失、資產上限改變的影響(如適用)以及計劃資產的返還(不包括利息)的重新計量會直接反映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重新計量的影響直接計入留存收益，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縮減期間內確認為損益，而結算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在確定過去服務成本或結算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和當前的精算假設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的淨額，以反映計劃下提供的福利以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的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計劃以未來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扣減的形式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使用期初折現率與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值計算。但是，如果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前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將使用計劃下提供的福利以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以及用於重新計量該等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折現率確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年度報告期剩餘期限內的淨利息，並考慮由於供款或支付福利導致的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動。

設定受益成本的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產生的利得和損失)；
- 利息支出；及
- 重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員工薪酬(續)

退休福利費用和辭退福利(續)

本集團在損益中單列「營業支出」以列示設定受益成本的前兩個組成部分。縮減利得和損失則作為過去服務成本進行核算。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反映了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主體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主體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按系統基準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採用附註三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1.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的董事會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

1.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金額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1.2 金融資產減值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及識別信用減值：如附註三、9所述，預期信用損失對第一階段資產的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當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則轉入第二階段，並當發生信用減值時(但不屬於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轉入第三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對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或信用減值的構成給出定義。在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一項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從定性和定量兩個方面考慮合理的及可靠的前瞻性信息。詳情見附註三、9.2及附註五、61.1。

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設來計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在確定最適合每類資產的模型以及在這些模型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時會進行判斷。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主要以單項金融資產為基礎，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所持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預期信用損失詳情見附註五、6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1.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1.3 金融資產轉移

金融資產部分或整體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終止確認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在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需要評估本集團是否已經轉移收取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權利，是否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是否對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

1.4 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管理層需評估本集團是否有下列事項：(a)有權力控制結構化主體；(b)享有結構化主體的重大可變回報；和(c)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如是，本集團須合併相關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附註三、3所述會計政策之三項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衡量是否擁有結構化主體控制權所做出的判斷的詳情參見附註五、32。

1.5 共同控制的判斷

對被投資方施加共同控制，取決於本集團對存在共有控制的評估。該評估包含本集團對相關活動是否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的判斷。

1.6 重大影響的判斷

對被投資方實施重大影響，取決於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策權的評估。該評估包含對如被投資方的政策制定程序、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構成、持有份額變動及存在的合同安排等因素的判斷。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董事會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和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

2.1 金融資產減值

確立每類產品／市場的前瞻性情景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並確定與每個情景相關的前瞻性信息。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基於不同經濟驅動力未來走勢的假設以及這些驅動力如何相互影響，使用合理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本集團採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指標進行預測，分析與違約概率等模型參數的相關性，並對其進行前瞻性調整。同時，本集團還需要判斷多個不同宏觀經濟情形的發生概率，計算概率加權的預期信用損失。前瞻性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五、61.1(iii)。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是測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是對給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違約概率的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和對未來狀況的預期。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違約損失率是基於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和借方預期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同時要考慮擔保物和信用增級產生的現金流量。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詳情載於附註五、61.1(iv)。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會對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產生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85,34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112百萬元)。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詳見附註五、6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2.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計提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銷未使用的稅收抵免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

2.4 在建物業成本的確認及分攤

物業建造成本於工程建造期間累計計入在建物業，並於銷售完成時確認存貨銷售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算成本和開發進度估計建造成本。與當期開發直接相關的成本累計計入在建物業成本，不同期間的共同成本按照可出售面積分攤至各期間。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金額不可收回時，需進行減值測試。當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股權投資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股權投資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股權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2.6 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一項投資自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應按照權益法進行計量。在取得投資時，本集團需對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以便於初始確認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所獲得的被投資單位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的公允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領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若這些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可能會對被投資單位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向董事會及相關的管理委員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業務條線的信息，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重點關注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稅前利潤是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損益的量度。

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由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和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包括金融租賃服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行經營。

如附註五、15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租公司」)已經被處置。金融租賃業務構成終止經營，比較期間分部報告數據已重述。

資產管理和投資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由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主要包括私募基金業務、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在上述可報告分部中匯總列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本集團業務並無顯著客戶集中度，本集團並無收益佔比超過10%的客戶。

分部收入、支出、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 抵銷	合併金額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2,919,444	—	—	—	12,919,444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069,182)	—	—	—	(9,069,182)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446,293	—	8,485,290	—	9,931,583
利息收入	6,785,822	—	3,870,574	(2,353,754)	8,302,642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	1,216,430	—	218,694	—	1,435,124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損失)/收益	(82,165)	—	14,771	—	(67,39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47,248	—	39,797	(40,901)	146,144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 淨收益	141,695	—	2,014	—	143,709
股利收入	256,537	—	5,609,632	—	5,866,16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6,909,209	—	841,952	(403)	77,750,758
總額	90,671,331	—	19,082,724	(2,395,058)	107,358,997
利息支出	(22,869,338)	—	(11,171,940)	1,685,572	(32,355,70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10,079)	—	(203,722)	76,500	(237,301)
營業支出	(6,026,920)	—	(683,520)	12,256	(6,698,184)
信用減值損失	(58,087,805)	—	(12,878,167)	13,895	(70,952,07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712,748)	—	(209,375)	—	(2,922,123)
總額	(89,806,890)	—	(25,146,724)	1,788,223	(113,165,391)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269,726	—	301,956	—	571,682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5,346,743	—	60,007	—	5,406,750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6,480,910	—	(5,702,037)	(606,835)	172,038
所得稅收益					6,679,534
持續經營活動本年度利潤					6,851,572
終止經營活動本年度稅後利潤					491,450
資本支出	165,790	3,058,434	2,903	—	3,227,127
折舊及攤銷	263,638	280,168	94,144	(258)	637,692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33,185,105	—	189,167,741	(60,867,745)	961,485,101
其中：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08,413,600	—	7,911,380	—	216,324,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43,449
資產總額					984,328,550
分部負債	695,175,873	—	295,343,288	(57,776,715)	932,742,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6,682
應交稅費					375,105
負債總額					934,564,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述)	不良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 抵銷	合併金額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7,248,210	—	—	—	17,248,21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93,103)	—	—	—	(893,103)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564,265	—	(4,058,730)	(1)	(2,494,466)
利息收入	6,256,698	—	4,472,251	(2,133,252)	8,595,697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損失)/收益	(47,485)	—	747,919	—	700,434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	33,766	—	120,039	—	153,80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6,812	—	40,245	(48,562)	198,495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 (損失)/收益	(9,238)	—	16,448	—	7,210
股利收入	451,200	—	431,618	—	882,81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42,144,183	—	3,422,394	(16,031)	45,550,546
總額	66,955,308	—	5,192,184	(2,197,846)	69,949,646
利息支出	(21,711,976)	—	(11,381,036)	1,343,413	(31,749,59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10,505)	—	(66,944)	23,294	(554,155)
營業支出	(4,383,930)	—	(1,168,171)	49,713	(5,502,388)
信用減值損失	(26,574,027)	—	(4,374,972)	(948)	(30,949,94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35,230)	—	(733,295)	—	(968,525)
總額	(53,415,668)	—	(17,724,418)	1,415,472	(69,724,614)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125,043	—	(126,961)	—	(1,91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743,824	—	(140,766)	—	603,058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14,408,507	—	(12,799,961)	(782,374)	826,172
所得稅費用					(885,102)
持續經營活動本年度虧損					(58,930)
終止經營活動本年度稅後利潤					271,003
資本支出	74,507	4,583	1,807	—	80,897
折舊及攤銷	243,014	346,870	155,066	(10,593)	734,357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724,395,666	116,429,672	178,005,217	(66,421,247)	952,409,308
其中：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71,431,374	—	2,905,464	—	74,336,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93,856
資產總額					968,103,164
分部負債	615,633,432	97,820,597	269,790,753	(64,827,022)	918,417,7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7,690
應交稅費					450,952
負債總額					920,066,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來源於本集團不良債權資產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相關資產包括自金融機構收購的貸款及自非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見附註五、27和附註五、30)。

3.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本年本集團不良債權資產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見附註五、23)。

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而產生的已實現收益或損失，以及該等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亦計入公允價值變動。

4.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股權投資	13,161,772	900,890
基金	(3,640,445)	(976,978)
信託產品	645,200	774,724
可轉換債券	(371,579)	(2,004,895)
債務工具	(28,321)	283,788
衍生金融產品	(79,222)	(1,541,908)
理財產品	9,805	1,793
其他投資和金融負債	234,373	68,120
合計	9,931,583	(2,494,466)

該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和清算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已實現損益，以及該類資產和負債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類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除不良債權資產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6,521,257	6,130,18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056,553	1,299,109
除不良債權資產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7,252	302,081
其他	637,580	864,322
合計	8,302,642	8,595,697

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資產管理業務	82,060	120,780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53,442	75,976
基金管理業務	10,642	1,739
合計	146,144	198,495

(1) 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按市場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140,678	181,4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5,466	17,078
合計	146,144	198,4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確認時點		
某個時點確認	113,968	191,460
某個時段確認	32,176	7,035
合計	146,144	198,4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股利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65,532	735,2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0,637	147,520
合計	5,866,169	882,818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投資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¹⁾	75,661,700	41,475,742
匯兌淨收益	862,594	965,077
房地產開發收入 ⁽²⁾	661,725	491,252
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641,236)	(245,587)
經營租賃產生的收入	235,093	212,444
酒店經營收入	49,587	51,863
建築服務收入	47,664	21,083
待處置資產淨收益	15,411	41,757
政府補助	17,036	34,683
贖回發行債券產生的收益	—	2,240,048
處置投資性物業產生的收益	1,889	921
其他	839,295	261,263
合計	77,750,758	45,550,546

(1) 投資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該餘額為本公司對重要聯營企業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於購買日重要聯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請見附註五、31的披露。

(2) 房地產開發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房地產訂立合約。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及外部法律環境，本集團認為對於迄今為止已經完成的履約義務並無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因此，相關收入於房地產轉讓給客戶的時間點一次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續)

客戶需要在簽訂銷售合同時向本集團支付合同總價款一定比例的預付款。此外，本集團會對部分仍在建設中的房地產要求客戶預先支付購房款。本集團將此類累計預付購房款在初始時點確認為合同負債，並當客戶取得相關房地產控制權時，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如附註五、1所示，房地產開發收入記錄於「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9.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是由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管理和財務性投資業務產生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借款	(24,654,190)	(23,618,281)
應付債券及票據	(7,363,526)	(7,958,472)
拆入資金	(154,635)	(40,271)
向中央銀行借款	(96,96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353)	(95,834)
租賃負債	(21,557)	(29,894)
其他負債	(6,477)	(6,847)
合計	(32,355,706)	(31,749,599)

1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資產管理業務	(219,206)	(538,789)
基金管理及其他業務	(18,089)	(15,353)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6)	(13)
合計	(237,301)	(554,1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員工薪酬 ⁽¹⁾	(2,442,502)	(2,401,139)
稅金及附加	(449,702)	(435,145)
其他	(3,805,980)	(2,666,104)
包括：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成本	(600,308)	(497,6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1,789)	(167,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399)	(113,721)
攤銷	(47,463)	(48,551)
短期租賃租金	(28,810)	(17,931)
物業管理費支出	(17,545)	(62,768)
合計	(6,698,184)	(5,502,3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審計師的薪酬為人民幣4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6百萬元)。

(1) 員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670,837)	(1,662,298)
設定提存計劃 ⁽ⁱ⁾	(277,047)	(274,680)
住房公積金	(126,502)	(129,630)
職工福利費	(89,536)	(28,272)
社會保險費	(87,392)	(90,43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6,739)	(76,332)
退休福利	(39,300)	(71,285)
其他	(75,149)	(68,204)
合計	(2,442,502)	(2,401,1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薪酬(包含持續經營活動和終止經營活動)為人民幣2,717百萬元。

(i) 設定提存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計劃及本公司和部分其他集團實體設立的年金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附註五、61.1)	(64,042,473)	(26,733,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附註五、61.1)	(5,607,235)	(3,474,2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五、61.1)	(42,868)	(40,315)
其他	(1,259,501)	(702,359)
合計	(70,952,077)	(30,949,947)

1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存貨(附註五、29)	(1,893,683)	(220,700)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附註五、31)	(618,275)	(702,781)
抵債資產	(377,116)	(32,898)
其他	(33,049)	(12,146)
合計	(2,922,123)	(968,5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所得稅收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2,524)	(58,349)
中國土地增值稅	(31,307)	(11,844)
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利得稅	(3,418)	(14,586)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22,885)	(414,006)
遞延所得稅	8,089,668	(386,317)
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稅收益／(費用)	6,679,534	(885,102)
終止經營活動所得稅(費用)／收益	(987,167)	25,675
合計	5,692,367	(859,427)

2024年度，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23年：25%)。

2024年度，適用於西部大開發地區的中國企業優惠稅率為15%(2023年：15%)。

2024年度，適用於澳門地區的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2%(2023年：12%)。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執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來說並不重大。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下簡稱「經合組織」)發佈了《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以下簡稱「支柱二」)。本集團採用了2023年5月發佈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豁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尚未進行支柱二規則立法，相關立法的生效實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影響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所得稅收益／(費用)(續)

稅前合併利潤與所得稅收益／(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重述)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172,038	826,172
終止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1,478,617	245,328
稅前利潤	1,650,655	1,071,500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412,665)	(267,875)
土地增值稅	(31,307)	(11,844)
土地增值稅的所得稅影響	7,827	2,961
非應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565,513	145,279
歸屬於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損益	1,107,678	207,181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422,268)	(846,200)
子公司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1,266,179	(678,941)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23,020)	(413,52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2,037,471)	(8,961,27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¹⁾	17,163,208	10,375,201
利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399,975	7,364
其他	(2,891,282)	(417,762)
所得稅收益／(費用)	5,692,367	(859,427)
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稅收益／(費用)	6,679,534	(885,102)
終止經營活動所得稅(費用)／收益	(987,167)	25,675

(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影響來自於本集團與對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參見附註五、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終止經營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1,998百萬元轉讓所持有的金租公司60%股權。該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金租公司不再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通過金租公司開展金融租賃業務，由於金融租賃業務不再包括在本集團業務中，金租公司構成終止經營。

15.1 終止經營活動收益

	自2024年 1月1日 至處置日期間	2023年
收入總額 ⁽ⁱ⁾	6,416,920	5,850,460
支出總額 ⁽ⁱⁱ⁾	(4,241,936)	(5,605,132)
稅前利潤	2,174,984	245,328
所得稅(費用)/收益	(422,188)	25,675
淨利潤	1,752,796	271,003
處置已終止業務之損失	(1,261,346)	—
終止經營活動本年度稅後利潤	491,450	271,003

- (i) 收入總額已扣除金租公司與集團內部關聯方交易的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租公司與集團關聯交易確認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6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ii) 支出總額已扣除金租公司與集團內部關聯方交易的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租公司與集團關聯交易確認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56.0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2.9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終止經營(續)

15.2 終止經營活動現金流

	自2024年 1月1日 至處置日期間	2023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35,197	1,930,4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78	1,467,422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112,500)
淨現金流入	4,754,775	285,402

15.3 處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損失

	於處置日
對價總額	11,997,543
加：剩餘股權公允價值	4,250,411
從累積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利潤表	88,996
減：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金租公司	
自購買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	(17,033,317)
終止經營的所得稅影響	(564,979)
處置已終止業務之損失	(1,261,346)

15.4 處置金租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於處置日
處置收到的現金對價	11,997,543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的等價物餘額	(11,754,856)
處置現金流量淨額	242,6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終止經營(續)

15.5 處置日金租公司的淨資產

	於處置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4,00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881,610
拆出資金	40,0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9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9,9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534,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52,0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58,84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03,402,540
投資性物業	30,584
物業及設備	5,373,853
使用權資產	53,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3,748
其他資產	2,330,179
減：拆入資金	(5,007,9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6,753)
借款	(100,652,910)
應交稅費	(207,643)
其他負債	(11,921,839)
淨資產	21,253,7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利

普通股股利

鑒於2024年末本公司無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股利。

鑒於2023年末本公司無可供分配利潤，經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股利。

永續債利息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派發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86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64百萬元)。

17.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618,368	1,766,241
減：本公司其他權益工具宣告並發放的利息	(863,660)	(863,66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754,708	902,581
持續經營活動	8,615,207	685,994
終止經營活動	139,501	216,587
股份數：		
當年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246,679	80,246,67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09	0.01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09	0.011
持續經營活動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07	0.009
持續經營活動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07	0.009
終止經營活動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02	0.003
終止經營活動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02	0.0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業績相關 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稅前合計
執行董事					
劉正均 ⁽⁸⁾	—	—	—	—	—
李子民 ⁽¹⁾	—	371	278	336	985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 ⁽²⁾⁽⁸⁾	—	—	—	—	—
鄭江平 ⁽³⁾⁽⁸⁾	—	—	—	—	—
徐偉 ⁽⁸⁾	—	—	—	—	—
唐洪濤 ⁽⁴⁾⁽⁸⁾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	250	—	—	—	250
朱寧	250	—	—	—	250
陳遠玲	250	—	—	—	250
盧敏霖 ⁽⁵⁾	250	—	—	—	250
監事					
胡建忠 ⁽⁶⁾	—	55	41	36	132
程鳳朝	200	—	—	—	200
韓向榮	200	—	—	—	200
孫洪波	20	—	—	—	20
郭京華	20	—	—	—	20
合計	1,440	426	319	372	2,5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業績相關 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稅前合計
執行董事					
劉正均 ⁽⁸⁾	—	—	—	—	—
李子民 ⁽¹⁾	—	495	248	154	897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 ⁽²⁾⁽⁸⁾	—	—	—	—	—
鄭江平 ⁽³⁾⁽⁸⁾	—	—	—	—	—
徐偉 ⁽⁸⁾	—	—	—	—	—
唐洪濤 ⁽⁴⁾⁽⁸⁾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⁷⁾	250	—	—	—	250
邵景春	250	—	—	—	250
朱寧	250	—	—	—	250
陳遠玲	250	—	—	—	250
盧敏霖 ⁽⁵⁾	21	—	—	—	21
監事					
胡建忠 ⁽⁶⁾	—	495	248	47	790
程鳳朝	200	—	—	—	200
韓向榮	200	—	—	—	200
孫洪波	20	—	—	—	20
郭京華	20	—	—	—	20
合計	1,461	990	496	201	3,148

- (1) 李子民先生於2023年1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
- (2) 趙江平於2024年1月被董事會提名，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 (3) 鄭江平於2024年1月起辭任。
- (4) 唐洪濤先生於2023年4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盧敏霖于先生2023年12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6) 胡建忠於2024年2月辭任。
- (7) 謝孝衍於2023年12月辭任。
- (8) 上述董事於2024年和2023年未從本集團獲得任何報酬。

上述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董事及監事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勞務費用。上述非執行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勞務費用。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勞務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薪酬總額未獲股東大會批准，或尚待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審批，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附註五、19中披露的薪酬最高五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激勵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損失的補償。獎金由本集團根據個人績效水平酌情確定。

1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1,379	2,058
養老金計劃供款	515	514
績效獎金	9,895	7,921
合計	11,789	10,4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無一是董事和監事。薪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該五位人士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1,500,001元至港元2,000,000元	—	1
港元2,000,001元至港元2,500,000元	3	2
港元2,500,001元至港元3,000,000元	1	2
港元3,000,001元至港元3,500,000元	1	—
	5	5

2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現金	73	85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¹⁾	—	105,276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²⁾	—	6,707
存放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1	48
合計	74	112,116

(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系指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準備金，包括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和外匯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該金額主要是來自於金租公司，本年已經進行處置。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系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該金額主要是來自於金租公司，本年已經進行處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銀行 ⁽¹⁾	84,817,268	72,164,082
結算備付金 ⁽²⁾	2,519,311	2,503,522
其他金融機構	195,357	209,695
小計	87,531,936	74,877,299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³⁾	(3,972)	(14,225)
合計	87,527,964	74,863,074

(1) 本集團保留銀行賬戶以存放來自代理業務的客戶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客戶代為持有的銀行餘額及清算資金為人民幣3,4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9百萬元)。本集團將相應金額於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及存入融出資金保證金中予以確認。(參見附註五、48)

(2) 本集團的結算備付金主要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存放的款項。

(3)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均在第一階段。

22. 拆出資金

(1) 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非銀行金融機構	3,503,959	—
小計	3,503,959	—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
小計	(30)	—
拆出資金淨額	3,503,9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拆出資金(續)

(2) 按交易對手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3,503,929	—
合計	3,503,929	—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不良債權資產	177,485,705	181,261,448
權益工具		
— 上市	52,777,769	38,179,972
— 非上市	36,318,488	28,553,445
基金	45,503,090	36,395,042
信託產品	15,597,485	18,759,421
債券	1,575,496	3,345,980
可轉換債券	1,507,636	1,578,265
衍生金融產品 ⁽¹⁾	330,170	931,377
理財產品	100,118	184,631
資產管理計劃	460,835	585,300
委託貸款	146,506	611,092
其他債權資產	6,027,405	7,130,062
合計	337,830,703	317,516,0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¹⁾	6,684	36,96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權益 ⁽²⁾	13,830	17,048
合計	20,514	54,009

(1)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利率掉期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並指定為高度有效套期工具，以管理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應付債券及票據相關的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衍生合約的條款已經商定，以匹配相應指定套期項目的條款，因此套期高度有效。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百萬元)。

(2)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本集團需要在到期日支付相關款項，而其金額需依據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對底層資產所享有的權益確定。本集團最終付款金額將依據該等資產於到期日的公允價值確定並且可能與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存在差異。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16,439	766,319
小計	16,439	766,319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54)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
小計	—	(1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16,439	766,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取得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38百萬元)的抵押物。於2024年12月31日，在債務人未違約時，本集團無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證券(2023年12月31日：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均未再次抵押上述證券。本集團有義務將上述證券於返售協議到期日返還給交易對手。

25. 合同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建造工程合同	4,971,000	5,403,862
土地開發合同	202,528	99,516
小計	5,173,528	5,503,378
資產減值準備	(17,041)	(17,138)
合計	5,156,487	5,486,240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主要來源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項目)已進入運營期，因而有權收取對價之情形。本集團相關業務收取對價的權利附帶一定的條件，而相關條件將根據未來履約情形而確定，當相關權利不再被附帶條件時，合同資產將結轉為應收款項。本集團的合同資產與建造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相關，其餘額取決於年末建造開發工作的進程以及對重大融資成分的會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1年內(含1年)	163,039	5,450,484
1至2年(含2年)	—	3,103,954
2至3年(含3年)	—	1,975,769
3至4年(含4年)	—	1,618,569
4至5年(含5年)	—	978,558
5年以上	—	1,422,157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63,039	14,549,491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	(2,520,78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63,039	12,028,708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18,817)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55,006)	(2,553,181)
小計	(155,006)	(2,671,998)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8,033	9,356,710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現值：		
1年內(含1年)	163,039	4,902,265
1至2年(含2年)	—	2,665,652
2至3年(含3年)	—	1,607,551
3至4年(含4年)	—	1,172,781
4至5年(含5年)	—	746,981
5年以上	—	933,478
合計	163,039	12,028,7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詳見附註五、6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的貸款	210,935	984,257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的其他債權資產	5,610,132	11,949,963
小計	5,821,067	12,934,220
委託貸款	1,456,767	1,542,464
債券		
— 公司債券	321,682	367,774
—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	—	1,015,431
— 政府債券	—	1,569,639
— 金融機構債券	—	204,260
債務工具	582,989	584,400
資產管理計劃	265,096	1,459,518
信託產品	—	4,785
小計	2,626,534	6,748,271
合計	8,447,601	19,682,4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減值準備變動詳見附註五、61.1。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上市權益投資	1,437,575	1,482,040
非上市權益投資	222,897	218,152
合計	1,660,472	1,700,192

- (1)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和非上市權益投資分別指實體於中國大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普通股和持有的中國大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非上市企業的權益投資，這些投資並非為交易持有。
- (2) 本集團於2024年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中取得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8百萬元)。
- (3) 本集團於2024年度未處置其他權益工具投資(2023年度：人民幣200百萬元)，2024年度無處置產生的累計損失或利得(2023年：無)轉入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存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原值		
房地產開發成本	19,702,815	20,538,363
房地產開發產品	3,717,780	3,663,116
小計	23,420,595	24,201,479
資產減值準備 ⁽¹⁾	(3,063,467)	(1,196,506)
合計	20,357,128	23,004,973

(1)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年初餘額	(1,196,506)	(983,700)
本年計提	(1,893,683)	(227,390)
本年轉回	—	6,690
核銷／轉出	26,722	7,894
年末餘額	(3,063,467)	(1,196,506)
用於借款抵押存貨的賬面淨值	3,977,097	7,256,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存貨(續)

本年度計入存貨成本的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50百萬元)。

租賃土地分析：

於2024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13,426,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2,620,2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金流出總額 增加	7,282 9,172

於2023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13,447,485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3,426,1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金流出總額 增加	7,868 10,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的貸款	20,806,781	28,358,792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的其他債權資產	142,224,145	185,835,331
小計	163,030,926	214,194,123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3,600)	(538,897)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52,473,925)	(49,637,320)
小計	(52,867,525)	(50,176,217)
不良債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110,163,401	164,017,906
其他債權資產		
債務工具	102,147,416	96,531,229
信託產品	48,856,566	46,775,360
委託貸款	33,627,212	43,000,453
債券	5,773,714	7,769,821
資產管理計劃	5,301,077	5,689,218
應收售後回租款	—	93,027,117
其他	4,962,002	3,885,612
小計	200,667,987	296,678,810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95,449)	(2,161,561)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64,814,221)	(67,211,938)
小計	(65,909,670)	(69,373,499)
其他債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134,758,317	227,305,311
合計	244,921,718	391,323,2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系本公司出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

2024年度及2023年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減值準備變動詳見附註五、6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12,949,737	75,879,373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減去已收股利	4,088,607	(869,597)
減：資產減值準備	(2,088,133)	(2,391,386)
小計	214,950,211	72,618,39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202,532	6,059,196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減去已收股利	(408,799)	(429,443)
減：資產減值準備	(1,418,964)	(3,911,305)
小計	1,374,769	1,718,448
合計	216,324,980	74,336,838
上市公司公允價值	89,362,987	23,333,5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7家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6家)，新增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8,45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67,83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1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10家)，於處置日相關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人民幣1,152百萬元)，並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淨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聯營及合營企業收到股利收入共計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2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1) 資產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初餘額	(6,302,691)	(6,744,017)
本年計提	(618,275)	(702,781)
核銷及轉出	3,479,926	1,227,059
其他	(66,057)	(82,952)
年末餘額	(3,507,097)	(6,302,691)

本集團在報告期結束時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權益進行了減值測試，並評估了可收回金額，以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和使用價值中較高的金額為準。對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的，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資產減值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這些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公允價值主要是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計提了人民幣618百萬元的減值準備(2023年：人民幣70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	主要 經營地	賬面價值		佔被投資單位股權比例		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	%	%	%	
聯營企業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銀行」) ⁽ⁱ⁾	中國北京	中國大陸	85,820,512	—	3.57	—	3.57	—	商業銀行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股份」) ⁽ⁱⁱ⁾	中國香港	中國大陸	73,216,721	34,575,392	9.89	5.01	9.89	5.01	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大銀行」) ⁽ⁱⁱⁱ⁾	中國北京	中國大陸	34,662,559	32,433,682	7.08	7.08	7.08	7.08	商業銀行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秦鐵路」) ^(iv)	中國大同	中國大陸	8,922,334	—	5.35	—	5.35	—	鐵路客貨運輸
金租公司 ^(v)	中國杭州	中國大陸	4,250,411	—	19.92	—	19.92	—	金融租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電力」) ^(vi)	中國香港	中國大陸	2,440,598	—	5.10	—	5.10	—	發電及售電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山	中國大陸	1,385,061	1,294,375	8.04	8.04	8.04	8.04	公用事業
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中國大陸	1,140,802	1,027,765	48.88	48.88	48.88	48.88	資產管理

(a)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所持有的金租公司60%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9.92%。於2024年12月31日，股權轉讓已完成，金租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對其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詳見附註五、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i) 中國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銀行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57%。於2024年12月20日，中國銀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提名代表為中國銀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有權力參與中國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能夠對中國銀行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收購日」)將對中國銀行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核算。中國銀行於收購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尚未最終完成，本公司根據可獲取的信息，暫估確定中國銀行於收購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主要來自核心存款、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等，於收購日本公司應分享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為人民幣85,821百萬元，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48,381百萬元，本公司相應調整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成本。

下表列示了中國銀行的財務報表關鍵信息，並根據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初始確認時暫估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調整，金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632,771
稅前利潤	294,954
稅後利潤	252,719
其他綜合收益	61,293
綜合收益總額	314,012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35,061,299
負債合計	32,108,335
股東權益合計	2,952,964
其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	2,406,7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i) 中國銀行(續)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價值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的調節過程：

	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	2,406,718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3.57%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	85,806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暫估調整	15
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85,82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銀行股權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38,623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銀行股權投資的市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對於聯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測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對中國銀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該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普通股股東可獲得的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為：

	202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7.24%
永續增長率	1.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ii) 中信股份

2023年11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盛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受讓中信股份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1%。於2023年12月29日，中信股份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提名代表為中信股份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有權力參與中信股份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能夠對中信股份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將對中信股份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核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並更新了中信股份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主要來自房屋建築物、核心存款、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知識產權和庫存商品，於收購日本公司應分享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為人民幣34,565百萬元，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21,827百萬元，本公司相應調整了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成本，於收購日本公司應分享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與2023年12月31日暫估金額的差額人民幣10百萬元計入2024年當期損益。

2024年11月29日(「追加投資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公司」，原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受讓中信股份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4.88%。因追加投資後，本公司仍然能夠對中信股份施加重大影響，故中信股份仍然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中信股份於追加投資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尚未最終完成，本集團根據可獲取的信息，暫估確定中信股份於追加投資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主要來自房屋建築物、核心存款、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知識產權和庫存商品，於追加投資日本集團按新增投資比例應分享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為人民幣36,279百萬元，新增投資部分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25,001百萬元，本集團相應調整了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ii) 中信股份(續)

下表列示了中信股份的財務報表關鍵信息，並根據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初始確認時暫估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調整，金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收入總計	752,870	680,832
稅前利潤	132,657	123,287
淨利潤	107,755	105,274
其他綜合收益	10,348	3,088
綜合收益總額	118,103	108,362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765	—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總資產	12,075,425	11,330,920
總負債	10,652,411	9,994,138
股東權益合計	1,423,014	1,336,782
其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57,487	703,1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ii) 中信股份(續)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價值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的調節過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57,487	703,178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9.89%	5.01%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	74,915	35,229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暫估調整	(1,698)	(654)
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73,217	34,57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信股份股權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24,537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信股份股權投資的市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對於聯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測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對中信股份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該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普通股股東可獲得的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8.96%	9.04%
永續增長率	1.60%	1.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iii) 光大銀行

2023年3月，本公司購買了光大銀行於2017年向社會公開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光大銀行可轉債」)。經監管部門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將持有的光大銀行可轉債轉換為光大銀行A股普通股，轉股後本公司持有光大銀行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7.08%。於2023年6月21日，光大銀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提名代表為光大銀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有權力參與光大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能夠對光大銀行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收購日」)將對光大銀行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核算。本公司評估了光大銀行於收購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主要來自房屋建築物和核心存款，於收購日本公司應分享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為人民幣32,385百萬元，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19,664百萬元，本公司相應調整了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成本。

下表列示了光大銀行的財務報表關鍵信息，並根據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初始確認時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調整，金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營業收入	135,595	145,735
稅前利潤	51,474	49,757
淨利潤	41,911	41,076
其他綜合收益	8,649	2,836
綜合收益總額	50,560	43,912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724	795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6,959,021	6,772,796
負債合計	6,368,790	6,218,011
股東權益合計	590,231	554,785
其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	482,801	447,4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iii) 光大銀行(續)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價值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的調節過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	482,801	447,492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7.08%	7.08%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	34,182	31,682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481	752
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34,663	32,43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光大銀行股權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16,195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光大銀行股權投資的市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公司對於聯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測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對光大銀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該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普通股股東可獲得的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8.10%	9.02%
永續增長率	1.59%	1.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iv) 大秦鐵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大秦鐵路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35%。於2024年8月28日，大秦鐵路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提名代表為大秦鐵路董事的議案，本公司有權力參與大秦鐵路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能夠對大秦鐵路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收購日」)將對大秦鐵路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核算。

本公司評估了大秦鐵路於收購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主要來自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於收購日本公司應分享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為人民幣8,974百萬元，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2,290百萬元，本公司相應調整了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大秦鐵路股權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6,816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對大秦鐵路股權投資的市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公司對於聯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測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對大秦鐵路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該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普通股股東可獲得的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為：

202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9.70%
永續增長率	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v) 中國電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電力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10%，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公司持股比例為5%。於2024年6月26日，中國電力控股股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承諾，在國際公司持有不少於中國電力已發行股份總數5%股份的情況下，同意並支持國際公司向中國電力推薦一名董事加入董事局。國際公司有權力參與中國電力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對中國電力實施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6月26日(「收購日」)將對中國電力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421百萬元。本集團評估了中國電力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主要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無需調整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初始投資成本。

下表列示了中國電力的財務報表關鍵信息，並根據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初始確認時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調整，金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4,213
稅前利潤	8,011
淨利潤	6,540
其他綜合收益	169
綜合收益總額	6,709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28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1,638
非流動資產	288,817
流動負債	93,182
非流動負債	139,741
股東權益總額	107,532
其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	39,7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v) 中國電力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價值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的調節過程：

	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	39,790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5.1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	2,029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412
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2,44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電力股權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電力股權投資的市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對於聯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測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提供財務擔保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有義務承擔超過合同約定對應投資份額所應承擔的責任(如有)，本集團認為該主體導致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 (2)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為主要責任人。如果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相應的私募基金。
- (3)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信託產品或資產管理計劃的託管人、管理人和/或投資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為主要責任人。如果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相應的信託產品或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和私募基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所有被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20,94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917百萬元)。

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體現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披露於附註五、48附註五、2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享有的淨資產產生的損失合計為人民幣572百萬元(2023年：盈利人民幣2百萬元)；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合計為人民幣2.56百萬元(2023年：損失人民幣0.07百萬元)。

33. 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除於附註五、32中所述已經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以外，本集團由於擔任特定結構化主體普通合夥人、管理人或受託人，因此對其擁有控制權。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與本集團於上述其他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相聯繫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沒有合併這些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將非合併結構化主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或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持有份額的非合併結構化資產規模、賬面價值信息及對應的最大損失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持有份額的 資產規模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從結構化 主體獲得的 收益	收益類型
私募基金	5,954,570	1,334,473	1,334,473	53,14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10,999	
				42,146	
合計	5,954,570	1,334,473	1,334,473	53,145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持有份額的 資產規模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從結構化 主體獲得的 收益	收益類型
私募基金	6,580,851	1,167,927	1,167,927	61,83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 允價值變動
				12,860	
				48,978	
合計	6,580,851	1,167,927	1,167,927	61,838	

同時，本集團亦通過投資，在部分由第三方獨立機構發起的該類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該類非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以及最大損失敞口為人民幣114,36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9,67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這些投資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投資性物業

	房屋及建築物
於2024年1月1日	9,570,070
購置	900,383
轉入	1,941,587
處置	(45,590)
轉出	(711,836)
公允價值變動	(666,124)
外幣差異	9,019
處置子公司	(30,5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66,925

	房屋及建築物
於2023年1月1日	10,159,602
轉入	210,890
處置	(85,842)
轉出	(452,031)
公允價值變動	(272,377)
外幣差異	9,828
於2023年12月31日	9,570,070

本集團聘請具有合格資質的專業評估師對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有關的重估盈餘及損失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當期損益。估值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進行，並假設該物業可根據現有租約或以其他方式在現況下交易出售，以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知的可比銷售交易。

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歸入公允價值層次中的第三層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3,792,569	2,613,293	899,027	3,030,540	13,452	10,348,881
本年購置	462	2,517,204	28,962	547,003	89,787	3,183,418
處置	(1,759)	(4,009)	(30,967)	(2,791,328)	—	(2,828,063)
轉入	711,836	—	3,518	—	—	715,354
轉出	(201,207)	—	—	—	(15,277)	(216,484)
處置子公司	(667,541)	(5,097,650)	(25,421)	(652,983)	—	(6,443,595)
2024年12月31日	3,634,360	28,838	875,119	133,232	87,962	4,759,511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330,731	300,145	529,298	1,523,851	—	3,684,025
本年計提	175,403	18,433	71,195	302,921	—	567,952
處置	(536)	(3,964)	(25,317)	(1,078,369)	—	(1,108,186)
轉入	4,538	—	—	—	—	4,538
轉出	(63,529)	—	—	—	—	(63,529)
處置子公司	(73,491)	(294,181)	(20,635)	(622,206)	—	(1,010,513)
2024年12月31日	1,373,116	20,433	554,541	126,197	—	2,074,287
資產減值準備						
2024年1月1日	128,413	49,383	—	67,920	—	245,716
本年計提	489	—	—	8,419	—	8,908
處置	—	—	—	(66,911)	—	(66,911)
處置子公司	—	(49,383)	—	(9,428)	—	(58,811)
2024年12月31日	128,902	—	—	—	—	128,902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2,333,425	2,263,765	369,729	1,438,769	13,452	6,419,140
2024年12月31日	2,132,342	8,405	320,578	7,035	87,962	2,556,322
包括：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26,461	—	—	—	—	26,4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3,444,937	3,047,323	592,502	4,223,770	16,913	11,325,445
本年購置	12,487	3,403	338,410	5,261	10,482	370,043
處置	(14,251)	(439,694)	(32,692)	(1,317,743)	(8,130)	(1,812,510)
轉入	425,109	2,261	807	119,252	—	547,429
轉出	(75,713)	—	—	—	(5,813)	(81,526)
2023年12月31日	3,792,569	2,613,293	899,027	3,030,540	13,452	10,348,881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1,239,375	478,892	499,879	1,621,964	—	3,840,110
本年計提	107,751	7,122	58,584	329,667	—	503,124
處置	(29,603)	(197,785)	(29,922)	(443,161)	—	(700,471)
轉入	49,851	11,916	757	15,381	—	77,905
轉出	(36,643)	—	—	—	—	(36,643)
2023年12月31日	1,330,731	300,145	529,298	1,523,851	—	3,684,025
資產減值準備						
2023年1月1日	128,413	101,005	—	117,323	—	346,741
本年計提	—	—	—	11,338	—	11,338
處置	—	(51,622)	—	(60,741)	—	(112,363)
2023年12月31日	128,413	49,383	—	67,920	—	245,716
賬面淨值						
2023年1月1日	2,077,149	2,467,426	92,623	2,484,483	16,913	7,138,594
2023年12月31日	2,333,425	2,263,765	369,729	1,438,769	13,452	6,419,140
包括：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26,594	—	—	2,710,808	—	2,737,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為人民幣4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預計，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足額計提折舊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61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百萬元)。

36.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土地 使用權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452,111	558,976	5,606	6,882	1,239	2,024,814
本年購置	55,723	—	340	65	158	56,286
處置	(139,502)	(10,448)	(50)	(206)	(262)	(150,468)
處置子公司	—	(85,067)	—	—	—	(85,067)
2024年12月31日	1,368,332	463,461	5,896	6,741	1,135	1,845,565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967,117	147,808	4,195	2,940	1,035	1,123,095
本年計提	116,877	15,749	1,207	391	175	134,399
處置	(109,583)	(2,416)	—	(89)	(262)	(112,350)
處置子公司	—	(31,313)	—	—	—	(31,313)
2024年12月31日	974,411	129,828	5,402	3,242	948	1,113,831
減值準備						
2024年1月1日	—	—	—	—	—	—
本年計提	—	—	—	—	—	—
轉出	—	—	—	—	—	—
處置子公司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484,994	411,168	1,411	3,942	204	901,719
2024年12月31日	393,921	333,633	494	3,499	187	731,7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使用權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土地 使用權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643,789	558,976	5,526	8,370	1,560	2,218,221
本年購置	603,070	—	80	181	143	603,474
處置	(794,748)	—	—	(1,669)	(464)	(796,881)
2023年12月31日	1,452,111	558,976	5,606	6,882	1,239	2,024,814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979,541	131,994	3,144	3,676	1,162	1,119,517
本年計提	114,770	15,814	1,051	933	173	132,741
處置	(127,194)	—	—	(1,669)	(300)	(129,163)
2023年12月31日	967,117	147,808	4,195	2,940	1,035	1,123,095
減值準備						
2023年1月1日	—	—	—	—	—	—
本年計提	—	—	—	—	—	—
轉出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3年1月1日	664,248	426,982	2,382	4,694	398	1,098,704
2023年12月31日	484,994	411,168	1,411	3,942	204	901,719

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請見附註五、9的披露。

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產生的費用，請見附註五、11的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使用權資產(續)

兩年期間，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合同約定固定期限為2年至10年。租賃期限根據單項租賃基礎協定，並包含廣泛而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對有強制執行性的合同確定其期限。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4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百萬元)，與其相關聯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73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2百萬元)。除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所享有的擔保權利及所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目的以外，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其他條款。

37. 遞延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43,449	15,693,8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6,682)	(1,197,690)
合計	21,396,767	14,496,1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遞延稅項(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已計提 尚未發放 的工資	減值準備	房地產重估	其他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325,568	248,332	517,006	13,863,298	(556,563)	(901,475)	14,496,166
扣除當期損益	—	1,838,882	69,209	6,037,867	44,305	230,491	8,220,754
扣除/(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61,023)	—	—	558,031	(2,869)	(2,093)	92,046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	(20,372)	29,626	(55,104)	(1,286,143)	(4,496)	(75,710)	(1,412,199)
2024年12月31日	844,173	2,116,840	531,111	19,173,053	(519,623)	(748,787)	21,396,767
2023年1月1日	930,120	(357,368)	346,010	14,896,916	(610,132)	(850,960)	14,354,586
扣除/(計入)當期損益	—	606,225	170,996	(773,330)	56,350	(1,841)	58,400
扣除/(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95,609	—	—	(265,244)	(2,781)	—	127,584
其他	(161)	(525)	—	4,956	—	(48,674)	(44,404)
2023年12月31日	1,325,568	248,332	517,006	13,863,298	(556,563)	(901,475)	14,496,166

以下為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56,867,930	45,238,344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03,259,740	144,257,015
合計	260,127,670	189,495,3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上述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到期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至5年	19,054,901	15,014,167
無到期日	37,813,029	30,224,177
合計	56,867,930	45,238,34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對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18,65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501百萬元），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因此本集團未就該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商譽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原值	1,194,400	1,194,400
減：減值	(1,176,178)	(1,176,178)
12月31日商譽淨值	18,222	18,222

商譽的減值測試

以上商譽主要是收購融達期貨(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達期貨」)、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投資」)和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金控」)組成，其賬面原值分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和人民幣9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減值分別由以下方法進行確認：

- 對於融達期貨，商譽的價值以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淨額預測。於2022年12月31日，商譽已全額計提減值。
- 對於華融投資，商譽的價值以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基礎編製的5年期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已全額計提減值。
- 對於華融金控，商譽的價值以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淨額預測。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已全額計提減值。

39. 其他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5,359,564	17,568,565
抵債資產 ⁽¹⁾	10,180,388	5,188,506
預付款項	829,331	1,070,375
繼續涉入資產	192,658	247,015
待抵扣增值稅	196,020	211,861
應收股利	1,840,150	91,163
預交所得稅	1,281,404	730,844
無形資產	82,385	87,319
其他	896,856	893,847
小計	30,858,756	26,089,495
資產減值準備	(9,402,386)	(8,737,389)
合計	21,456,370	17,352,106

(1)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抵債資產不應轉為自用，但如果本集團自身業務或管理需要，則以其賬面淨值轉出，作為新增物業及設備進行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之內	5,972,192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率為1.75%(2023年12月31日：無)，期限一年以內。

41. 拆入資金

(1) 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銀行	15,411,154	10,375,942
合計	15,411,154	10,375,942

(2) 按交易對手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15,411,154	10,375,942
合計	15,411,154	10,375,942

拆入資金的市場利率範圍為每年1.69%至2.10%(2023年12月31日：每年1.90%至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23,908	6,364,855
合計	23,908	6,364,855

43. 借款

(1) 按擔保方式分類：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95,872,611	643,106,488
保證借款 ⁽ⁱ⁾	4,954,816	6,400,939
質押借款 ⁽ⁱⁱ⁾	3,789,667	12,952,757
抵押借款 ⁽ⁱⁱ⁾	2,010,357	2,845,124
合計	706,627,451	665,305,308

(i) 於保證借款餘額中，餘額為人民幣4,95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01百萬元)的部分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借入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借款。

(ii) 抵質押借款的抵質押物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9,387,521
存貨	3,977,097	7,256,043
物業及設備	26,461	2,710,808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1,843,937
投資性物業	1,400,725	1,488,527
應收融資租賃款	—	763,713
其他	4,942,698	1,670,631
合計	10,346,981	25,121,1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借款(續)

(2) 按期限條款分類：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付賬面價值 ⁽ⁱⁱⁱ⁾ ：		
1年以內	494,427,363	384,094,762
1年以上2年以下	95,504,586	99,448,108
2年以上5年以下	62,508,029	43,634,034
5年以上	109,921	103,254,743
小計	652,549,899	630,431,647
包含即時償付條款的借款賬面價值 ⁽ⁱⁱⁱ⁾ ：		
1年以內	50,423,816	29,024,684
1年以上2年以下	818,607	2,514,110
2年以上5年以下	2,542,629	2,240,640
5年以上	292,500	1,094,227
小計	54,077,552	34,873,661
合計	706,627,451	665,305,308

(iii)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借款(續)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536,313,014	405,728,648
1年以上2年以下	96,323,194	99,746,536
2年以上5年以下	65,050,658	32,480,593
5年以上	402,421	64,151,601
合計	698,089,287	602,107,378

此外，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優惠利率為基礎浮動。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2.20%-8.00%	2.17%-7.55%
浮動利率借款	2.30%-5.82%	2.80%-7.4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能滿足部分銀行及非銀行機構借款協議中約定的財務或非財務指標條款要求的借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百萬元)。

44. 應交稅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886	174,851
中國土地增值稅	181,382	183,381
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利得稅	136,837	92,720
合計	375,105	450,9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合同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物業開發合同 ⁽¹⁾	750,666	821,875
其他合同	6,585	12,091
合計	757,251	833,966

(1) 物業開發合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初餘額	821,875	720,357
本年增加	471,421	590,888
本年結轉收入	(542,630)	(489,370)
年末餘額	750,666	821,875

對所確認的合同負債金額產生影響的典型付款條款已在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信息中披露。請見附註五、8。

下表列示了年初結轉的合同負債於本年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初合同負債中確認的收入金額		
物業開發合同	319,881	22,858
其他合同	12,091	1,017
合計	331,972	23,875

本年度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與本年度及上年度收入的確認以及收到的預收款項相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6. 租賃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付租賃負債：		
1年以內	112,290	109,022
1年以上2年以下	91,793	148,069
2年以上5年以下	181,994	134,218
5年以上	59,928	109,664
合計	446,005	500,973

47. 應付債券及票據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期限	票面年利率	付息週期
金融債券 ⁽¹⁾⁽²⁾⁽³⁾	77,869,764	83,880,104	3-5年	3.10%-4.7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⁶⁾	51,521,401	50,697,776	3-30年	2.13%-5.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級資本債券 ⁽⁴⁾	30,114,533	30,114,860	5年	3.58%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⁶⁾	2,178,804	11,882,054	3-5年	3個月SOFR+1.51% 浮動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新加坡元中期票據 ⁽⁷⁾	1,952,663	1,972,366	8年	3.8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 ⁽⁵⁾	842,167	843,638	1年	4.5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合計	164,479,332	179,390,798			

- (1)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4日分別發行人民幣24,860百萬元、25,24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5年，年利率分別為4.70%和4.75%，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
- (2)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5日及2023年12月28日分別發行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4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3年，年利率分別為3.10%和3.30%，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無提前還款條約。
- (3)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4日發行2019年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為期5年，本金人民幣6,000百萬元，票面利率4.05%，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於2024年11月14日，該筆金融債券已償付。
- (4)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發行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為期5年，年利率為3.58%，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無提前還款條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7. 應付債券及票據(續)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4日發行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為期1年，年利率為5.50%，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於2023年12月29日，該筆債券展期1年，票面利率變更為5.30%，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於2024年12月26日，該債券再次展期一年，票面利率變更為4.50%，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2019年11月13日分別發行美元874百萬元、488百萬元的美元中期票據，為期5年，年利率分別為3.75%和3.25%，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於2024年5月29日、2024年11月13日，該兩筆美元中期票據已償付。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發行新加坡元268百萬元的新加坡中期票據，為期8年，年利率為3.8%，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

48. 其他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13,800,842	16,497,468
已收客戶保證金	6,291,049	16,554,586
預收賬款 ⁽¹⁾	8,718,918	7,551,484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	1,143,327	2,267,54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93,343	87,873
信用證	—	2,950,638
應付職工薪酬 ⁽²⁾	3,352,155	3,478,939
存入融出資金保證金	3,405,863	3,218,671
應交其他稅費	702,747	623,621
預計負債 ⁽³⁾	552,925	13,351
應付股利	118,345	118,345
應付票據	—	963,815
其他	825,125	1,265,569
合計	39,004,639	55,591,909

(1) 預收賬款主要為預收處置本集團不良資產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8.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

	1月1日	本年計提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支付	處置子公司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351,787	1,920,800	(1,762,007)	(225,826)	2,284,754
社會保險費	6,454	98,350	(98,356)	(9)	6,439
住房公積金	1,093	143,175	(142,994)	—	1,274
職工福利費	1,929	100,677	(101,668)	—	938
設定受益計劃 ⁽ⁱ⁾	213,701	69,269	(31,122)	—	251,84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95,238	86,393	(40,625)	(35,307)	405,699
設定提存計劃	130,667	312,434	(435,302)	(86)	7,713
其中：基本養老保險	2,396	159,705	(159,755)	(86)	2,260
失業保險	231	5,606	(5,610)	—	227
年金計劃	128,040	147,123	(269,937)	—	5,226
其他	378,070	89,329	(55,893)	(18,016)	393,490
合計	3,478,939	2,820,427	(2,667,967)	(279,244)	3,352,155

	1月1日	本年計提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支付	處置子公司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088,894	1,889,800	(1,626,907)	—	2,351,787
社會保險費	8,931	99,617	(102,094)	—	6,454
住房公積金	1,185	145,804	(145,896)	—	1,093
職工福利費	1,224	38,149	(37,444)	—	1,929
設定受益計劃 ⁽ⁱ⁾	174,160	71,191	(31,650)	—	213,70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54,990	84,564	(44,316)	—	395,238
設定提存計劃	8,773	302,697	(180,803)	—	130,667
其中：基本養老保險	3,302	159,141	(160,047)	—	2,396
失業保險	282	5,102	(5,153)	—	231
年金計劃	5,189	138,454	(15,603)	—	128,040
其他	356,239	83,799	(61,968)	—	378,070
合計	2,994,396	2,715,621	(2,231,078)	—	3,478,939

(i) 設定受益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精算方法計算確認的設定受益計劃的負債為人民幣25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計劃的負債均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的精算結果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8.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設定受益計劃(續)

本公司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離職後福利的折現率	1.75%	2.50%
辭退福利的折現率	1.25%	2.25%
原有退休人員的年金補差福利年增長率	4.00%	4.00%
原有退休人員的按年補貼福利年增長率	4.00%	4.00%
原有退休人員的醫療報銷及補充醫療保險福利年增長率	4.00%	4.00%
原有退休人員的喪葬費福利年增長率	4.00%	4.00%
現有內退人員的生活費年增長率	4.00%	4.00%
現有內退人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年增長率	4.00%	4.00%

本公司是基於中國人身保險業務經驗生命表(2010-2013)－養老類業務男表／女表China Life Insurance Mortality Table (2010-2013)-CL5/CL6確定未來死亡率之的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離職後福利，為現有內退人員提供辭退福利。本公司每年聘請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退休福利計劃負債進行評估。

根據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精算報告，本公司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包括選擇恰當的折現率和死亡率，計量退休福利計劃的負債。折現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相關負債年期相類似的政府債券的收益率確定。

(3) 本集團預計負債也產生於本集團的法律訴訟。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為法律訴訟需要確認的預計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52.9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9.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批准、發行及全額支付 年初數以及年末數	80,246,679	80,246,679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全額支付		
境內股	44,884,418	44,884,418
H股	35,362,261	35,362,261
合計	80,246,679	80,246,67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境內上市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為18,823,530千股(2023年12月31日：33,333,334千股)，無境外上市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2023年12月1日：1,960,784千股)。

50. 其他權益工具

	2024年		
	1月1日	發行	12月31日
發行永續債			
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9,900,000	—	19,900,000
合計	19,900,000	—	19,900,000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9,900百萬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2022年6月30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34%，每5年調整一次。在基準利率調整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的票面利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基準利率調整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利差得出。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0. 其他權益工具(續)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上述債券。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上述債券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上述債券的受償順序在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上述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公司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上述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直至重新開始向上述債券持有人全額派息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收益分配。本公司上述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公司資本充足率。

5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及以前年度的股份發行溢價。

52.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本集團披露的盈餘公積僅是本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

53. 一般風險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有關規定，金融企業需設立一般風險準備金。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計入權益。於報告期末，一般風險準備計提比例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部分境內子公司須從淨利潤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計提一般風險準備(2023年：無)，其中，本公司未計提一般風險準備(2023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4.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重估產生的累計利得和損失，扣除該等資產被處置或發生減值時重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套期儲備指為現金流量套期而訂立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的累計有效部分。於其他儲備中確認及累計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將會在被套期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或按照相關會計政策或當套期交易預期不再發生時調整計入非金融套期項目。

資產重估儲備指自用房地產轉換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物業重估時產生的累計利得和損失。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5. 永久債務資本

永久債務資本變動如下：

	本金	分配／派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1,502,333	250,229	1,752,562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利潤	—	76,096	76,096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派發利潤	—	(75,291)	(75,2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02,333	251,034	1,753,367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利潤	—	77,080	77,080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派發利潤	—	(74,983)	(74,98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02,333	253,131	1,755,464

此等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永久債務資本的發行人酌情遞延。有關永久債務資本可隨時清償。倘發行人和／或擔保人選擇宣派股息，則需按協議界定之分派率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作出分配。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派發計入其他權益工具的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詳見附註五、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87,183,244	72,408,145
拆出資金	3,503,95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439	766,0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	6,707
庫存現金	73	85
合計	90,703,716	73,180,960

57. 或有負債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是人民幣2,74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2百萬元)。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計提人民幣552.9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58. 擔保承諾

(1) 信用增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為交易對手方的借款提供信用增級(2023年12月31日：無)。

(2) 其他承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312,409	108,4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9. 金融資產轉移

回購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金融資產協議回購交易，並同時承諾在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按照約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在交易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發生轉移。但是，除非交易雙方同意，否則本集團在交易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金融資產。據此，本集團認為保留了該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未從財務信息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而將其視為從交易對手取得擔保借款的「質押物」。通常，當擔保借款出現違約時，交易對手只能就質押物提出索賠要求。

	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1,391,091	—	733,9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5,937,161	—	5,535,5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24	525,290	23,908	95,336
合計	35,924	7,853,542	23,908	6,364,855

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開展了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資產證券化業務。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該等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份額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百萬元)，其最大風險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9. 金融資產轉移(續)

繼續涉入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轉移予其他方，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2024年，本集團對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2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9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繼續涉入負債。

60. 關聯方交易

(1) 財政部

於2024年12月31日，財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共計24.76%的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24.76%)。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財政部控制下的企業主要為金融機構。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符合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規則。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集團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資產	151,624	152,111
其他負債	12,350	12,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624,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0. 關聯方交易(續)

(1) 財政部(續)

本集團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17,100	15,306

(2) 中信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6.46%的股份(2023年12月31日：26.46%)。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在公司的交易根據正常的商業條件，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子公司的餘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借款	68,322,241	48,419,223
應付債券及票據	3,798,000	3,242,00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926,832	14,210,577
其他資產	480,021	515,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106	120,500
其他負債	40,922	441,781
拆入資金	—	2,000,317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子公司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2,435,804	1,675,56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1,517	18,829
利息收入	24,897	13,020
營業支出	11,111	46,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0. 關聯方交易(續)

(2) 中信集團(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子公司收購金融資產人民幣3,75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024百萬元)，向中信集團子公司處置金融資產人民幣66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1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金租公司60%股權轉讓予中信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8百萬元，該處置事項具體披露於附註五、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信盛星收購了5.01%的中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2,726百萬元。該收購事項具體披露於附註五、31(2)(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 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保融信基金」)持有本公司18.08%的股份(2023年12月31日：18.0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保融信基金未發生關聯交易(2023年：無)。

(4) 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存在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這些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因為本集團以及其他實體同屬於政府而產生重大及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實體而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0. 關聯方交易(續)

(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如下餘額和交易事項。這些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交易定價符合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規則。本集團與中信股份的交易在附註五、60(2)中披露。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餘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借款	14,936,000	12,640,30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229,174	390,820
拆入資金	5,500,000	1,000,000
拆出資金	3,503,95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861,654	1,383,143
其他資產	1,678,861	421,766
應付債券及票據	1,197,000	1,197,000
其他負債	402,158	228,150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426,182	146,7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12,522	8,988
利息收入	3,087	8,658
營業支出	1,493	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光大銀行收購金融資產人民幣5,42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0. 關聯方交易(續)

(6) 年金計劃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部分子公司與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對年金計劃供款	205,134	201,980

(7)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關鍵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 費用	1,440	1,461
—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4,824	3,434
— 養老金計劃供款	913	656
— 績效獎金	1,569	1,366
税前合計劃	8,746	6,917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的關鍵管理人員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0元至港元500,000元	18	18
港元500,001元至港元1,000,000元	8	6
合計	26	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確保公司承受的風險與總體發展戰略目標相適應，保證信息充分溝通、財務報告真實可靠、業務活動依法合規，有效防範系統性風險，提升經營管理的效率和效益，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基於這一目標，本集團完善了風險管理文化理念，並建立了風險管理模式及組織結構。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及修訂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以及最佳實踐的新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不良資產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董事會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以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效果，並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狀況。

在此框架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風險管理政策，根據授權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風險管理部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監測和管理金融風險。

61.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可能造成的潛在虧損。操作失誤導致的未獲授權或不恰當墊款、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了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考慮所有信用風險因素，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地域風險以及行業風險。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性質與上文所述類似。不良資產的風險管理與其他類型的不良資產風險信息詳見附註五、61.4。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以下流程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

- 確保本集團擁有恰當的信用風險體系，包括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根據本集團規定的政策和程序及相關監管指引充分計提減值準備，並保持政策的連貫性。
- 監控、識別、評估、計量、報告、控制及緩釋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涉及從單個工具到投資組合級別。
- 制定信貸政策，包括規定從借款人處獲取抵押品，對借款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持續管控內部風險限額的風險敞口等，以保護本集團免受已識別風險的影響。
- 建立強效的內控體系，以嚴格管控業務授權的動態調整和監督管理及信用風險的管理。
- 開發和維護本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流程，包括監控信用風險，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
- 確保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恰當地維護並驗證用於評估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型。

(i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對符合減值相關準則要求的所有金融資產、合同資產、信用增級及貸款承諾進行監控，以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如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i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

為最小化信用風險，集團已開發並維護集團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等級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體系包括14個類別。信用等級信息基於一系列確定可以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並應用成熟的授信判斷。分析中會考慮風險敞口的性質及借款人的類型。本集團會使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和定量因素來界定信用風險等級。

信用風險評級的設計和校準應反映信用風險惡化時的違約風險。隨著信用風險的增加，信用等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也在變化。在初始確認時，每一項風險敞口在初始確認時會根據可獲得的交易對手的信息，分配至對應的信用風險評級。本集團監控所有風險敞口並更新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當前信息。隨後的監控程序需包括一般監控程序，以及根據風險敞口類型定制的程序。

通常應用以下數據監控本集團的風險：

- 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變動；
- 外部評級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級信息；
- 通過定期審查客戶文件獲得的信息，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查、掛牌債券(如適用)的價格、客戶經營過程中的財務狀況的變動等。

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風險敞口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主要輸入值。本集團收集有關其按司法權區或地區及按產品和借款人類型以及按信用風險評級分析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表現和違約信息。相關信息基於對風險敞口組合的評估，既考慮內部信息，也考慮外部信息。

本集團使用統計模型分析收集的所有數據，並估計風險敞口的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以及該等數據預期將如何隨時間變化。此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如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增長率及第二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率等。本集團生成相關經濟變量未來方向的「基本情景」，以及其他可能的預測情境的代表性範圍。本集團之後使用該等概率加權的預測對違約率的估計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指標逐一評估每項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這些指標包括違約概率變動的定量指標以及定性指標。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續)

當如下情況發生時，本集團考慮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本金或收益逾期超過30天；或
- 內部或外部評級顯著下調；或
- 發行方或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iii) 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使用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投入就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來評估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本集團使用外部和內部信息來生成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不同情境。於2024年度，本集團前瞻性模型使用的宏觀經濟因子為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增長率及第二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率等。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中使用的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在基準情景下的預測值範圍為49.52%-49.57%。

這些經濟指標對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參數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定期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參數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及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數據有：

- 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及
- 違約風險敞口。

如上所述，這些數據一般來自內部統計模型和其他歷史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信息。

違約概率是對指定時間範圍內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是於一個時間點的估計。其計算是基於統計評級模型，並使用針對不同類別交易對手和風險敞口定制的評級工具進行評估。這些統計模型基於市場數據(如有)以及內部數據(包括定量和定性因素)。違約概率的估計考慮了風險敞口的合同到期日和估計的預付款率。該估計基於當前情況並經調整以考慮會對違約概率構成影響的未來情況的估計。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產生的損失的估計，是以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債權人預期會收到(並考慮抵質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礎。有抵押擔保的資產的違約損失率模型考慮對未來抵質押品價值(考慮銷售折價、變現抵質押品的時間、交叉抵押和索賠順序、抵質押品變現的費用和回收率(即，從不良狀態退出))的預測。無抵押擔保資產的違約損失率模型考慮收回時間、收回率和索賠順序。其計算基於採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折現現金流。

違約風險敞口是對於未來違約日的風險敞口的估計，其考慮了報告日後風險敞口的預期變化金額，包括本金和收益的償還，以及承諾貸款的預期使用。本集團計算違約風險敞口的模型方法反映了當前合同條款允許的貸款風險敞口存續期內未償貸款的預期變化，如攤銷情況、提前還款或超額還款、未使用承諾的利用的變動和違約前採取的信用緩釋措施。本集團使用了違約風險敞口模型，該模型反映了各組合的特徵。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v) 風險分組

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如：

- 金融工具類型；
- 信用風險等級；
- 抵質押品類型；
- 行業；
- 債務人的地理位置；及
- 抵質押品相對於金融資產的價值(如果其對違約發生概率具有影響)(貸款額度與抵質押品價值比率)。

本集團定期覆核該分組以確保各組由同質風險敞口組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vi) 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	163,030,926	214,194,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5,821,067	12,934,2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3,039	12,028,708
小計	169,015,032	239,157,051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	(52,867,525)	(50,176,2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5,006)	(2,671,998)
小計	(53,022,531)	(52,848,215)
賬面淨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	110,163,401	164,017,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5,821,067	12,934,2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33	9,356,710
合計	115,992,501	186,308,836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因其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其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不影響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4,69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7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vi) 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地區劃分

區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	總額	%
西部地區	44,679,318	26.4	66,652,885	27.9
中部地區	42,621,319	25.2	52,247,368	21.8
珠江三角洲	27,803,122	16.5	42,349,354	17.7
環渤海地區	25,504,962	15.1	32,979,811	13.8
長江三角洲	22,130,688	13.1	34,844,120	14.6
東北地區	6,275,623	3.7	9,642,283	4.0
境外地區	—	—	441,230	0.2
合計	169,015,032	100.00	239,157,051	100.0

附註：

西部地區：	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廣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內蒙古、西藏。
中部地區：	包括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海南。
珠江三角洲：	包括廣東、福建。
環渤海地區：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長江三角洲：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
東北地區：	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境外地區：	包括中國大陸以外所有區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vi) 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行業劃分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	總額	%
企業業務				
房地產業	76,919,713	45.5	105,626,405	44.0
製造業	23,752,364	14.1	32,651,928	13.7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8,137,781	10.7	22,144,449	9.3
批發和零售業	16,361,049	9.7	19,960,665	8.3
建築業	13,064,119	7.7	18,687,830	7.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614,378	5.1	18,311,840	7.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446,780	0.9	5,176,183	2.2
採礦業	1,204,464	0.7	1,806,093	0.8
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30,579	0.6	2,824,151	1.2
其他行業	8,483,805	5.0	11,967,507	5.0
合計	169,015,032	100.0	239,157,051	1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vi) 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劃份量

	2024年12月31日(總額)				2023年12月31日(總額)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	163,039	542,690	63,397	769,126	—	1,111,170	2,340,458	3,451,628
保證	—	1,987,784	2,115,882	4,103,666	151,097	2,339,504	7,353,976	9,844,577
抵押	1,058,101	83,896,587	66,542,893	151,497,581	1,440,133	145,876,151	63,550,099	210,866,383
質押	366,391	11,125,560	1,152,708	12,644,659	993,711	9,831,557	4,169,195	14,994,463
合計	1,587,531	97,552,621	69,874,880	169,015,032	2,584,941	159,158,382	77,413,728	239,157,051

(vii) 已逾期的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和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4年12月31日(總額)						2023年12月31日(總額)					
						已逾期金額						已逾期金額
	逾期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逾期 合計	佔總額比例 (%)	逾期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逾期 合計	佔總額比例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	4,184,509	5,435,425	22,994,172	20,432,165	53,046,271	32.5	5,101,162	9,799,252	61,380,157	17,742,575	94,023,146	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81,545	37,026	1,968,448	1,253,043	3,340,062	57.4	—	967,274	5,443,000	1,954,965	8,365,239	6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63,039	—	163,039	100.0	564,066	35,170	1,578,938	252,738	2,430,912	20.2
合計	4,266,054	5,472,451	25,125,659	21,685,208	56,549,372	33.5	5,665,228	10,801,696	68,402,095	19,950,278	104,819,297	4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v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風險敞口信息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於報告期末不考慮持有的任何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根據金融資產類別，確定的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該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收購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取得的不良債權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投資證券及其銀行業活動的資金運作。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表中的金額為擔保金額。

報告期末，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	112,03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87,527,964	74,863,074
拆出資金	3,503,92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248,741	69,521,1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439	766,165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33	9,356,7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447,601	19,682,49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44,921,718	391,323,217
其他金融資產	8,914,508	9,912,007
合計	424,588,934	575,536,8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亦可能面臨信用風險。該等資產面臨的風險已詳載於附註五、61.4。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7,48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26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x) 信用質量

(1) 損失撥備

年末損失撥備按主要資產類別匯總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18,777,195	119,549,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387,129	11,56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5,006	2,671,998
其他金融資產	8,480,739	7,857,570
合計	136,800,069	141,645,384

由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為其公允價值，因此財務狀況表中未確認損失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x) 信用質量(續)

(2) 損失撥備的變動

本年度損失撥備的變動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應收融資租賃款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146,380	689,861	1,918,394	2,754,635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73,607	(73,607)	—	—
— 轉入階段2	(16,700)	91,798	(75,098)	—
— 轉入階段3	(6,248)	(267,387)	273,635	—
— 本年計提	54,135	178,717	1,083,528	1,316,380
— 本年轉回	(132,427)	(165,816)	(341,528)	(639,771)
— 核銷	—	—	(590,805)	(590,805)
— 其他	70	—	(168,511)	(168,4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817	453,566	2,099,615	2,671,998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131,999	(131,999)	—	—
— 轉入階段2	(1,252)	1,252	—	—
— 轉入階段3	(7,554)	(29,325)	36,879	—
— 本年計提	155,477	19,785	300,076	475,338
— 本年轉回	(187,982)	(5,653)	(25,560)	(219,195)
— 核銷	—	—	(43,892)	(43,892)
— 轉出	(19,094)	(298,846)	(1,363,018)	(1,680,958)
— 處置子公司	(192,238)	(8,780)	(865,860)	(1,066,878)
— 匯率變動及其他	1,827	—	16,766	18,59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55,006	155,0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x) 信用質量(續)

(2) 損失撥備的變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46,318	649,154	9,105,435	9,800,907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	—	—	—
— 轉入階段2	(71)	71	—	—
— 轉入階段3	(41,584)	(146,555)	188,139	—
— 本年計提	4,721	314,624	3,309,354	3,628,699
— 本年轉回	(2,358)	(51,694)	(100,407)	(154,459)
— 核銷	—	—	(664,302)	(664,302)
— 轉出	—	—	(275,485)	(275,485)
— 其他	(355)	(3,973)	(764,932)	(769,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6,671	761,627	10,797,802	11,566,100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1,578	(1,578)	—	—
— 轉入階段2	—	244,245	(244,245)	—
— 轉入階段3	—	(361,296)	361,296	—
— 本年計提	2,107	408,793	5,816,307	6,227,207
— 本年轉回	(3,428)	(306,658)	(309,886)	(619,972)
— 核銷	—	—	(6,887,145)	(6,887,145)
— 轉出	—	(466,872)	(111,979)	(578,851)
— 其他	—	167	(320,377)	(320,210)
於2024年12月31日	6,928	278,428	9,101,773	9,387,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x) 信用質量(續)

(2) 損失撥備的變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3,192,484	6,393,938	105,129,990	114,716,412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63,991	(63,991)	—	—
— 轉入階段2	(1,762,751)	2,659,317	(896,566)	—
— 轉入階段3	(183,526)	(2,026,934)	2,210,460	—
— 本年計提	1,952,678	5,489,552	24,656,231	32,098,461
— 本年轉回	(561,253)	(1,159,793)	(2,212,332)	(3,933,378)
— 核銷	—	—	(11,970,761)	(11,970,761)
— 轉入及轉出	(1,165)	(351,466)	(3,364,336)	(3,716,967)
— 已減值債權利息結轉	—	—	(8,137,519)	(8,137,519)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2,905	490,563	493,468
於2023年12月31日	2,700,458	10,943,528	105,905,730	119,549,716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23,831	(23,831)	—	—
— 轉入階段2	(436,134)	867,666	(431,532)	—
— 轉入階段3	(145,055)	(5,556,842)	5,701,897	—
— 本年計提	2,286,464	4,884,068	61,205,990	68,376,522
— 本年轉回	(1,266,103)	(1,261,690)	(1,399,850)	(3,927,643)
— 核銷	—	—	(48,739,977)	(48,739,977)
— 轉入及轉出	—	(699,384)	(9,402,374)	(10,101,758)
— 已減值債權利息結轉	—	—	(5,382,529)	(5,382,529)
— 處置子公司	(1,674,412)	(317,407)	(161,992)	(2,153,811)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5,717	1,150,958	1,156,6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9,049	8,841,825	108,446,321	118,777,19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x) 信用質量(續)

(2) 損失撥備的變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續)

本年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準備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核銷、處置子公司、相關資產的信用質量惡化導致金融資產轉移至階段二及階段三。

本年模型假設和方法的變化包括：

- 結合前瞻性信息的變化及近期的違約經驗，重新覆核違約概率的估計；
- 結合歷史違約資產的清收經驗，重新覆核違約損失率的估計。

(3) 導致損失撥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

關於本年導致損失撥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重大變動的更多信息，見下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x) 信用質量(續)

(3) 導致損失撥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8,664,734	5,006,408	3,611,833	17,282,975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891,615	(891,615)	—	—
— 轉入階段2	(591,794)	831,004	(239,210)	—
— 轉入階段3	(202,558)	(1,008,259)	1,210,817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資產	2,014,485	—	—	2,014,485
— 終止確認的資產	(4,646,514)	(1,020,815)	(1,010,618)	(6,677,947)
— 核銷	—	—	(590,805)	(590,805)
於2023年12月31日	6,129,968	2,916,723	2,982,017	12,028,70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118,817	453,566	2,099,615	2,671,998
於2024年1月1日	6,129,968	2,916,723	2,982,017	12,028,708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897,348	(897,348)	—	—
— 轉入階段2	(40,336)	40,336	—	—
— 轉入階段3	(206,390)	(120,262)	326,652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資產	8,467,748	67,253	2,632	8,537,633
— 終止確認的資產	(3,025,390)	(1,899,644)	(1,832,710)	(6,757,744)
— 處置子公司	(12,222,948)	(107,058)	(1,271,660)	(13,601,666)
— 核銷	—	—	(43,892)	(43,892)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63,039	163,03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	—	155,006	155,0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x) 信用質量(續)

(3) 導致損失撥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5,479,612	5,849,220	13,989,582	25,318,414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	—	—	—
— 轉入階段2	(23,753)	23,753	—	—
— 轉入階段3	(1,603,976)	(689,208)	2,293,184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 金融資產	10,057,891	—	—	10,057,891
—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10,766,618)	(969,866)	(3,293,028)	(15,029,512)
— 核銷	—	—	(664,302)	(664,302)
於2023年12月31日	3,143,156	4,213,899	12,325,436	19,682,4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6,671	761,627	10,797,802	11,566,100
於2024年1月1日	3,143,156	4,213,899	12,325,436	19,682,491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165,816	(165,816)	—	—
— 轉入階段2	—	569,904	(569,904)	—
— 轉入階段3	—	(1,088,406)	1,088,406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 金融資產	35,818	220,940	225,303	482,061
—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2,260,615)	(1,767,671)	(7,036,594)	(11,064,880)
— 處置子公司	(652,071)	—	—	(652,071)
於2024年12月31日	432,104	1,982,850	6,032,647	8,447,60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6,928	278,428	9,101,773	9,387,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x) 信用質量(續)

(3) 導致損失撥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192,172,157	93,878,131	244,018,852	530,069,140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1,373,757	(1,373,757)	—	—
— 轉入階段2	(52,487,392)	56,584,555	(4,097,163)	—
— 轉入階段3	(9,463,800)	(26,962,354)	36,426,154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 金融資產	107,430,335	—	—	107,430,335
—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64,758,524)	(22,371,727)	(27,525,530)	(114,655,781)
— 核銷	—	—	(11,970,761)	(11,970,76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266,533	99,754,848	236,851,552	510,872,93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2,700,458	10,943,528	105,905,730	119,549,716
於2024年1月1日	174,266,533	99,754,848	236,851,552	510,872,933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600,742	(600,742)	—	—
— 轉入階段2	(26,336,315)	29,082,041	(2,745,726)	—
— 轉入階段3	(2,482,799)	(43,472,280)	45,955,079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 金融資產	100,729,339	10,438,140	3,463,970	114,631,449
—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69,299,593)	(16,903,919)	(21,305,628)	(107,509,140)
— 處置子公司	(103,157,496)	(1,967,766)	(431,090)	(105,556,352)
— 核銷	—	—	(48,739,977)	(48,739,977)
於2024年12月31日	74,320,411	76,330,322	213,048,180	363,698,9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1,489,049	8,841,825	108,446,321	118,777,19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x) 信用質量(續)

(4)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之間的合同變更或重新協商，在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此類重組活動包括延期付款安排，還款計劃變更以及收益結算方法的變更。變更後此類資產的違約風險於報告日評估，並與初始確認時原條款的風險相比較，如果是非實質性變更，不會終止確認原資產，則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相關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根據重新協商或變更後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並採用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計算。

本集團監控變更後資產的後續表現。本集團可以認定信用風險在重組後是否顯著改善，從而將資產自階段3或階段2轉入階段1。只有在整個觀察期間滿足特定條件時，才能對變更後的資產進行調整。

(5) 用作擔保的抵質押品和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持有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降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抵質押品的主要類型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股權、應收賬款及銀行存單。

除附註五、24所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持有的抵質押品公允價值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99,11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22,427百萬元)。本集團未將相關抵質押品進行再抵押，並於相關債務人償還款項時需返還該等抵質押品。本集團持有的抵債資產在附註五、39中披露。

本集團要求為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提供抵質押品和擔保。本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結果。對於擔保物類型和抵質押率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指引。本集團獲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擁有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等。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抵質押物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對於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債權投資以及其他債權投資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獲取對抵質押品的評估以採取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於2024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0,64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154百萬元)，各抵質押品的價值為人民幣326,96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29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1 信用風險(續)

(ix) 信用質量(續)

(6) 按聲譽良好的評級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級分析投資證券

2024年12月31日						
	AAA	AA	A	A級以下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	—	—	—	5,607,469	5,607,469
公共實體和准政府債券	—	—	—	—	—	—
金融機構債券	—	—	—	—	—	—
公司債券	—	—	11,088	108,337	1,943,998	2,063,423
可轉換債券	—	—	—	—	1,507,636	1,507,636
資產支持證券	—	—	—	—	14,324	14,324
合計	—	—	11,088	108,337	9,073,427	9,192,852

2023年12月31日						
	AAA	AA	A	A級以下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	—	—	—	6,929,197	6,929,197
公共實體和准政府債券	—	—	—	—	3,024,269	3,024,269
金融機構債券	—	—	—	—	412,450	412,450
公司債券	—	—	11,537	244,731	3,650,721	3,906,989
可轉換債券	—	—	—	140,651	1,437,614	1,578,265
資產支持證券	—	—	—	—	20,114	20,114
合計	—	—	11,537	385,382	15,474,365	15,871,28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券證券中，包含境內債券人民幣5,93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99百萬元)；境外債券人民幣3,26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2百萬元)。

(x)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信用風險並非重大。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約定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錯配。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錯配減至最少；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約定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的情況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	—	—	—	—	—	7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86,134,293	150,000	750,000	—	—	493,671	87,527,964
拆出資金	3,499,970	—	—	—	—	3,959	3,503,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85,848	2,185,653	16,192,742	41,799,492	2,626,504	269,540,464	337,830,7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439	—	—	—	—	—	16,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33	—	—	—	—	—	8,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489,274	148,362	1,574,387	1,192,225	1,043,353	—	8,447,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1,660,472	1,660,4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64,129,394	8,749,471	64,041,034	93,730,889	14,270,930	—	244,921,718
其他金融資產	2,911,955	—	1,262,693	1,482,767	—	3,257,093	8,914,508
金融資產總額	166,675,280	11,233,486	83,820,856	138,205,373	17,940,787	274,955,659	692,831,4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969,000)	—	—	(3,192)	(5,972,192)
拆入資金	(5,850,000)	(9,530,000)	—	—	—	(31,154)	(15,411,1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1,940)	—	—	(1,968)	(23,908)
借款	(62,229,087)	(110,479,803)	(368,424,559)	(161,841,356)	(420,224)	(3,232,422)	(706,627,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14)	—	—	—	—	—	(20,514)
租賃負債	(8,091)	(8,324)	(53,227)	(264,432)	(111,931)	—	(446,005)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021,960)	(2,156,520)	(7,455,843)	(136,606,679)	(6,275,473)	(1,962,857)	(164,479,332)
其他金融負債	(93,343)	(505,895)	(3,270,584)	(1,082,919)	—	(16,493,374)	(21,446,115)
金融負債總額	(78,222,995)	(122,680,542)	(385,195,153)	(299,795,386)	(6,807,628)	(21,724,967)	(914,426,671)
利率缺口	88,452,285	(111,447,056)	(301,374,297)	(161,590,013)	11,133,159	253,230,692	(221,595,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2,069	—	—	—	—	47	112,11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1,590,258	150,000	2,513,016	—	—	609,800	74,863,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24,532	653,459	7,310,071	43,781,760	4,807,763	246,738,450	317,516,0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5,869	—	—	—	—	296	766,16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47,538	1,085,596	3,064,467	3,043,834	463,042	652,233	9,356,7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635,218	241,748	1,131,935	5,478,315	2,140,097	55,178	19,682,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1,700,192	1,700,19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13,124,178	24,877,467	107,832,370	138,630,027	6,575,106	284,069	391,323,217
其他金融資產	1,139,094	4,549	440,167	1,441,892	149,776	6,736,529	9,912,007
金融資產總額	212,638,756	27,012,819	122,292,026	192,375,828	14,135,784	256,776,794	825,232,007
拆入資金	(5,566,330)	(4,801,932)	—	—	—	(7,680)	(10,375,9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0,559)	(5,807,233)	(155,424)	—	—	(1,639)	(6,364,855)
借款	(42,744,331)	(92,131,173)	(383,617,204)	(143,418,737)	(1,066,978)	(2,326,885)	(665,305,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3,247)	—	—	—	(762)	(54,009)
租賃負債	(9,919)	(15,468)	(88,953)	(276,969)	(109,664)	—	(500,973)
應付債券及票據	(43,638)	(2,124,810)	(15,642,472)	(148,238,871)	(11,286,460)	(2,054,547)	(179,390,798)
其他金融負債	(3,619,142)	(59,840)	(130,160)	(113,268)	(4,000)	(35,513,863)	(39,440,273)
金融負債總額	(52,383,919)	(104,993,703)	(399,634,213)	(292,047,845)	(12,467,102)	(39,905,376)	(901,432,158)
利率缺口	160,254,837	(77,980,884)	(277,342,187)	(99,672,017)	1,668,682	216,871,418	(76,200,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

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在一年以內的生息資產或生息負債到期被重新設定、再投資或替換為類似的資產或負債時，其利息收支會相應變動100個基點。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假設其公允價值不變。
- 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相應變動。

利率敏感性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1,261,374)	(122,190)	(262,279)	(418,374)
下降100個基點	1,261,374	129,154	262,279	436,81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引起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運營成果受到現行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2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匯率風險按幣種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	—	—	—	7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6,552,248	8,958,775	1,749,708	267,233	87,527,964
拆出資金	3,503,929	—	—	—	3,503,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8,839,109	3,206,841	13,729,338	2,055,415	337,830,7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439	—	—	—	16,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33	—	—	—	8,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308,381	139,220	—	—	8,447,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2,436	1,521,272	36,764	—	1,660,4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22,221,506	19,936,953	2,763,259	—	244,921,718
其他金融資產	4,003,488	2,804,426	2,106,594	—	8,914,508
金融資產總額	633,555,643	36,567,487	20,385,663	2,322,648	692,831,4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72,192)	—	—	—	(5,972,192)
拆入資金	(15,411,154)	—	—	—	(15,411,1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3,908)	—	—	(23,908)
借款	(698,089,309)	(5,817,586)	(2,720,556)	—	(706,627,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14)	—	—	—	(20,514)
租賃負債	(83,366)	—	(362,639)	—	(446,005)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8,826,464)	(53,700,205)	—	(1,952,663)	(164,479,332)
其他金融負債	(20,056,835)	(753,522)	(622,082)	(13,676)	(21,446,115)
金融負債總額	(848,459,834)	(60,295,221)	(3,705,277)	(1,966,339)	(914,426,671)
淨敞口	(214,904,191)	(23,727,734)	16,680,386	356,309	(221,595,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2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9,290	2,826	—	—	112,11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63,280,064	10,124,423	1,426,910	31,677	74,863,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4,973,382	5,742,534	14,154,198	2,645,921	317,516,0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6,165	—	—	—	766,165
應收融資租賃款	8,921,996	434,714	—	—	9,356,7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9,503,267	179,224	—	—	19,682,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68,992	1,331,200	—	—	1,700,19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56,978,329	30,716,687	3,628,201	—	391,323,217
其他金融資產	6,682,946	3,085,609	143,451	1	9,912,007
金融資產總額	751,584,431	51,617,217	19,352,760	2,677,599	825,232,007
拆入資金	(10,375,942)	—	—	—	(10,375,9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09,431)	(155,424)	—	—	(6,364,855)
借款	(643,694,740)	(16,939,911)	(4,670,657)	—	(665,305,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3,247)	(762)	—	—	(54,009)
租賃負債	(143,249)	(338,648)	(19,076)	—	(500,973)
應付債券及票據	(114,838,602)	(62,579,830)	—	(1,972,366)	(179,390,798)
其他金融負債	(38,498,654)	(503,615)	(437,991)	(13)	(39,440,273)
金融負債總額	(813,813,865)	(80,518,190)	(5,127,724)	(1,972,379)	(901,432,158)
淨敞口	(62,229,434)	(28,900,973)	14,225,036	705,220	(76,200,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2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和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升值5%	419,415	(84,863)	774,057	(75,521)
貶值5%	(419,415)	84,863	(774,057)	75,521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虧損的價格風險。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市場因素影響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2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價格上升或下降10%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	5,607,825	3,956	3,707,901	24,821
下降10%	(5,607,825)	(3,956)	(3,707,901)	(24,821)

61.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缺乏足夠資金用以支付到期債務或需付出超額成本才能滿足其義務的風險。所有生產經營中的資產與負債的金額或期限的不匹配也會產生上述的流動性風險，該風險會受一系列集團特定的和市場中發生的事件影響。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彙集本集團資金，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有多種融資來源，包括發行債務工具、永久債務資本以及銀行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	73	—	—	—	—	7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70,767,433	15,860,531	150,000	750,000	—	—	87,527,964
拆出資金	—	—	3,506,887	—	—	—	—	3,506,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476,968	—	992,283	2,422,387	20,717,511	46,070,135	3,849,935	364,529,2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6,439	—	—	—	—	16,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3,039	—	—	—	—	—	—	163,0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255,381	—	10,054	211,167	2,755,368	4,606,999	1,745,387	19,584,3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60,472	—	—	—	—	—	—	1,660,4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37,674,603	—	3,984,346	18,236,493	102,264,512	116,089,491	28,341,064	406,590,509
其他金融資產	2,325,212	2,758,373	868,096	—	1,333,628	3,160,918	—	10,446,227
金融資產總額	442,555,675	73,525,807	25,238,709	21,020,047	127,821,019	169,927,543	33,936,386	894,025,1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5,972,192)	—	—	(5,972,192)
拆入資金	—	—	(5,868,283)	(9,576,914)	—	—	—	(15,445,1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24,515)	—	—	(24,515)
借款	—	(8,564,818)	(54,655,648)	(123,062,612)	(376,781,336)	(170,281,547)	(462,596)	(733,808,5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514)	—	—	—	—	(20,514)
租賃負債	—	—	(8,395)	(77,846)	(104,919)	(300,405)	(181,593)	(673,158)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11,545,893)	(2,229,871)	(12,532,411)	(145,880,276)	(11,243,620)	(183,432,071)
其他金融負債	(2,267,670)	(14,511,108)	(190,541)	(793,640)	(3,328,341)	(1,259,191)	—	(22,350,491)
金融負債總額	(2,267,670)	(23,075,926)	(72,289,274)	(135,740,883)	(398,743,714)	(317,721,419)	(11,887,809)	(961,726,695)
淨額	440,288,005	50,449,881	(47,050,565)	(114,720,836)	(270,922,695)	(147,793,876)	22,048,577	(67,701,509)

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並未單獨列示，因其金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3 流動性風險(續)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最終現金流出取決於相應的基礎資產，其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披露信息有所不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276	6,708	85	47	—	—	—	112,11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1,763,801	57,946,448	2,466,514	152,392	2,491,723	42,196	—	74,863,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011,428	17,005,401	8,141,903	2,796,987	15,474,676	31,073,912	9,018,658	355,522,9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66,385	—	—	—	—	766,38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09,633	—	264,379	912,904	2,100,442	7,676,850	1,422,157	14,086,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8,701,500	—	220,172	390,465	2,915,544	8,373,955	2,373,987	32,975,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700,192	—	—	—	—	—	—	1,700,19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83,528,331	—	9,982,143	26,903,249	118,415,806	217,856,115	10,133,008	566,818,652
其他金融資產	3,220,072	2,267,454	504,250	1,002,270	758,943	1,570,700	1,033,178	10,356,867
金融資產總額	492,740,233	77,226,011	22,345,831	32,158,314	142,157,134	266,593,728	23,980,988	1,057,202,239
拆入資金	—	—	(5,587,069)	(4,839,096)	—	—	—	(10,426,1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55,980)	(5,837,650)	—	—	—	(6,393,630)
借款	—	(605,641)	(40,304,540)	(97,584,654)	(398,909,121)	(149,790,093)	(1,259,919)	(688,453,9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54,009)	—	—	—	—	(54,009)
租賃負債	—	—	(20,990)	(30,949)	(136,055)	(269,559)	(108,087)	(565,640)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1,513,743)	(62,270)	(21,431,362)	(166,456,151)	(14,857,296)	(204,320,822)
其他金融負債	(4,264,530)	(19,458,835)	(1,391,512)	(1,490,258)	(4,556,791)	(8,025,676)	(404,857)	(39,592,459)
金融負債總額	(4,264,530)	(20,064,476)	(49,427,843)	(109,844,877)	(425,033,329)	(324,541,479)	(16,630,159)	(949,806,693)
淨額	488,475,703	57,161,535	(27,082,012)	(77,686,563)	(282,876,195)	(57,947,751)	7,350,829	107,395,54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61.4.1 概述

不良資產風險指由於交易對手違約或市場情況變動而引起資產價值降低的潛在損失。不良資產風險也可能由於操作失誤引起，如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購買、處置或管理活動引起的可回收成本低於其賬面價值。

本集團面臨的不良資產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初步確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風險敞口。

61.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針對不良債權風險，本集團對包括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收處方案的制定和審批、後續監控和管理等環節的不良資產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本集團通過強化收購和處置前調查、審查審批、收處後監控環節，提高抵質押物風險緩釋效果，推進不良資產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不良債權風險管理水平。

具體而言，針對本集團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估值定價風險、確權風險以及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針對初步確定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信用風險。

(1) 估值定價風險

估值定價風險系實際情況與本集團管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運用的估值假設的偏差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偏差來源於諸如未來現金流、回收期限、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等因素。本集團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61.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續)

(1) 估值定價風險(續)

- 對交易涉及的相關各方(債務人和擔保人等)、交易涉及的抵質押物、重點還款來源等情況進行嚴格調查；
- 在估值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折現率、處置費用率及未來現金流；及
- 在不良資產處置後，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業務部門負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門對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及評估結果進行獨立的驗證。財務部按照財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並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信息。

(2) 確權風險

確權風險，主要是指由於不良資產日常管理不善導致部分或全部權力喪失、降低了不良資產實際價值，從而使回收金額減少造成損失的可能性，例如未及時追償導致訴訟時效喪失。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建立預警訴訟時效管理系統，保證不良資產訴訟時效；
- 建立定期巡訪調查制度，對債務人、抵質押物進行定期詳細的巡訪調查，並將巡訪報告審核備案，保證本集團掌握相關最新情況；及
- 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確保發現風險因素則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維護公司權益。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61.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

除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外，一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會面臨信用風險。根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狀況，本集團可能決定向其債務人追償而非將其處置給第三方，這種情況下將產生信用風險。不良債權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行為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為使不良資產信用風險最小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獨立信用評級的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
- 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及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抵質押物以進行風險緩釋。

61.4.3 通過債轉股獲得資產的風險管理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特定權益工具通過債轉股獲取。債轉股資產風險主要體現為價格波動或投資對象價值降低導致股權價值貶損的風險。

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與這些權益工具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

- 加強對股權價值的持續監控、分析和管理的；
- 加強對政府支持的宏觀經濟政策的理解，並評估這些政策對權益投資的影響；及
- 實時追蹤價格變動，把握合適的處置時機，爭取股權價值最大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61.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61.4.4 公允價值的確定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沒有活躍市場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該類資產分類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技術主要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即根據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標的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來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

61.4.5 減值評估

本集團主要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測試程序與附註五、61.1中披露的程序近似。

61.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優化資本在本集團實體間的配置；
- 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支持發展。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的要求，本集團通過最低資本管理資本。滿足最低資本的要求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

本集團的最低資本指經作出有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扣減並考慮股權比例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低資本的總和。本集團須符合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2016和2017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銀監辦發[2016]38號)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發[2017]56號)的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5%，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該項指標滿足監管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2. 公允價值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個層次進行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概要：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078,248	4,697,517	277,054,938	337,830,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259,185	8,188,416	8,447,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9,564	1,521,273	99,635	1,660,472
投資性物業	—	—	10,966,925	10,966,925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8)	(13,830)	(6,486)	(20,5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2. 公允價值(續)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79,005	5,036,029	275,401,001	317,516,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3,092,644	16,589,847	19,682,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8,214	1,331,200	120,778	1,700,192
投資性物業	—	—	9,570,070	9,570,070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9)	(17,810)	(36,100)	(54,0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未發生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的重大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2. 公允價值(續)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提供了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相關信息。

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次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	177,485,705	181,261,448	第三層次
基金			
— 上市的基金	4,782,204	571,337	第一層次
— 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2,483,256	1,001,002	第二層次
— 對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38,237,630	34,822,703	第三層次
信託產品			
— 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289,745	195,491	第二層次
— 對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15,307,740	18,563,930	第三層次
股權投資			
— 上市股權投資			
— 上市股權投資(非限售)	51,296,044	36,507,668	第一層次
— 上市股權投資(限售)	1,481,725	1,672,304	第三層次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6,318,488	28,553,445	第三層次
債券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	1,575,387	3,345,871	第二層次
— 場外交易	109	109	第三層次
理財產品			
— 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100,118	184,631	第二層次
可轉換債券			
— 非上市	1,507,636	1,578,265	第三層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2. 公允價值(續)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次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衍生金融產品	72,482	258,271	第二層次
衍生金融產品	257,688	673,106	第三層次
其他債權資產			
— 對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6,027,405	7,130,062	第三層次
資產管理計劃			
— 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176,529	50,763	第二層次
— 對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284,306	534,537	第三層次
委託貸款	146,506	611,092	第三層次
小計	337,830,703	317,516,035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不良債權資產	5,821,067	12,934,220	第三層次
債券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	259,185	3,092,644	第二層次
— 場外交易	62,497	64,460	第三層次
委託貸款	1,456,767	1,542,464	第三層次
資產管理計劃			
— 對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265,096	1,459,518	第三層次
債務工具	582,989	584,400	第三層次
信託產品	—	4,785	第三層次
資產支持證券			
— 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	—	第二層次
小計	8,447,601	19,682,4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2. 公允價值(續)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次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股權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39,564	248,214	第一層次
— 上市權益投資	1,398,011	1,233,826	第二層次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23,262	97,374	第二層次
— 非上市權益投資	99,635	120,778	第三層次
小計	1,660,472	1,700,192	
4) 投資性物業	10,966,925	9,570,070	第三層次
合計	358,905,701	348,468,788	
負債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98)	(99)	第一層次
— 衍生金融工具	—	(762)	第二層次
— 衍生金融工具	(6,486)	(36,100)	第三層次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權益	(13,830)	(17,048)	第二層次
合計	(20,514)	(54,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估值方法

第一層次：其公允價值按照活躍市場中同類資產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第二層次：其公允價值一般基於現金流模型或位於活躍市場的底層資產的報價。對於折現現金流法，最重要的輸入值為中央結算中心的收益率曲線，上海票據交易所公佈的利率，由相同銀行管理的類似理財產品公開的預期回報率，或遠期利率或匯率等。位於活躍市場的底層資產主要為上市公司股票或有報價的債務工具。當特定的證券是以人民幣以外的幣種計量的，該等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當的匯率進行折算。

第三層次：本集團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次。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折現率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2. 公允價值(續)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主要估值信息：

業務類型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不良債權資產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預計可收回金額、預計收回日期、符合預計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權益工具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可比公司法 - 資產基礎法	- 預計可收回金額、預計收回日期、符合預計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市場乘數、流動性折扣 - 經調整的淨資產、流動性折扣	-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市場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流動性折扣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經調整的淨資產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流動性折扣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上市權益工具 (限售)	期權定價模型	股票波動率	股票波動率越小，公允價值越高。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2. 公允價值(續)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業務類型	估值技術與 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債券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預計可收回金額、預計收回日期、符合預計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衍生金融產品等投資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預計可收回金額、預計收回日期、符合預計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可比公司法	市場乘數、流動性折扣	市場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流動性折扣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基礎法	經調整的淨資產、流動性折扣	經調整的淨資產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流動性折扣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投資性物業	市場法與收益法	可比交易價格、預期租金增長率、符合預計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可比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預期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2. 公允價值(續)

62.2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次計量的調節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投資性物業
2024年1月1日	275,401,001	16,589,847	120,778	(36,100)	9,570,070
確認為損益	(12,590,666)	—	—	—	(666,124)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1,740,508	(13,968)	—	—
增加	67,566,428	174,790	—	—	2,852,248
結算／處置	(52,131,729)	(10,316,729)	(7,175)	29,614	(45,590)
從第三層次轉出	(1,085,127)	—	—	—	(713,095)
處置子公司	(104,969)	—	—	—	(30,584)
2024年12月31日	277,054,938	8,188,416	99,635	(6,486)	10,966,925
年末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在 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損失	(18,227,227)	—	—	—	(666,124)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 融負債	投資性物業
2023年1月1日	270,977,881	21,279,300	318,927	(462)	10,159,602
確認為損益	3,842,331	—	—	(771)	(272,377)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2,277,767)	(19,416)	—	—
增加	35,928,367	606,280	—	(34,867)	220,718
結算／處置	(33,637,910)	(3,017,966)	(178,733)	—	(85,842)
從第三層次轉出	(1,709,668)	—	—	—	(452,031)
2023年12月31日	275,401,001	16,589,847	120,778	(36,100)	9,570,070
年末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在損益中確 認的未實現損失	(2,219,074)	—	—	(771)	(272,3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部分權益工具轉為上市或者解除限制，相關權益工具從公允價值第三層次計量中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2. 公允價值(續)

62.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未包括於下表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44,921,718	253,031,801	391,323,217	408,310,670
合計	244,921,718	253,031,801	391,323,217	408,310,670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72,192)	(5,972,192)	—	—
借款	(706,627,451)	(706,730,266)	(665,305,308)	(665,755,377)
應付債券及票據	(164,479,332)	(164,086,908)	(179,390,798)	(178,846,659)
合計	(877,078,975)	(876,789,366)	(844,696,106)	(844,602,0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2. 公允價值(續)

62.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次	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債務工具	5,853,737	7,814,273	第二層次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的估值 結果確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債務工具	247,178,064	400,496,397	第三層次	折現現金流
合計	253,031,801	408,310,670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72,192)	—	第三層次	折現現金流
借款	(706,730,266)	(665,755,377)	第三層次	折現現金流
應付債券及票據	(55,652,868)	(70,605,200)	第二層次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的估值 結果確定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8,434,040)	(108,241,459)	第三層次	折現現金流
合計	(876,789,366)	(844,602,0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3.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目前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應付債券 及票據 附註五、47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五、23	租賃負債 附註五、46	應付被合併結 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者款項 附註五、48	應付股利 附註五、48	合計
2024年1月1日	27,937,826	179,390,798	54,009	500,973	2,267,549	118,345	210,269,500
籌資活動現金流	(8,504,717)	(23,175,393)	(104,040)	(147,768)	(91,580)	—	(32,023,498)
非現金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	—	70,545	—	—	—	70,545
外匯折算差額	(11,986)	900,401	—	8,481	—	—	896,896
利息支出	1,633,702	7,363,526	—	21,557	—	—	9,018,785
利息資本化	472,700	—	—	—	—	—	472,700
租賃淨增加額	—	—	—	62,762	—	—	62,762
歸屬於被合併結構化主體 其他持有者的淨資產變動	—	—	—	—	(1,032,642)	—	(1,032,642)
2024年12月31日	21,527,525	164,479,332	20,514	446,005	1,143,327	118,345	187,735,048

	借款	應付債券 及票據 附註五、47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五、23	租賃負債 附註五、46	應付被合併結 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者款項 附註五、48	應付股利 附註五、48	合計
2023年1月1日	32,178,950	189,859,771	768,146	683,387	10,556,691	112,924	234,159,869
籌資活動現金流	(8,096,550)	(20,030,562)	(54,373)	(148,064)	(1,645,184)	—	(29,974,733)
非現金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	—	(659,764)	—	—	—	(659,764)
外匯折算差額	759,801	1,538,900	—	(4,587)	—	—	2,294,114
利息支出	2,622,680	8,022,689	—	29,894	—	—	10,675,263
利息資本化	472,945	—	—	—	—	—	472,945
租賃淨減少額	—	—	—	(59,657)	—	—	(59,657)
歸屬於被合併結構化主體 其他持有者的淨資產變動	—	—	—	—	(6,643,958)	—	(6,643,958)
已宣告股利	—	—	—	—	—	5,421	5,421
2023年12月31日	27,937,826	179,390,798	54,009	500,973	2,267,549	118,345	210,269,500

只有非金融行業子公司的借款現金流才被視為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籌資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4. 主要子公司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 經營地	註冊地／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2024年	本集團持股比例		本集團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12月31日註冊／ 實收資本 (千元)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Rongde (Beiji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融德(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原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06年6月	人民幣1,788,000	59.30	59.30	59.30	59.30	資產管理
CITIC FAMC Industri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原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4)}	中國珠海	中國珠海	1994年5月	人民幣1,8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業及 投資管理
CITIC Financial AMC Huit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信金資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原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10年9月	人民幣906,7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CITIC Financial AMC ZhiYu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中信金資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原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09年11月	人民幣69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Rongda Futures (Zhengzhou) Co., Ltd. (融達期貨(鄭州)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融融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c)(3)}	中國鄭州	中國鄭州	1993年4月	人民幣1,830,307	59.26	59.26	59.26	59.26	期貨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公司，原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中國香港	中國香港	2013年1月	港幣2,771,38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4. 主要子公司情況

實體名稱	主要 經營地	註冊地／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2024年	本集團持股比例		本集團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12月31日註冊／ 實收資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千元)	2024 %	2023 %	2024 %	2023 %	
Rongtong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融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華融融通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	人民幣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科技推廣和應 用服務
Huarong Tianze Investment Limited (華融天澤投資有限公司) ^(a)	中國北京	中國上海	2012年11月	人民幣46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Huitong Yuzhi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匯通渝致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a)	中國重慶	中國重慶	2010年7月	人民幣406,13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Huarong Qianhai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	2014年9月	人民幣481,618	68.00	68.00	68.00	68.00	財富管理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融金控) ^(b)	中國香港	英國百慕大	1993年11月	港幣8,710	51.00	51.00	51.00	51.00	證券
Huarong Huaqia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	中國北京	中國汕頭	2015年12月	人民幣500,000	100.00	91.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Huarong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d)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	人民幣3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Huarong Emerging Indust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	人民幣5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Huarong Innovation Investment Co., Ltd. (華融創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16年1月	人民幣25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Huarong Ruitong Equity Investment Co., Ltd.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17年1月	—	—	100.00	—	100.00	投資管理
本年的處置子公司：									
China Hua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金租公司) ^{(c)(2)}	中國杭州	中國杭州	2001年12月	人民幣12,563,704	19.92	79.92	19.92	79.92	金融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4. 主要子公司情況(續)

上述子公司英文名僅作參考。

上表中列示了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 (a)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人獨資公司
- (b)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 (c)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d)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其他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披露其他子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

- (1)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信金資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稅務註銷登記已完成，工商註銷登記尚未完成。
- (2)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所持有的金租公司60%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9.92%。於2024年12月31日，股權轉讓已完成，金租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對其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詳見附註五、15。
- (3) 這些子公司是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因此必須遵守關聯方交易或資本需求的監管要求。因此，本集團用這些子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來清償負債的能力受到限制。於2024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合併抵銷前總資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6,90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957百萬元）。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票據餘額如下：

實體名稱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107,984,297	113,994,964
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842,167	843,638
國際公司	55,652,868	64,552,196
合計	164,479,332	179,390,798

除由部分子公司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外，於本年末並無其它子公司發行債務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5.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存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為融德(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德資產」)。

關於融德資產的基本資料如附註五、64所述。該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內部抵銷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

融德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合計	11,304,164	14,700,052
負債合計	10,851,203	11,855,430
權益合計	452,961	2,844,622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84,355	1,157,7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總額	249,983	1,003,375
稅前虧損	(1,964,401)	(642,043)
綜合支出總額	(2,391,661)	(489,033)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	(973,406)	(199,0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7,093	3,610,5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3)	304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2,707)	(4,017,102)
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53	(406,2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	—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63,561,388	35,882,456
拆出資金	3,503,929	6,507,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945,755	251,714,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786,827	13,514,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2,436	113,60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88,199,014	223,860,752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7,562,199	108,117,599
於被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74,772,254	80,238,764
投資性物業	2,124,777	2,110,715
物業及設備	584,004	675,570
使用權資產	245,645	438,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46,489	12,626,50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172,288,995	68,545,652
於子公司之權益	1,032,204	8,627,607
其他資產	11,613,600	5,543,699
資產總額	958,069,517	818,516,94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72,192	—
拆入資金	15,411,154	10,125,3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817,792
借款	685,099,926	563,950,192
租賃負債	214,406	376,778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7,984,297	113,994,964
其他負債	65,653,118	61,595,233
負債總額	880,335,093	755,860,2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80,246,679	80,246,679
其他權益工具	19,900,000	19,900,000
資本公積	18,121,903	17,872,007
盈餘公積	8,564,210	8,564,210
一般風險準備	11,353,388	11,353,388
其他儲備	1,525,471	863,800
累計虧損	(61,977,227)	(76,143,408)
權益總額	77,734,424	62,656,676
權益與負債總額	958,069,517	818,516,9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總計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	累計虧損		
2023年12月31日	80,246,679	19,900,000	17,872,007	8,564,210	11,353,388	133,334	795,766	(65,300)	(76,143,408)	62,656,676	
其他	—	—	1,860	—	—	(5,654)	—	—	2,317,631	2,313,837	
2024年1月1日	80,246,679	19,900,000	17,873,867	8,564,210	11,353,388	127,680	795,766	(65,300)	(73,825,777)	64,970,513	
本年利潤	—	—	—	—	—	—	—	—	12,712,210	12,712,2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支出)	—	—	—	—	—	(290,869)	33,097	925,097	—	667,325	
本年度綜合收益／ (支出)總額	—	—	—	—	—	(290,869)	33,097	925,097	12,712,210	13,379,535	
其他	—	—	248,036	—	—	—	—	—	(863,660)	(615,624)	
2024年12月31日	80,246,679	19,900,000	18,121,903	8,564,210	11,353,388	(163,189)	828,863	859,797	(61,977,227)	77,734,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工具					投資重估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		
2023年1月1日	80,246,679	19,900,000		17,876,601	8,564,210	11,353,388	514,506	767,145	(35,370)	(76,362,773)	62,824,386
本年利潤	—	—	—	—	—	—	—	—	—	1,083,025	1,083,02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收益	—	—	—	—	—	—	(381,172)	28,621	(29,930)	—	(382,481)
本年度綜合(支出)/ 收益總額	—	—	—	—	—	—	(381,172)	28,621	(29,930)	1,083,025	700,544
其他	—	—	(4,594)	—	—	—	—	—	—	(863,660)	(868,254)
2023年12月31日	80,246,679	19,900,000		17,872,007	8,564,210	11,353,388	133,334	795,766	(65,300)	(76,143,408)	62,656,676

六、財務報表期後事項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財務報表期後事項。

七、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19.1 公司總部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619088
傳真：010-59618000

19.2 分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內大街293號
郵編：100034
電話：010-66511186
傳真：010-66512517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區南海路1號
郵編：300050
電話：022-28311316
傳真：022-28310013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中山東路368號
郵編：050011
電話：0311-89291710
傳真：0311-8929170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康樂街52號
郵編：030001
電話：0351-4602761
傳真：0351-460276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騰飛路45號綠地騰飛大廈A座14-15樓
郵編：010010
電話：0471-5180593
傳真：0471-6298808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
地址：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寧山中路142號
郵編：110036
電話：024-86242500
傳真：024-86242500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10606號東北亞國際金融中心2號樓4層

郵編：130061

電話：0431-89291189

傳真：0431-88948454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

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平淮街55號

郵編：150000

電話：0451-82718507

傳真：0451-82718507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15號10層

郵編：200002

電話：021-63899900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北京東路42號

郵編：210008

電話：025-57710700

傳真：025-8361205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開元路19-1、19-2號

郵編：310001

電話：0571-87836703

傳真：0571-87689535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211號

郵編：230001

電話：0551-62619966

傳真：0551-6266256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135號中順大廈24-26層

郵編：330008

電話：0791-86648926

傳真：0791-86648929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12號

郵編：350005

電話：0591-83820781

傳真：0591-8332026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經三路89號

郵編：250001

電話：0531-86059702

傳真：0531-8605973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龍子湖尚賢街32號自然資源大廈C座6-7層

郵編：450000

電話：0371-55619203

傳真：0371-55619100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閱馬場體育街特1號(銀泰大廈16-22層)

郵編：430060

電話：027-88318257

傳真：027-88318257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五一大道976號

郵編：410005

電話：0731-84845000

傳真：0731-84845008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德街3號珠光國際商務中心11樓

郵編：510627

電話：020-83283153

傳真：020-83287052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38-3號

郵編：530022

電話：0771-5858778

傳真：0771-5871108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龍昆北路53-1號

郵編：570105

電話：0898-66700041

傳真：0898-66700042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總府路35號總府大廈19-21層

郵編：610016

電話：028-86516577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海爾路178號美全22世紀寫字樓A1座

郵編：400025

電話：023-67719890

傳真：023-67719840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金江路1號(萬宏路338號)

郵編：650224

電話：0871-65700123

傳真：0871-65700123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

地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新華路78號富中商務大廈

郵編：550002

電話：0851-85502443

傳真：0851-85502443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地址：陝西省西安市東關正街92號

郵編：710048

電話：029-89539168

傳真：029-89539168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分公司

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武都路225號

郵編：730030

電話：0931-8500288

傳真：0931-8500280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

地址：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閱海路33號鴻豐大廈13-15層

郵編：750002

電話：0951-3059503

傳真：0951-305955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路102號暢源融信大廈14-16樓

郵編：810000

電話：0971-6116033

傳真：0971-6116033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紅光山路888號綠城廣場昆侖座(17-18樓)

郵編：830004

電話：0991-2377049

傳真：0991-2826694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

地址：遼寧省大連市西崗區更新街51號

郵編：116011

電話：0411-83682708

傳真：0411-8369611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太平金融大廈27樓、46樓

郵編：518017

電話：0755-83636068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15號7樓

郵編：200002

電話：021-63265959

傳真：021-63265700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19.3 主要平台子公司

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大街282號

郵編：030001

電話：0351-5695911

傳真：0351-5695900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

電話：00852-31985678

融德(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A座5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400399

傳真：010-59400399

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C座3、5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57649100

傳真：010-57649111

中信金資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C座6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618692

中信金資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樓8層801

郵編：100037

電話：010-83777222

融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C座9、10、11層

郵編：100088

電話：010-596184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號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618888
傳真：010-59618000
網址：www.famc.citic